

經濟學概論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政治部編印



中國國民黨中央政治學校
研究部
圖書室

分類號數 550.1

著者號數 359

登錄號數 2837

2837

MG
FO
55/3

經濟學博士
立法委員

馬寅初著

軍事學校戰
時政治教程

經濟學概論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政治部編印



3 2285 3005 5

謹以此書紀念抗戰陣亡將士



自序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政治部，爲整理各軍事學校政治教程，提高政治智識，澄清龐雜理論，堅定革命信念，以適應戰時政治教育之需要起見，擬編輯戰時軍事學校政治教程作爲抗戰期間各軍校之政治教育課本。特囑鄙人擔任撰著經濟學概論一書。爰本抗戰救國匹夫有責之義，並針對目前中國經濟情勢，著此一書。共分七篇，十九章，約十萬言。除分配論第二第三兩章理論稍深外，餘皆簡潔明白，似甚適合速成教育之需要。

民國二十七年六月十三日自序於重慶

編輯例言

一 本教程之編纂，端在統一各軍事學校政治教材；提高各員生政治智識；澄清龐雜理論；堅定其革命信念；以期適應戰時軍事學校政治教育之需要。

一 本教程係根據本部新頒軍事學校政治訓練大綱之規定編纂。依其性質，分爲必修教程及補充教程，各校可照實際需要，選擇採用。

一 本教程之內容，多係針對目前抗戰情勢，並力求適合速成教育之要求。惟有若干基本學科，如經濟學概論，法學通論，東亞史地等，爲各校必修教程，戰時仍須講授者，故亦彙編在內。

一 本教程之編撰，係徵請部外及指定部內各學術專家與負責實際指導責任者共同担任；其中亦有數種爲各校原編教本，經部改訂採用者。

一 本教程係全國各軍事學校統一教材，爲謀各校便利起見，由部訂有備價呈領辦法，各校可依照該辦法，呈領應用。

一 本教程除供各軍事學校應用外，其他軍事政治幹部訓練團，學生軍訓練隊及戰時各種軍事訓練機關，均可採用。

一 本教程立論力求正確，內容務求切合實際，以簡潔之文字，作扼要之敘述，期能適合戰時教學之用。惟因初版趕印，時間匆促，難免無舛誤之處。讀者如有所見，希通知本部第一廳第二處第二科，以便再版時更訂。

經濟學概論目錄

第一篇

概論

第一節 經濟學的定義

第二節 何謂財貨

第三節 財貨與資本之區別

第四節 慾望

第五節 何謂效用

第六節 何謂財富

經濟學概論目錄

352

2837

第七節 本書分段研究之程序

第二篇

第一章 價值論

第一節 成本說

第一項 早先之成本說

第二項 邊際成本說

第二節 效用說

第二章 價值論

第三節 邊際效用說

第一項 高申氏與吉奮氏之邊際效用說

第二項 奧國學派之邊際效用說

第三章 價值論

第四節 邊際效用說中困難各點之解釋

第一項 非一次用罄的物品價值之估計

第二項 沙漠中物品價值之估計

第三項 礦山一類價值之估計

第四項 各種費用重要之估計

第五項 物品效用不僅一種時以使用時效用最大者為標準

第六項 價值成立之條件

第七項 一套的物品之價值如何決定乎

第四章 價值論

第五節 邊際效用說與成本說孰是乎

第六節 邊際效用說與邊際成本說之調和

第七節 三派學說皆以自由競爭爲先決條件

第八節 實際上無所謂眞平衡與眞平價

第三篇

第一章 消費論

第一節 消費論之興起何以較遲

第二節 消費與文化之關係

第三節 人類之嗜好如何養成乎

第二章 消費論

第四節 嗜好之推進

第五節 團體生活如何影響於個人之興趣與消費

第一項 團體精神

第二項 競勝的摹仿

第三項 競勝對於消費之影響

第四項 用錢的競勝

第五項 興趣的仿摹

第六項 各種摹仿於文化有何關係

第三章 消費論

第六節 消費繁複例

第七節 藝術作品之貢獻

經濟學概論 目錄

第八節 機製與手工之相反與相成

第九節 理想消費之重要

第四篇

第一章 生產論

第一節 生產論在哲學上之基礎

第一項 重農學派與利嘉圖的經濟思想受自然之束縛

第二項 亞當斯密氏的經濟思想跳出自然之束縛

第三項 亞當斯密與利嘉圖的思想之比較

第四項 人的方面五種原動力如何使經濟社會脫離自然之束縛

第二章 生產論

第二節 何謂生產

第三節 生產的要素

第一項 勞力

第二項 資本

第三項 土地

第四項 企業

第四節 分工與分工之利

第五節 企業之組織

第一項 無限公司

第二項 兩合公司

第三項 股份有限公司

經濟學概論 目錄

第四項 股份兩合公司

第二章 生產論

第六節 資本與資本物

第一項 資本之由來

第二項 資本與資本物之區別

第三項 利息與租金之異同及其計算方法

第四章 生產論

第七節 土地與資本之異同

第一項 土地視同資本之理由

第二項 土地不能視同資本之理由

第三項 一般經濟學者對於土地與資本之分別法

第四項 余之意見

第五章 生產論

第八節 邊際生產力之決定

第一項 關於各種要素生產力之一般的原則

第二項 勞資之可變的一面與不可變的一面

第三項 勞力之邊際生產力

第四項 資本之邊際生產力

第五項 數量之增加與質地之改良

第五篇

第一章 交換論

第一節 貨幣

經濟學概論 目錄

經濟學概論 目錄

一〇

第一項 貨幣之名稱與貨幣之重要

第二項 貨幣之幣材

第三項 貨幣與富及資本之區別

第四項 貨幣之主要職分

第五項 貨幣之價值

第六項 貨幣數量說

第七項 格來顯謨法則

第八項 物價如何決定

第二章 交換論

第二節 價格制度

第一項 市場經濟

第二項 價格制度如何決定生產之方向

第三項 替代的作用及理論

第四項 自由競爭下之價格制度

第五項 獨占經濟下之價格制度

第六篇

第一章 分配論

第一節 分配之基本原則

第一項 積極的計算方法

第二項 消極的計算方法

第二節 實際上的分配

第一項 實際上的分配隱而不顯

經濟學概論 目錄

第二項 階級間的分配與階級內的分配

第三項 社會的組織與分配之關係

第二章 分配論

第三節 決定利息與工資之原則與決定地租原則相同之

點

第一項 差別之說不限於地租

第二項 地租不但發生於等級不同之土地的差別，亦發生於等級相同之

土地的差別

第三項 土地推廣非地租發生之原因，反之盈餘乃土地推廣之原因

第四項 決定地租之原則與決定利率及工資之原則同

第三章 分配論

第四節 再論地租利息工資之異同

第一項 用圖表說明相同之四點

第二項 利息與工資在物價之內，地租則否

第三項 地租應歸地主所有否

第四項 地價爲地租之資本化

第四章 分配論

第五節 使用資本何以必予以利息

第一項 剝削說

第二項 使用說

第三項 忍欲說

第四項 利息交換說

第五項 利息交換說忍欲說與生產力說不相衝突

第六項 實際上的利息

附言 利潤論

第七篇

結論

第一節 本書各篇之連鎖

第二節 欲改善吾國農民生活必開墾邊荒爲粗放耕種，
改變內地農作物爲集約耕種

第三節 欲提高吾國工資減低利率必須增加資本

第一篇

第一章 概論

第一節 經濟學定義

經濟學是一種社會科學，討究人類謀生的活動。凡人必有欲望，必有需要，此種欲望與需要，至為繁複，經濟學科所討究的，是如何滿足他的物質欲望。凡因滿足物質欲望而引起的種種社會活動與制度，是在經濟學領域之內，必須全部加以討究。故經濟學是人類如何滿足並調整物質欲望之學。

第二節 何謂財貨

人類自呱呱墮地之後，就須自己設法來維持生命。一切可以維持生命的物品，謂之財貨 (Goods)。故傳統的定義，謂經濟學是研究財貨的科學。財貨既可以滿足人的欲望，必須設法取得之。因他們的供給來源有限，必須經過相當的犧牲，而後



方可取得。此種財貨謂之經濟財貨，如衣中之布，食中之米。其不必花費勞力去得來的財貨，謂之自由財貨，如空氣如日光，可以取之不盡，用之不竭。人類從未想到空氣與水，是他們所必需的重要物品。因為他們不費力而取得多量之空氣與水，就不費片刻時間，來想到人類對於此二種財貨絕對倚賴。此二種自由財貨存在的數量，足以供給人類對於他們的一切需要。至於經濟財貨，因為他們存在的數量，不足供給人類對於他們的一切需要，所以必須努力增加之，使用的時候，必須格外經濟。

第三節·財貨與資本之區別

財貨爲人對於自然界有所動作而生產之物。凡人利用一種工具以獲得一件物品，此工具即爲資本。資本助人，使作事之效力增高。其所得之物，即爲經濟財貨。譬如漁人捕魚，所得之魚，即爲經濟財貨。夫魚本爲天然界之產物，非人力所能生產，然非經「捕捉」之動作則不能致，不能致即非財富。漁人下一番勞力以致之，

是即其所生產之財貨也。設此漁人漸知網罟之用，用以捕魚，此網罟即成爲漁人之資本。因彼可利用網罟捕魚，其所得比較徒手捕魚更多也。

第四節 欲望

人類之欲望種類不一，以廣義言可分兩種：一爲物質之欲，一爲非物質之欲。前者屬於經濟學領域之內，如謀利欲，生存欲等。後者屬於倫理學哲學等範圍之內，如道德欲，學問欲等。人類謀生的一切經濟活動無一不發生於欲望。寒思衣，飢思食，渴思飲，爲社會上顯著之現象，物質欲望隨文明而進步，初民所尋求者，爲必需品，以後逐漸推廣而至於便利品與奢侈品。

第五節 何謂效用

效用是財貨滿足欲望的能力。無論何種財貨，凡能滿足經濟的欲望者皆有效用。雖有幾種財貨如雪茄煙，酒，與鴉片，是積極有害的，但以其有滿足欲望的能力，在經濟學上，亦認其爲經濟財貨。故效用只能稱爲滿足欲望的能力，不能稱爲滿

足幸福的能力。供給卑賤的或邪惡的欲望之財貨，如鴉片等物，無疑的終必減縮社會的幸福。且許多可以增進人類幸福的東西，如民族的智力，德力，體力，以及自治能力，抗戰能力等等，雖爲財貨的來源，但本身不是財貨。

第六節 何謂財富

經濟財貨之有效用，以其有滿足人類慾望之能力，即其有供給役務之能力。食可以充飢，卽食能供給充飢之役務；水可以止渴，卽水能供給止渴之役務；衣可以禦寒，卽衣能供給禦寒之役務。食與水，祇能供給一次之役務，一次用完，效用全失，而物亦消滅矣。至於衣則有持久性，可以繼續供給役務，非一次可以用完，可以看做役務或利益之一束。此種利益是可以拆開的。例如有地一塊，甲在地上有終身佔有之權，乙在土地上有狩獵之權，丙在土地上有採礦之權。換言之，此地之役務可以拆開，分給於甲乙丙三人，對於此種役務或利益的權利，泛稱爲財產權利。經濟愈進化，財產權利分化力愈大，必須以文書證據代表之。此種文書證據，有可以流

通者，有不可以流通者。於是於有形的財貨之外，又有代表各種權利的契據或票據，自當尋求一個適當名詞，可以統括有形財貨（即役務或利益之一束）與無形財貨（契據票據），比較恰當的名詞是財富。

所以財富一名詞統括經濟財貨及有交換價值的財產權利。不過我們衡量財富的時候，算了經濟財貨之後，不應同時又算入對於同一經濟財貨的使用或利益之財產權利，（即契據票據等）以免重複。有許多經濟學者，反對視財產權利為財富，政府公債票是財富嗎？如果是財富，則發行一千萬元公債票時，即創造了一千萬元的財富，豈非滑稽已極。雖然，公債票在私人手中，當然是財富，在社會上亦可視為財富，不過此種財富，是由償還公債本息的義務所抵消。即一方面有財富，他方面有債務，可以互相抵消。在私人從其購買公債一方面視之，有財產權利。從其繳納租稅以支付公債本息一方面視之，有還債義務。當估計全國財富時，權利與義務兩相沖消，則以上所謂滑稽的現象無從發生。又如穀物是經濟財貨，而穀物的倉庫

收據則是財產權利，決無計算兩次之弊。一千元之收據，在執票人，是一種積極的財富，在發票人，是一種消極的財貨（債務）。當估計國民財富或社會財富時，此兩者就根本抵消。

此外有若干種無形財產，並無文書証據以爲代表，亦當加入於社會財富之中。他們自有其價值，不能視爲有形經濟財貨的所有權。此種無形財產包括商譽，商標，特許權，專利權，著作權，秘密方式等等。他們有效用有價值，因爲他們有增加所有人或受惠人的金錢所得之能力。例如在會計學上商譽視爲一種無形財產。衡量商店的財富時，自當將商譽包括在內。或曰甲店之商譽，亦可與其同業中乙丙丁店之不名譽互相抵消。甲因營業發達，易廣招徠，獲利甚巨，與他競爭之乙丙丁店或因此而失去固有的營業，是爲不名譽。故甲之商譽與乙丙丁之不名譽應相互沖消。但仔細一想，乙丙丁之不名譽，當會計師衡量他們的財富時，已自動的減少其價值，不必再有相互抵消之一舉。在此種場合，甲的商譽實從其勁敵乙丙丁的財富中扣

除下來的。故此種無形財產應包括在社會財富之中。

第七節 本書分段研究之程序

歷來經濟學者，將經濟學分段研究，其程序如次：(1)生產，(2)消費，(3)交換，(4)分配。此法利在簡便。然按諸學理，殊不妥善。正當方法，應將生產交換分配三者合併為一部，消費獨立為一部，價值論又獨成一部。研究生產之際，分配交換連帶論及。惟此法範圍過廣，研究亦有未便，本書為適應事實起見，分為五段：(一)價值論，(二)消費論，(三)生產論，(四)交換論，與(五)分配論。

價值論在經濟學為一切討論之中心。蓋所謂生產者，生產價值也；交換者，交換價值也；分配者，分配價值也；消費者，消費價值也。故研究生產論，交換論分配論與消費論，必先研究價值論。故本書首論價值。在自給經濟時代，生產與消費皆在一家之內，所產之物，供自己之用，不與他人交換。既無交換，無所謂分配。故當時之經濟問題，不過生產與消費而已。但消費為生產之目的，生產為消費之

手段，一切經濟行爲之最後目的，無非爲消費。故消費論應列在生產論之前。在野蠻時代，生產消費固不獨立，而今之工廠，如繅絲廠分工至密，改獨立爲合作，繅絲者，揀繭者，打包者，各從事於部份之工作。部份之間，無不合作。但消費則不然，仍保持獨立之狀態。例如製衣（生產），有植棉之農，運棉之商，此外如紡紗織布染色裁縫各有專工，經多人合作，始成一衣，衣服既成，服用之際，無須與人合作也。又如米糧由耕耘收穫，中經碾舂轉運，歷幾多轉折，始可供食。迨食用之際，則無須乎與人合作矣。故消費依然獨立，而生產已改獨立爲合作矣。職是之故，消費論應獨成一部，置之於生產論之前。

關於合作之意義，吾人應加注意。一人食飯，孤獨無味，合親友共食，興趣盎然。至劇院觀劇觀客愈多，興味愈濃。凡此皆非合作。所謂合作者，不能離人，離人則事不舉之意。吾人見人食麵包，亦思取而嘗之，見人飲咖啡，亦思取而飲之，此乃受傳染之影響，非可與合作並論也。

在野蠻時代，需要之物，自己生產自己消費，在使用上言之，果有價值。但在交換上言，則無價值。甲有餘米，乙有餘布，互相交換，而後始有交換價值。如僅供己用，不相交換，自僅有使用價值而無交換價值可言。交換價值，文明時代，始有之。因文明日進，生產事業，日益繁複，分工事業，於焉勃興。農夫致力於耕耘，工人專心於製造，通工易事，而交換之功效漸著。故生產與交換互相聯繫，不可拆開。此非人與自然之關係，乃人與人之關係也。隨交換而起者，即為分配問題，蓋有交換乃始有分配也。交換之前有生產，分配之前有交換。故討論之程序，將生產論分成二段：（一）生產論，（二）交換論，（三）分配論。（詳細理由在後）

欲求分配之公平，須先問各要素生產之多寡。其中地主之功能若干，資本之功能若干，勞力之功能若干，企業家之功能若干，而後方可定其分配額之多少。雖生產功能而談分配，必不得公平之結果。如資本對於生產所貢獻者，占全部百分之五十，而其所得報酬僅為百分之十，是為不公。工人之貢獻占全部百分之六十，而

其所得工資，僅占百分之四十，亦爲不當。故分配論不能脫離生產論，其理即在此也。故分配論實應包括在生產論之中。但爲避免冗長起見，置分配論於生產論交換論之後。

分配之種類有三：(1)大團體之分配，(2)小團體之分配，(3)職務上(或稱功用分配或工具分配)之分配。第三種分配就土地，資本，勞力，企業家四要素行之。此三種分配，發生於分工制。設一地有繅絲織布冶鐵榨油四業(四大團體)。因交換時絲價高昂，絲業之工資利息均較豐厚，致他業之資本與勞力紛紛流入絲業，在他業頓感勞資之缺乏。結果絲因供給過多，絲價下跌，工資利息亦隨之跌落，其他三業因供不應求，價格上騰，工資利息亦隨之增加，兩相調劑，卒底於平。此大團體之分配，不能脫離乎交換。故交換論亦應包括在生產論之中也。但爲便利起見，置交換論於生產論之後。又如一織布業之中，其過程甚爲繁複，有植棉之農，織布之工，以及染廠等等，缺一不可，此各個皆爲織布業中之小團體，其分配與上述

大團體同一情形。織工之賃銀高，則染工等等，均將各棄其業而惟織工是務。卒至織工過多，賃銀下跌，其結果仍劑平衡。平衡後之價格名曰平價 (Equilibrium Price)。此小團體分配之結果也。至職務上之分配，則在同一織布業應就土地資本勞力及企業家四要素而爲之。蓋織成之布，有出自土地之貢獻，有出自資本之貢獻，有出自勞力之貢獻，有出自企業之貢獻。所得平價，此四者分之。是以大團體及小團體之分配，賴交換時之市價而定，如絲業之工資利息優厚，他業之勞力資本紛紛流入，職務上之分配，不藉市價，而藉各個要素對於生產上之貢獻。由此可知分配論雖爲生產論之一部，然爲便利而分段，必須置在生產論與交換論之後。布之工已竣，而後研究各個要素貢獻之多少，以定分配之比例。如資本家所出者占百分之三十，則取同量之所得。如勞力所出者，爲百分之四十，則其應取所得亦爲全部百分之四十。若減少其應得之部份，是爲剝削。此外又有個人之分配，如工資利息，須分配於各該要素中之各個人，或多或少，爲另一問題。

第二篇

第一章 價值論

價值論在近代經濟社會組織下，成爲一中心討論點。蓋所謂生產者，生產價值也；交換者，交換價值也；分配者，分配價值也；消費者，消費價值也。故研究生產論，分配論，交換論，消費論者，皆當研究價值論。而價值論者，最爲複雜，古今學者，相互研討，至今尙未得一解決。

價值論，綜其要，可得三說。

- 一、犧牲或成本說；
- 二、效用說；
- 三、邊際效用說。

第一節 成本說

先自「成本說」起，有三疑謎。(Paradoxes of Value)此三者解決，則「成本說」亦可迎刃而解，茲述之如下：

1. 最有用途之物，即為無價值之物，如水，空氣等。
2. 用途極廣之物，如銅鐵，其價值反不及用途不甚廣之金，或金鋼鑽。
3. 物量減小，則價值反可增加，(昔外國某大公司，因胡椒過多，擲一部分於海內，使數量減少，價值增加。)今試讀主「成本說」者之答覆。

第一項 早先之成本說

早先成本說答覆上述三項問題。

1. 最有用之物，如水，空氣，皆無價值，因無成本故也。(不費勞力取得之)
2. 用途極廣之物，如銅鐵，其價值所以不及金鋼鑽之大者，因獲得後者所費去之成本大，而獲得前者所費去之成本小故也。
3. 銷毀或擲去物量，為罕見之事，可不必論。

若照「成本說」，物之量增加，則費去之成本亦大，成本大，則價值亦大，證之減少胡椒一事，適得其反，數量大，價反小，減少數量，價值斯增，此其故何哉？主成本說者，欲自圓其說，曰「何以祇擲去一部，而不將大部擲去？所以擲去一部者，蓋仍受成本之支配也。」設胡椒之成本爲一萬元，共生產十二單位，每單位值九百十元，則共值一萬零九百二十元。設以此一萬元之成本生產十一單位，十一單位少於十二單位，故每單位之價值增加，設爲一千元，則十一單位共爲一萬一千元。又設以此一萬元成本，生產十單位，每單位值一千零九十元。則總數爲一萬零九百元。在此三種情形中生產十一單位時，最爲有利，蓋在此時成本爲一萬而所得爲一萬一千，減去成本尙有一千元之盈餘也。在第一種情形下，盈餘爲九百二十元，在第二種情形下爲九百元，故第二種情形，爲利潤最大之處，（價值超出成本最多）故有十二單位之胡椒，不如拋去一單位，減至十一單位之爲愈也。且十二單位之胡椒，所以不拋去兩單位而祇拋去一單位者，仍爲成本所限制也。（成本一萬元）

今用數字表示上述情形

單位 單位值 總 值 利 潤

成本 10,000

$12 \times 910 = 10,920$ 920

$11 \times 1000 = 11,000$ 1,000

$10 \times 1090 = 10,900$ 900

主成本說者，以為水與空氣皆為自然物 *Free Goods*，不需人力。在經濟學範圍中所討論者為人造物（或經濟物），故自然物無須論及。

若按成本說，凡物之價值，胥由成本而定。若是水與空氣，固無成本，則亦無價值矣。正統學派並不說「無成本，即無價值」，而祇說水有使用價值 *Use Value*，而無交換值 *Exchange Value*。（自亞當斯密，李嘉圖，密爾以下，皆分價值為使用值與交換值兩種。）至於使用值，是否亦需要成本並未提及。此後正統學派專言

「交換價值」，於「使用價值」則置之不論矣。

財貨之價值有使用價值與交換價值之分。凡財貨必須先有使用價值，否則不能
在市場中買賣。因他人不願購買一件不能使用的東西。吾人生產的物品，必擇其能
供別人的消費，否則於別人無用，就不能與別人交換。所以有交換價值的物品，必
有使用價值。但有使用價值的東西，未必一定有交換價值。空氣與水為生活所不可
少，其使用價值甚大，但不可以與人交換。

在遊獵時，假定忽然獵得不知名的野獸一只。因這野獸可以供食，當然有使用
價值，但不能知其交換價值。交換價值乃從社會的關係上產生出來。一件生產物進
到市場與別件生產物交換以後，方能將其交換價值表露出來。

或問曰，世間有若干希有之物，如名畫，古董等，價值極大，既非自然物，而
製造時所費去之工夫，亦未見甚多。惟因時間關係，使一物之價值，在數千年後，
千百倍於當時。又譬如紹興酒，陳酒之使用價值與交換價值，皆較新酒為大，凡此又皆

當如何解釋也。主成本說者答曰，

希有之物 *Scarcely goods* 爲數不多，除外不論可也。

正統學派曰，自然物或稱自由物，及由人工製造之罕有物，如名畫古董等，皆不在吾人所討論之範圍內。吾人所討論者，乃隨時可以生產。隨時可以再生產之物也。Freehy Reproducible goods 譬如米，食盡後可以再製造，前之米與後之米等也。名畫古董則不然，可一而不可再，前人之藝與後人之藝，不相類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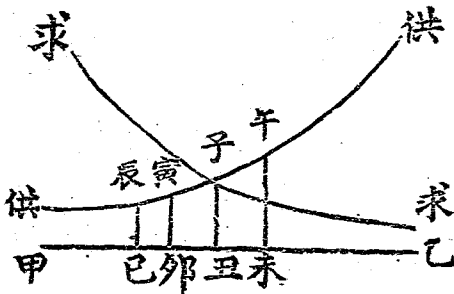
隨時可以再生產之物與成本之關係如下。譬如米之成本爲十元，而其價值爲十五元（成本輕價值大）則前此不製造米之人，見種米有利，亦從而產米矣。於是米之供給增，設需要不增，則米價即將下跌，由十五元跌至十四元……十三元。此時若一部份人以種米仍有利可圖，仍繼續生產。設買者仍不踴躍，於是米價又跌至十二元……十一元……終於與成本十元相等爲止。反之若成本爲十元，而價值爲七元，則一部份人必退出生產。米之供給既少，米價乃漲至八元九元不等。但在此價格上（八元九元）仍有人虧本者，則一部份人又必退出生產，米之供給又少，米價又飛漲，終與成本十元相等。

上言成本，乃指一項生產下之成本。今假如有米三袋，一袋上田所出，成本爲八元，一袋中田所出，成本爲十元，一袋下田所出，成本爲十三元，則所謂成本者

，係指上田之成本耶？中田之成本耶？抑下田之成本耶？自此項疑問出，於是有邊際成本說出。

第二項 邊際成本說

何謂邊際成本說，茲以圖線表示如下：



甲乙一直線示生產量之多少，求求為需要曲線，因當初成本低，故價值小，求者多。後成本漸高，價值漸高，求者漸少。故求求逐漸向下。供供為供給曲線。前者求求求隨成本之漸增而漸減，後者供供示成本隨生產量之漸增而亦漸增。例如耕田之收穫遞減，即成本漸增，故供供逐漸向上。子丑即物價與成本相交之處，然正因是處成本等於物價，故謂之邊際成本。其生產人謂之邊際生產者。(Marginal Product) 蓋以如許成本生產之人，其所得之報酬，適足支付一切成本，(例如工資利息等是)並無

餘利也。子爲求與供相交之點，交換價值，卽爲此點所限。蓋子丑等於邊際成本，亦等於交換價值，無所盈虧也。其在子丑左方之生產者，謂之邊際內之生產者 (Intra marginal producer) 例如寅卯與辰巳等是也。彼所得之報酬除去一切成本外，尚有餘利，蓋其成本爲辰巳與寅卯也。物價爲邊際生產所定。譬如邊際生產者所產之米 (下田之米) 定價每袋十三元 (子丑) 而其成本，亦是十三元，故邊際生產者，不能有餘利。但邊際以內之生產者，其成本較小 (如寅卯與辰巳等小於子丑，設寅卯爲十元，辰巳爲八元，如前所示之例) 而其所得之米價則與子丑同，每袋仍舊十三元，故有餘利可得。大凡生產者愈在邊際之內，愈有利可得。因其有利可得，競爭甚烈，各自推廣生產，並招致別人投入資本。生產既多，(耕地推廣) 成本漸增，以至於子丑。在子點求線與供線相遇，卽價值與成本相等，謂之平衡點。過此而至於午未則成本大於價值，有損無利，故必退至子丑線。凡此在自由競爭制度下方可實現。苟無自由競爭，有利不能推廣，有損不能縮小，決不能達到平衡點。

也。

設人口增加，食指日繁，僅恃上田，中田，下田，已有供不應求之勢，則耕作之範圍，遂不得不降及於第四等田。第四等田之生產費較第三等田之生產費尤大。（第三等田即上述之下田）設第四等田所產之米，每袋定價十五元，而其成本亦是十五元，則第四等田即成爲邊際耕地。（Marginal land.）其生產費十五元，即爲邊際成本。於是上田中田下田之米價，皆由十三元漲至十五元，而下田之米，今在邊際以內，亦有餘利矣。依上述則邊際耕地者，非一成不變，乃依人口增減而定者也。

今設將此米田，一一出租，則上田可得租金七元，（Differential Rent 差別租金）中田可得五元，下田可得二元，（米之價格爲十五元，上田之成本爲八元，故上田生產者可得盈餘七元，若以之出租，則租金自亦不能少於七元。中田下田之租金皆仿此計算）設十五元一袋之米價過昂，不易出售，則邊際生產者，惟有將工錢

減少，以減少價格。蓋非減少工資不能撙回成本也。（不能退出耕種，因人口多，食量不足）由此觀之，則人口愈多，食量愈增，食量愈增，地租愈高，米價愈貴，故地租與社會進步，適相背馳。且人口增加，耕地減少，生產愈難，（最劣等之地亦入耕種範圍）米價愈貴。（因成本大）凡此皆足使地主收入加多。故地主之利益，常與社會一般之利益相反，此利嘉圖地租說之精意也。

利嘉圖對於邊際成本之論述。利嘉圖，以地租論說明邊際成本說，其意正與上述同。即謂穀米之價值，決於穀米之邊際成本。故在邊際內之各地，皆發生地租，而此邊際成本之地，則無地租，因所得僅足償其生產費而已。其上等之地，皆於生產費以外而有剩餘，（即地租）然則地租者常立於生產費以外，而非生產費之一部也甚明。

上述第四等田所產之米，每袋定價十五元，而其成本亦是十五元，則第四等田即成爲邊際耕地。其在邊際以內之耕地，皆有地租，上田七元，中田五元，下田二

元，而邊際地則無租金。但米價爲邊際地所定，足見租金不在邊際地生產費之內。地租既爲生產費以外之剩餘，而不含於生產費內，則地租非惹起穀價騰貴之原因，乃因穀價騰貴，而生地租者也。利嘉圖爲此說乃所以改正當時英國人民謂「穀價之騰貴，乃因地租過昂」之議論也。

依利嘉圖所言之情形，則惟有行自由貿易，始可挽救。有自由貿易，則本國成本過昂之物，即無須生產，而可代以賤價之外國貨。如此一般社會胥受其利矣。

自邊際成本說起，於是價值上亦有所謂邊際價值，效用亦有所謂邊際效用。

上述之成本說，在最初爲勞力說。主持是說者，有亞當斯密，利嘉圖，馬克斯等。斯密之論據，謂「用兩日工夫所成之物，比較用一日工夫所成之物，其交換價值，終大一倍，」利嘉圖謂各種物品之比較的價值，都由比較上所作的工作而定。換言之，工作愈多，價值愈大。馬克斯之勞力說（價值原因在勞力）即根據於此。

或問利嘉圖曰「用機器製造物品，則用人工少，機器既可代人工，則機器是否

亦有能力。」於是利嘉圖亦認資本有能力。（見利嘉圖政治經濟原理第一段四至五英文本）自是而後，勞力說，遂變爲成本說。故成本說乃勞力加資本也。成本說即犧牲說，蓋認資本亦屬一種犧牲。正統學派之註疏家（Expositor）沈尼耶（N. W. Senior）倡忍欲（abstinence Theory）。其大旨謂生產費（成本）等於生產所費去之勞力與資本家之忍欲。忍欲一辭可以表示一種犧牲行爲。資本家緩其現在之享樂，留之以待將來，則在資本家實爲一種犧牲也。

沈尼耶之說，雖不可厚非，但亦非盡是。勞動者終日奔波，月得四五元，若於此中積聚三元，則謂之忍欲，固無疑義。至若年入百萬之人，揮霍之餘，留下若干，此所剩下者，由忍欲刻苦而來乎？在中世紀時，產業不甚發達，資本之構成，或端賴刻苦忍欲；至於近世積財者，皆爲豪家富室，尙有何忍欲刻苦哉？

邊除成本說，曾風行一時，至十九世紀始受奧國學派之攻訐。（註）奧國學派曰「稀罕物及有壟斷性之物皆不能除外。紀念碑，少有之書籍，古帛，佳釀，特許權

，專賣權，版權，關稅保護下之物件等等，種類繁多，並不少也。一二樣可視為例外，如許種類何能捨而不論。凡有專賣權之物，皆有壟斷價格 (Monopoly Price)，而壟斷價格，不能以生產費說解釋之。蓋壟斷價格，不依於生產費，乃依於利潤。利潤最大處，必為壟斷價格成立之點。譬如「米」為壟斷物。則在價格高出於生產費時，吾人仍祇得買此高價之米。故在壟斷情形下，即邊際生產亦有盈餘也。而現在之營業大半皆帶壟斷性質。例如鐵路，電報，各種發明物等等。

據邊際成本說 (Marginal Cost Theory) 所除外之物甚多，列舉如下：

1. 自然物如水空氣，不受此說之支配。
2. 稀少之物，如古董名畫等，亦不受此說之支配。
3. 邊際成本於自由競爭之下，方能實現，則凡可以壟斷之物，皆不受此說之支配 (關稅，專賣權，版權等皆可以使物品傾向於壟斷方面)
4. 邊際耕地 (Marginal Land) 所產之物，(如穀米) 其價值決於邊際成本。Margi

nal Cost (邊際耕地之成本謂之邊際成本)其在邊際以內各地所產之物，其價值亦決於邊際成本。(如邊際地之米，每石售十五元則在邊際以內之地所產之米每石亦售十五元)但邊際以內之地之成本較近，所以其所產穀米之價值與成本不相符合。換言之，其價值不決於邊際內各地自己之成本，乃決於邊際地之成本。

將上述四種除外之後，邊際成本說，祇適用於邊際生產。(如邊際地之產米)蓋在邊際生產之場合，物之價值決定於成本，即與成本相等。但附有條件——必須在自由競爭之下，此說方能實現。倘有壟斷性質，即邊際地之物價，亦超出成本矣。

在保護關稅下，邊際成本，亦可得盈餘。譬如瑞典紙價格為四十元，中國紙為四十五元(邊際成本)。政府為保護本國實業起見，在瑞典紙上，加上關稅十元，故瑞典紙價格變為五十元。中國紙亦必同時增加其價格與瑞典紙等。設為競爭故，中國紙祇賣四十九元，瑞典紙須賣五十元，則中國紙即能暢銷，而前此之邊際生產者，

即有四元盈餘可得。設關稅又加十元，瑞典紙之賣價變為六十元，則中國紙之價格，亦必隨之增加十元，變為五十九元，仍較瑞典紙便宜一元，但有十四元之盈餘可得。結果瑞典紙不再進口，而國內之紙價則有增無減，實際上不過造成少數大富人，而消費者即不勝受物價騰貴之壓迫矣。故如果世界有和平之一日，自由貿易，實為不可或緩之事也。

(註可參閱 Bohm-Bawerk 著 *Capital and Interest* 與 *Positive Theory of Capital*)

第二節 效用說

前節所述之成本說，注重於供一方面，(Supply side) 即價值之大小，須視物品所含之生產費(成本)之多少以為斷。成本大則亦大，否則價亦小。但所費者少，出品必多。採鐵之費甚小，故其產量甚大。產量大則價小。採金之費甚大，故其產量甚小。產量小則價必大。吾故曰成本說注重於供一方面者也。但生產者(即賣者)究能得值若干，須視購買者(即求者)之能出若干代價以為準。定價之權，似不在賣者，

而在買者。(但在壟斷制度之下，定價之權，大半在賣者) 欲買者對於賣者之出品，無一需要，決不肯出高價以購買之，則買者無論其成本為多為少，只有減價賤賣，或竟拋棄於地，歸納於損失帳之內，此外別無良策也。此就定價之權而言也。若就銷貨額而言，事同一律。蓋賣者能銷售若干，全賴乎買者之能買若干，而買者之能買若干，則賴乎需要之大小。需要大，則多買，小則少買。譬如米商售米，如定價太大而需要不急，則買者都不願買，遂發生供過於求之現象。於是祇得減價以遷就。如買者仍不踴躍，尚須再減，務使買者紛紛而來。由是觀之(一)定價之權，似多半操於買者之手。

(二)銷數之大小與定價之高低，適成反比例，亦由於買者所定也。

綜上所述，可知求與價值之關係，比較供與價值之關係為尤大。但求者何以與物價發生關係，則以其對於各種物品，皆有慾望。對圖畫，有美術上之慾望，對學問，有精神上之慾望，對食物，有飲食上之慾望。凡能滿足伊之慾望者，均有效用

，有效用而後始有價值。此效用說之由來也。

效用說，初聆之似甚有理，但仔細研究，亦有未盡善者。今再舉前述三項問題 (Paradoxes of Value) 試以效用說解釋之。

1. 空氣與水皆為極有用之物，夫人皆知之矣。既極有用，其值必大，何以於此有用之物，而反無價值？

2. 鐵之用處極大。今日之社會，非鐵不足以度日。鐵具之中，小者如菜刀，爐竈，大者如鐵軌機器，皆為文明社會所必需之物。若夫鑽石則於文明似無關係，足見其效用之小，何以其價反比鐵為大。

3. 胡椒能滿足吾人飲食上之慾望，有效用者也。擲去一部份後，則此擲去一部份之效用已失。效用既減少，價值亦當減小，何以其價值反較未擲前為大？

上述三種疑問，為效用說所不能解釋，試問邊際效用說能解釋之乎？

價值論 第二章

第三節 邊際效用說

以上所述之(一)成本說偏於理論，不足以解釋價值之起源。但主張(二)效用說者，固能言之成理，然一經詳細研究，亦有未盡然者。今日社會之財富，如米，如煤，如鐵，如金，種類不一，名目繁多，非一人所能獨有。即曰能也，則此種物品，皆成廢物，必無價值之可言。蓋一人之用途有限，而物品之供量無窮，供多於求，自成廢物。以此之故，吾人對於物品之總量，不發生何種慾望。余所需之米，不過一二擔而已，余之慾望係對於此一二擔米所發生者，並非對全國產額所發生者。換言之，即比較的多些少慾望也。譬如赤貧之家，存米一斗，此一斗米之重要可知。樂善好施者流，知其生活艱難，另賜米一斗，計共有兩斗(較前多些)則兩斗之中，每一斗之重要，比較一斗時稍遜矣。倘再加一斗，計共三斗，則三斗之中，每斗之重要，較二斗時差矣。如此類推，則斗數愈多，每斗之重要愈減。換言之，物量愈多，則吾人對於此物之享用的快樂逐漸減少。足見吾人對米之觀念，係多些少

些之觀念，非對於產米總量之觀念也。

主邊際效用說者，根據效用遞減法則，更進而謂物之價值，乃定於物之邊際的效用。邊際效用大，則物值亦大，邊際效用小，則物值亦小。譬如二人分食饅首十枚，則饅首之邊際效用大，因饅首少，而人之慾望仍未厭足，故每枚之重要大。第五枚饅首之效用，（邊際效用）雖不及第一二三四諸饅首的效用之大，然食至第五枚，食慾不大減，故其邊際效用大。

設在食第五枚時，二人對饅首慾極盛（饅首之效用大），但饅首已盡，無法可想。在此種情形之下，對饅首之需要既切，無法可設，二人必願出重價購得之。饅首之價值，乃因求多而增高，此由求方所定之物值也。

譬如兩人分食饅首百枚，則第五十枚饅首之效用——邊際效用——幾等於零矣。蓋人對於一物之慾望有限，（但慾望之種類無窮）而饅首之供給過多，供求不抵，雖屬人類必需之饅首，亦成廢物。此時饅首之邊際效用既極小，其價值自亦極低，

此由供方所定之物值也。

觀乎上述諸端，則知欲定一物之邊際效用，第一須知人對於是物之需要程度如何（求），第二則須知是物之數量若干。故邊際效用說者，非如成本論之單言供方，亦非如效用說之單言求方，乃合供求兩方而伸說者也。

第一項 高申氏與吉奮氏之邊際效用說

最早言邊際效用者爲德人高申氏。（H. H. Gossen）高申之說，世多不傳，實爲高申之不幸。高申書以人類中交易法則之進化（Die Entwicklung Der Gesetze des Menschlichen Verkehrs）爲名，在一八五四年出版。著者自謂此書之成爲多年研究之結果，常自擬於克波尼克。（Copernicus 天文家，爲發明太陽與行星之關係最早之人）謂克氏既在天文學上有所發明，渠亦欲在國民經濟上有所貢獻。

高氏之學說，以增進人類幸福之總量爲目標，主張經濟學中亦當從道德方面著想。此種言論，頗取法於哲學家邊心（Bentham）之樂觀思想。邊心蓋專論究幸福之

人也。

高氏謂各物之邊際效用，務求其不相上下。世界物品的供給當比較的增加。蓋物品多，則邊際效用小，邊際效用小，價值亦小。反之，若邊際效用大，則價值亦大。設米之邊際效用爲每斗值一角，則一千斗米之值爲一千角，即一百元。（以一角乘一千斗即得）設米之邊際效用爲每斗值一元，則一千斗米之值爲一萬元。凡最後一斗之值定，則所有其餘若干斗之價值亦得以決定。故欲使人類之幸福愈大，則當使邊際效用愈小，並且使各種物品比較的增加，使各種物品之邊際效用相等，則理想上的社會可以成立，人類的幸福亦可增進。

在高申書出十七年後（一八七一），英國經濟學家吉奮士（Levons）有政治經濟學理論（Theory of Political Economy）一書出，在此書之第二版序中曾引高申之說，高申由是知名。

邊際效用說，較效用說更進一步。若只言效用，則指最大的效用耶？指平均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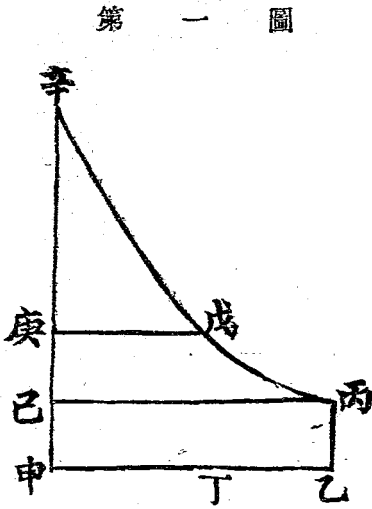
用耶？抑指最小的效用耶？自邊際效用說出，則所指之效用，為最後之效用。價值之決定，乃物品最後之效用所決定。

第二項 奧國學派之邊際效用說

物值說中邊際效用分析(Marginal Utility analysis)之發達，當以吉奮士與奧國學派之功為最大。其前雖亦有人具此觀念，要皆不能十分推敲詳盡。奧國學派最著名者為巴威克，(Bohm-Bawerk) 美紐(Menger) 風維叟(Von Wieser)。其說謂物品之單位對於吾人，各有其效用。例如有橘子八枚，食第一枚時效用最大，食第二枚效用次之……至第八枚效用最小。此第八枚即邊際上之一枚。第八枚之效用即邊際效用。吾人赴市場購橘，付價若干，須憑最後一枚橘子之效用之大小。大則價高而橘貴，小則價低而橘賤。最後一枚之效用小，價值低，其餘七枚之效用亦小，價值亦低。蓋此八枚橘子皆處於中等地位，在實際上無論何一枚，皆可為邊際上之一枚，固無先後之區別也。但如果少去一枚，祇有七枚，則第七枚之邊際效用大(大

於原來之第八枚)。第七枚之邊際效用既較大，其價值亦較大，則其餘六枚各個之效用亦較大，六枚各個之價值亦較大矣。故橘子之效用，非定於橘子之最大的效用，亦非定於橘子之平均效用，乃定於橘子之最後的效用也。八枚橘子之總值，以邊際一枚之效用乘八即得。

茲以圖解說明



設甲丁代表物量，丁戊代表物之邊際效用，則丁戊×甲丁=甲丁戊庚價值總額

總額

今設物量增加至甲乙，邊際效用為乙丙。

則乙丙×甲乙=甲乙丙己價值總額

辛甲乙丙=總效用

全圖邊際效用爲丁戊時，橘子之總價值爲甲丁戊庚。邊際效用爲乙丙時，橘子之總價值爲甲乙丙己。

今試應用此邊際效用之理論，以解釋前述之疑謎：

1. 水，空氣，日光等之效用極大，但其量太多，吾人取之不盡用之不竭，從未有不足之慮。故其邊際效用等於零。邊際效用爲零，則不論其物量有億萬，仍等於零也。蓋零乘任何一數，結果仍爲零。故水，空氣，日光無價值可言。

2. 鐵之效用大，而價值反小。金及鑽石效用小，而價值反大，何以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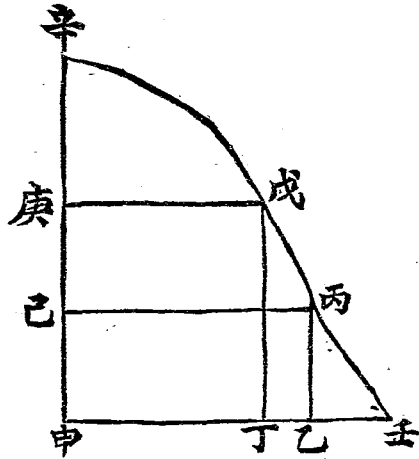
答：鐵之數量多，故邊際效用小。因邊際效用小，其價值小。金及鑽石數量少，故邊際效用大。因邊際效用大，故價值亦大。

3. 胡椒擲去後，其價值反而增加，何哉？

答：胡椒擲去後，其量減少。量減少，故邊際效用大。邊際效用大，故價值

大。

第二圖



甲乙——胡椒未擲去前之供給量

乙丙——胡椒未擲去前之邊際效用

乙丙 × 甲乙——甲乙丙已胡椒未擲去前

之總價值

甲丁——胡椒擲去後之供給量

丁戊——胡椒擲去後之實際效用

丁戊 × 甲丁——甲丁戊庚胡椒擲去後之

總價值

甲丁戊庚 > 甲乙丙已胡椒擲去後之價

值大於未擲去前之價值

胡椒數量減少後，其邊際效用增大，故其價值亦增大。同時吾人對胡椒之需要缺乏伸縮性。所謂缺乏伸縮性者 (inelastic) 吾人對胡椒之慾望，常有一定限度，不

因胡椒之價降低而多買，亦不以其價提高而少買。換言之，吾人所欲買之數量，不受物價漲落之影響也。蓋胡椒數量增加，其價必落，用胡椒者決不因其價落而增加其需要也。故數量增加之後，其效用大減。上圖之需要曲線辛壬乃一轉直下，並非逐漸而下如第一圖然。如上圖，胡椒爲甲丁，其邊際效用爲丁戊，其總值爲甲丁戊庚。如數量增加至甲乙則總值變爲甲乙丙己，遠不及甲丁戊庚之大矣。因物之效用自需要曲線上之戊一點起，急轉直下也。職是之故，如將胡椒之數量，由甲乙減少至甲丁，其價值反能增加也。

上述經濟學各學派對於價值起源之意見，已甚明瞭。茲更擴充效用說，再作進一步研究。前曾提出價值之三個疑題，其中有一爲「銅鐵之用處雖大，然價值小，而鑽石之用雖小，而價值反大」。正統學派對此無法解決。但將價值分爲二種，一爲使用價值 (Use Value) 一爲交換價值 (Exchange Value) 謂鐵之使用價值大，而交換價值小，鑽石之使用價值小，而交換價值大。以後且專言交換價值，而於使用

價值，置之不問。致使後人對於價值方面，發生許多疑問價值爲一乎？爲二乎？若爲一也，究當如何解釋乎？若爲二也，二種有何差別乎？奧國學派解釋曰：

使用價值非一般所注意。吾人所注意者，爲邊際價值。邊際價值定矣，然後方能交換價值。

奧國學派以爲人類使用之物品，可分三種：

1. 必需品 (necessaries) 如衣食住。
2. 舒服品 (Comforts) 如華美之衣，可口之食，清潔之室。
3. 奢侈品 (Luxuries) 如音樂，名畫，良馬，汽車，香烟，酒等。

此三種物品，與三種慾望相對。卽一爲必需品慾，三爲舒服品慾，三爲奢侈品慾。普通人對等一種之必需品，最爲切要。次爲舒服品，第三之奢侈品，則可有可無。但慣用奢侈者，每視奢侈品爲必需品，一若非此不可者。一旦缺乏，頓感痛苦。此三種物品何以分有等級？卽何以最初要者爲必需品，次爲舒服品，最淡泊者

爲奢侈品？欲明此點，不能由正面——積極方面——伸說。由正而言，則三者皆吾人之所欲也。當自反面——消極方面——觀之，卽何種可以首先不用。設有一人一旦窮困，缺乏銀錢，勢必對奢侈品犧牲不買。蓋奢侈品不買，對於人生 (Well-being) 方面，無大關係。若銀錢愈形缺乏，則舒服品又將節約。蓋犧牲舒服品，於吾人之生命尚無重大關係也。平常人之生活上均有此三個等級，而以獨處孤島之魯濱孫，爲尤易顯見，而斷其的確如此。故此三級之使用物品，其使用價值以必需品爲最高，舒服品次之，奢侈品又次之。依使用價值而定使用之程序，必先使用必需品，如有餘資，再購用舒服品，舒服品慾望滿足以後，再購用奢侈品。從反面觀之，如資金不足，必先犧牲奢侈品，而後再犧牲舒服品。

但靜觀現實社會，每不依此程序，使用物品。常見女傭月入不過三四元，平日節衣縮食，而竟肯以辛勤所得，購置飾物者。是必需品慾望尙正滿足以前，卽購用奢侈品也。又如都市社會中人，有家中拮据異常，而所穿之衣服甚爲華麗者。又如

以吾人之眼光，而爲乞丐打算。設乞得十個銅子，應用其五於食，用其三於衣，用其二於住，以度其生活。但事實上乞丐使用，每不如此。或者用其四於食，用其二於食，用其一於住，而留其三以購香烟者。故此種等級，理論上固爲的確，事實上每不按部就班的劃分清楚。可知使用價值非人類所注意。奧國學派不談使用價值，祇談邊際價值。而此邊際價值基於邊際效用。邊際效用之條件有二：

1. 慾望有限制

2. 物量有限制

所謂慾望有限制者。譬如飯，人之所必需者也，夫人固知其重要矣。然飯不能吃至甚多，僅能隨其量以享受之。吾人對過多之飯，不發生慾望也。對於其他各物，亦莫不皆然。所謂物品有限制者，以各種物品，不能如空氣一般之無限量。吾人所認爲必需之物品，因爲（一）慾望有限（二）物質較多。爲較多之物品，應有限之慾望，故交換之時，價值較小。至於空氣日光，若一缺少，人類將至絕滅。故其總效

用甚大。然以其爲量過多之故，其邊際效用甚小，故無價值。因價值不基於總效用，乃基於邊際效用。設空氣與日光之供給缺少，吾人按其總量劃成單位分用之，則吾人對此兩者之慾望，即可有一高度之感覺，因而空氣與日光亦必有所值。故奧國學派之邊際價值，定於慾望有限與物品有限兩個條件之上。

價值之來因，由於物品之效用及物量之不足。而效用之來因，由於人生之慾望。慾望有覺得之慾望(Felt Wants)有可能之慾望(possible wants)。設想將來吾人行至沙漠時，或者缺乏飲料，至於渴死。此種對於未來事情設想之慾望，爲可能慾望，可能慾望，不在吾人討論之範圍中。設真有人行至沙漠，發生必需飲水之感覺。此種慾望，名爲覺得之慾望。在此時水邊際效用甚大，即價值亦甚大。若忽遇一河（此時之覺得慾望仍有）盡量飲載，而水無窮盡，則其邊際效用直等於零。其價值因之亦等於零。但水之總效用則甚大。故有效用之物品，未必皆有價值，而有價值之物品，則必皆有效用。

覺得慾望者，人生於某一環境之中，發見非有此物即不適合生存，故此物成爲人生之條件(A Condition in one's Well-Being)若物量少，慾望大，且爲覺得之慾望，則此物之價值，隨之而生。故世界之進步，在於使物品之生產豐富，人民之慾望，皆得滿足。經濟學者之工作，即在研究產量不多之物，使其增加，高貴之成本，使之下降(成本過高則產量少)。所謂奢侈品者，皆成爲必需品，使社會上生活程度提高，人人增多享用。如地毯牛乳，在美國爲必需品，以其生產多也。在我國爲奢侈品，以其生產少，成本高也。若使一切物品，皆能增多至如空氣海水然，則人類幸福亦因以無限。或曰熱帶地方，天氣和暖，無需禦寒之衣；菓品繁夥，多有充飢之食；猿猴之類，生長其間，不憂不勞，而生活可度；因之怠惰成性，不能進化。設人生用品，多如空氣，則人類亦將與猿猴與異。然人類不至如此。蓋人類對於一物之慾望雖有限制，而慾望之種類則無窮盡。舊有之慾望方滿足，新生之慾望又發動。慾望之種類愈多，滿足慾望之物品亦因而愈衆。以故社會愈演愈文明，幸福亦

因而愈益增進。

英國經濟學者吉奮士，以算學之法，研究最後效用 (Final Utility)。奧國學派風維叟，美紐，巴威克所討論之邊際效用，結果相同。奧國學派之邊際效用說，頗有研究之價值，設例如下：

如有水手携一犬出外探險，新陸已見，而尙未到達。斯時糧食僅餘餅乾二枚，擬以一枚自食，一枚飼犬。二枚餅乾，品質均一，形式相同，而效用亦未見有甚高低，實價當然相等。但在入之地位論，自吃之一枚效用大，犬吃之一枚效用小；在犬之地位論，犬吃之一枚效用大，人吃之一枚效用小。此爲未指定以前之現象。若一經指定，則二枚餅乾價值之大小立見。如何知之？可以消極法證明之。設海風甚大，二枚中之一枚，忽被狂風捲入波濤中。斯時船中僅餘一枚，則此一枚，爲人食者耶？爲狗食者耶？在人之地位立論，當然爲人食之一枚，則知捲入海中者，爲狗食之一枚。設狗食之餅乾，效用爲八單位，人食之餅乾，爲十單位（此時餅乾只有

一枚故價值大)則二枚餅乾共存時之價值爲十六單位(以二乘狗食一枚之效用)，而狗食之一枚爲邊際之一枚。其效用爲邊際效用，其價值爲邊際價值。以邊際效用乘數量卽等於總價值。

又有水五桶，第一桶作食料，(與人生最有關之一桶)。第二桶洗滌，第三桶澆地，第四桶澆泉，第五桶澆草(最不重要之一桶)。此時五桶水，皆處於同等之地位，無論何桶，皆可作食料或澆草之用。欲知何桶爲邊際之一桶，亦當由消極方面求得之。設五桶之中失去一桶，則飲料洗滌澆地噴泉皆無問題，而澆草則不能舉行矣。草田之不得水之利益，草之澆不澆，以失去一桶之失不失爲條件。不失則有水可澆，失則無水可澆。故澆草之一桶，爲邊際之一桶。設有第六桶則用以洗畜，今僅五桶，畜祇得不洗。若去一桶，僅有四桶，不但畜不能洗，即草亦不能澆。故第五桶之有無與洗畜無關。第四桶用作噴泉，第五桶之倒不倒，與噴泉無關。故與第五桶之倒不倒有關者，惟草而已。草之生命，以此桶爲條件。今設飲料之效用

爲六十，洗滌之效用爲十四，漬地之效用爲十二，噴泉之效用爲十，澆草之效用爲八，則價值之標準爲八，五桶之價值爲四十，故價值之標準，非以最高之十六，非以平均之十二，更非以可能想到（可能慾望）第六桶之六，而以邊際效用之第五桶（覺得慾望）爲標準。此爲奧國學派之證明法，而以之解釋上述三個疑題者也。

由此論之，價值之中心點，不在物質，而在吾人之腦中。如水之澆草，其用由人，與水無關。水本身無價值。設地球之上，人類無存，而價值亦必無存；然而各種物質，則不因之無有。故價值不生於物品本身。唯其然也，有價值之物品，必須有效用，而有效用之物品，未必皆有價值，如水空氣日光等是也。必以其數量有限而後始有價值。

第三章 價值論

第四節 邊際效用說中困難各點之解釋

第一項 非一次用罄的物品價值之估計

上述之邊際效用說，固可解釋價值之三個問題。但有幾種事實，情形複雜，當於邊際效用之解釋法以外，伸說之。前次所列舉之水與餅乾等皆一次用罄之物，其物質皆純一不雜。然物有非一次用罄者，如馬，鋼琴打字機等，則其效用與價值將如何定之乎？鋼琴之爲用，在於能發韻律之聲調，以快吾人之耳。其第一條件，須有善於彈琴之琴師。若無琴師，而任兒童夫役玩弄之，則不能予吾人以快感。故吾人並非用琴，乃欲得琴之役務或工作(Service)(和諧鏗鏘之音)。前之五擔水，第五擔爲澆草之用，故第五擔水是有效用的；其餘四桶之價值，乃定於此澆草一桶之效用——卽邊際效用。琴則不然。其價值非定於琴之效用，乃定於琴最後一次之役務

或工作。因非一次用罄者也。如杭州琴少而聽琴之人多，則琴之價值大；設琴多而聽琴者少，則價值亦逐漸減少。馬之良者用於馳聘，非用於耕田；書之佳者用於閱讀，非用於炊爨；琴之佳者，以知曲之士用之方為合適。若以兒童夫役用之則失效用。凡此種種，皆非一次用盡之物，宜擇其適當之用途，而以其最後一次之役務或工作定其價值，不能僅以使用而定之也。

第二項 沙漠中物品價值之估計

人有至沙漠中，攜水一袋計一百杯。水在沙漠中，價值極大。欲計算其價值不能以一杯一杯分開估計，當以整個的一袋水而行估計。若以一杯一杯分開估計，則第一百杯之價值極少（因第一百杯水之邊際效用極小）。照邊際效用之說，則其餘之九十九杯水之價值亦小矣。然旅行沙漠之人，腦中所想念者乃此一袋水有救濟其生命之能力。故對此一袋水之慾望極大，而此一袋水之價值當然極大。若分開計算，則今晨九點鐘時所能飲者，不過四五杯而已，九點鐘時對水之慾望，不過四五杯之

水，對其餘之水不發生慾望，故亦無價值。設沙漠中須經過三日，則此一袋水為三日內救濟生命之用，此整個一袋水之重要可知。故對水之慾望，非九點鐘時對水之慾望，乃三日中對水之慾望也。非定於第一百杯水之價值，乃以整個一袋水之價值計算也。如在九點鐘時，解渴人後，以第一百杯水浴足，浴足之水值小，其餘之水，實不能以浴足之水定其價值也。故分開計算，則水之值小，整個計算則水之值高。在沙漠之中，水之價值不能分開計算也。

第三項 鑛山一類價值之估計

較前述估定價值更難者，為鑛山一類價值之估計。鑛產非一次能開盡者，必逐日開得之，其價值之估定法，自不相同。有機器於此，其價值之大小，不以機器工作之次數，亦不以機器之適用與否，乃以機器所生產物品之數量而定。如種田之機器，其耕種能力強價值大，否則必小。鐵路亦然。京滬鐵路，粵漢鐵路，運貨甚多，賺錢亦甚多。南粵鐵路，運貨不多，不能賺錢。設政府將三路出賣，必京滬或粵

漢每一公里之價值大於南灣。此即以生產之物爲標準也，鑛山之開採也，若逐日出貨甚多，其價值必甚大。設此鑛不能出貨，其價值即等於零，鑛公司之股票，亦等於廢紙矣。故其價值之定法，不在使用，乃在於生產。餅乾等消費物品之價值估定法，乃前進者，即以邊際效用而定現在之價值。鑛山之價值估定法，乃後退者，即以將求之生產而定現在之價值。

例如有一鑛山，可開四十五年。每年出產之淨利爲一萬元。此一萬之淨利，必起於一年度之第一日，而終於末日。在末日未結算之前，不知此年之爲賺爲虧也。設在一年後，所賺之值爲一萬元，變爲現值，（即以一年後之值折成今日之值）不到一萬元。在四十五年後所賺之值爲一萬元者，現在更不值一萬元。欲明此理，可用一簡單之比喻。譬如有錢一元，今年一月一日出借，期限一年，年利三厘，則至明年一月一日，即得本利一元零三分。可知明年一月一日之一元零三分，在今年一月一日祇值一元，則明年一月一日值本利一元之價值，在今年一月一日必不到一元。

欲求其數，可用下式。

今年一月一日	利息	明年一月一日
\$ 1	3%	\$ 1.03
X	3%	\$ 1
1 : 1.03 :: X : 1		

$$X = \frac{1}{1.03} = .970874$$

即明年一月一日之一元，在今年一月一日之價值為·九七〇八七四元也（即九角七分幾）。又本年一月一日之一元，至後年一月一日，利息三釐，其值為一·〇六〇九元，（即為一·〇三之方），倘求在後年一月一日之一元，現值若干，其式如下：

今年一月一日	利息	後年一月一日
1	3%	(1.03) 2
X	3%	1
1 : (1.03) 2 :: X : 1		

$$X \frac{1}{(1.03)^2} = .942596$$

即後年一月一日之一元，在今年一月一日之現值爲·九四二五九六元（即九角四分二厘幾）如是類推則知求現值之法如下：

$$\text{經一年後之1元其現值} = \frac{1}{1.03} = .970874$$

$$\text{經二年後之1元其現值} = \frac{1}{(1.03)^2} = .942596$$

$$\text{經三年後之1元其現值} = \frac{1}{(1.03)^3} = .915142$$

$$\text{經四年後之1元其現值} = \frac{1}{(1.30)^4} = .888407$$

$$\text{經五年後之1元其現值} = \frac{1}{(1.03)^5} = .862609$$

$$\text{經六年後之1元其現值} = \frac{1}{(1.03)^6} = .837487$$

\$ 5.42

以上算法，可以推至無窮年。惟年數愈多，所得之現值愈少。一元錢在四十五年後，其現值為〇·二五六七元耳。（即二角五分六厘七）以上六年中之六元，現總額為五元四角二分。

設某翁有資財二百萬，以一百萬給與次子，立刻可領取，以一百萬給與長子，須一百年後可以領取。若以三厘之利息計算，一百萬在一百年之後，其現值應為二

$$1,000,000 \times \frac{1}{(1.03)^{100}} \text{ 幾等於零。}$$

子在表面上同得一百萬，但其現值之差異則極大。

如上計算，則知四十五年可開之鑛山，每年盈利一萬，其現在之價值，以年息三釐計算應為

$$10,000 \times \frac{1}{1.03} + 10,000 \times \frac{1}{(1.03)^2} + 10,000 \times \frac{1}{(1.03)^3} + \dots + 10,000 \times \frac{1}{(1.03)^{45}}$$

此就三釐計算。若照中國通行之一分利算，則四十五年可開之鑛山，每年盈利一萬元者，其現在價值之總額更低矣。

就上所述，可歸納爲二點（一）鑛之價值，以其出產量之多少而定，（二）鑛每年所生產之價值，皆變爲現在價值，而求得其現在價值之總和。

第四項 各種費用重要之估計

第四個難點須解釋者爲定值之方法。上述餅乾兩枚，一枚人吃，一枚犬吃，而人吃一枚之價值，由犬吃一枚定之，可知某物本身之價值，須用他物來定。例如某家日用之款爲柴米油鹽洗衣費等。設其婦將家中豬油瓶打破，而其日用之費，又爲有限者，必將可以省略之費用省略去，以補進豬油。若各種用款中以洗衣費爲可省，則衣由自己洗滌，而取其費以補進豬油，則豬油之價值以洗衣費來定，與上述人吃一枚餅乾之價值，由犬吃一枚來定之意義相同。不同者餅乾二枚爲同一物品，日用品爲異物品耳。

第五項 物品效用不僅一種時，以使用時效用最大者爲標準

又一種其價值不定於最低之效用，而定於最高之效用。卽以某物之效用，不僅一種，而以使用時效力最大者爲標準，以定其價值。如有良馬，其用有三，一爲戰爭之用，二爲比賽之用，三爲代牛耕田之用。欲定此馬之價值，必取其用於戰爭時之效力爲標準。又如書本之用，亦有三，一爲絕本，二爲閱讀，三爲裝飾。欲定此書之價值，必取其爲絕本之珍貴以爲標準，因書既爲絕本，其珍貴可知。決不能以閱讀或裝飾之效用以定其價值也。此與餅乾僅有一種使用，而其數有二適相反。數量多而使用只有一種者，其價值以邊際使用之效用定之。數量一而使用多者，以其使用之時效力最大者定其價值。餅乾有二塊，其使用只有一種（供食），其價值以使用之邊際效用定之。良馬一匹而其使用之方法有三，其價值以使用時效力最大者定之。

第六項 價值成立之條件

最後有幾點爲價值成立之條件，(一)物品有滿足人類慾望之能力，(二)人有慾望，(三)物品須有限制，(四)慾望有限制。物品少慾望大，邊際效用亦大，則價值高。反之物品多，慾望小，邊際效用小，則價值低。富有之人，種種慾望皆易滿足。不特大者可滿足，卽不良之慾望亦可滿足。故在富者，一元之價值，僅用以滿足最小之慾望，故一元之價值亦小。貧家之人反是。衣食住等大慾望皆未滿足，一元之價值，必用以滿足較大之慾望，故一元之價值亦大。物品不多，則慾望之滿足者亦不多。經濟學者，乃研究如何以物品滿足慾望者也。故其所研究者爲(一)人與人的關係(二)人與環境之關係。所謂人與人之關係，交換是也。交換之形式，當由社會各組職業生產其物品，互相交換以滿足其慾望。各組之職業，無非由資本土地勞力及企業相結合，而生產物品。地租爲土地之報酬，利息爲資本之報酬，工資爲勞力之報酬，利潤爲企業家之報酬。此四種人各以其所有而獲得報酬，各以其報酬而滿足其慾望。設甲組生產穀米，乙組生產布帛，丙組生產家具，則各人各以所得互

爲交易，而購買其需要之物品，以滿足其慾望。此人與人之關係也。慾望必須有物品始能滿足，而物品必須有滿足人慾望之能力，則人與物之關係也。物有能力，人有慾望，兩者成爲關係矣。

第七項 一套的物品之價值如何決定乎？

上所列舉之物，如水餅乾皆一件件之物品，而非一套的物品(Complementary goods)。一套的物品，實際上所見者頗多，如手套，剪刀，針與線，墨水與筆，號數連續之週報等等。手套必須兩隻，一隻則無用處。剪刀必須有左右兩片合用，缺一不可。針與線，亦必合用，有針無線或有線無針，皆無能爲力。墨水與筆亦然。週報之號數，必須依次連續，則讀者始可得一貫之知識。若其中缺少一本，則此週報整個的價值即大減。勞力資本土地企業，必須聯合工作始能生產，否則事業不舉。然則一套的價值，又如何定之乎？其與一件件可以拆開的物品之價值，有何異同？一套物品價值之決定，可有三種。

(1) 失去一套中之一件，即失去一套整個的效用及其價值。譬如吾人着履，必須一雙，若失去一隻，即無用處，亦無價值，而失去之一隻，亦無用處無價值。失去一隻，兩皆無用，兩皆無值。若我有一履，人予我以同樣之他一履，則一隻有用，一套亦有用矣。故失去一隻，不特一隻之效用失去，並一套之效用亦失去也。是以一履之值，等於一隻之值。鞋子如此，磚頭則不可如此解說。不能謂失去磚頭，並整個一所房屋之價值亦失去。因磚頭可以隨時補足，鞋子則不易補也。又如吾人所用之剪刀，亦與鞋子同。失去一刃，整個一副剪刀的價值亦失。

(2) 一套物品，拆開之後，仍有價值，但小於一套時之價值。譬如一馬車，駕馬兩匹。兩馬體等高，色同黑，駕御之時極為美觀。尋常吾人欲得同樣兩馬頗不容易，故一對馬之價值大。拆開之後，兩馬仍有價值，但較一對之價值為小。設一對馬之價值為一百元。拆開後甲值五十元乙值四十元。若失去甲馬，馬之主人，以乙馬出售。乙馬單獨出售，只可賣到四十元。是為馬之主人，失去甲馬後，非損失五

十元乃六十元也，蓋甲乙合售可得百元，今售乙只得四十元也。其在買者一方亦作是觀。單買甲值五十元，單買乙值四十元，兩馬合買則值百元。故甲馬在一套如時值大，分開後小。設有四匹相同之馬，則其一套之值更大。四馬成一套者，其值較二馬成一套之兩套爲大。二馬成一套者，又較單獨的二匹馬爲大。

(3) 一套之中有可補者，有不可補者。可補之物，拆開後之價值，與全套時之價值相等。不可補之物，一套時之價值，大於拆開後之單獨價值。譬如建築房屋，必須磚瓦木料地皮。磚瓦等隨時可以生產，故隨時可補。隨時可補之物，其一套時之價值不能大於拆開時之價值。是以磚瓦之價值，乃尋常之價值。地皮非隨時可以生產，而爲壟斷物品。設興業銀行之地皮，已爲人佔去，則不能再得此一塊地。是以地皮之價值非尋常之價值，乃壟斷之價值。設將磚瓦地皮三者拆開計算，磚值千元，瓦值二千元，地皮值三千元；而一套計算，則三者合值一萬元，則磚瓦缺少，不過少去百分之三十；而此獨佔地皮缺少，則減少百分之七十之價值矣。故磚瓦之

拆開的價值，與全套的價值相等。地皮則差別甚大。巴威克氏（下簡稱巴氏）根據此點，應用到分配上，謂勞力資本土地企業四項生產要素中，何項獨佔性多，即何項之價值最大。近世資本主義組織下，專言自由競爭。在自由競爭下，勞力資本皆具流動性。（*Mobility of Capital and Labor*）設美國之工錢高，則勞動者皆趨向美國（設無他種阻力）。英國之利息高，則資本皆流入英國（設無他種阻力）。資本勞力既隨時可有，故一有缺少，即可補足。設土地甚多，隨時可有，如鄉間之地，則土地亦為可補之物。若此四項生產要素中，惟企業人材缺少，則企業家成為獨佔。其價值特高。譬如此四者，拆開計算，勞力值二千元，資本值二千元，土地值二千元，企業值三千元（共九千元）；合併計算則總計一萬元。今若缺少企業，則減少百分之四十之價值矣。缺少勞力資本土地之任何一項，仍不過減少二千元之價值而已。設企業人才隨時可補，而地皮則具獨佔性，如城市中之土地，則缺少地皮，即減少百分之三十之價值矣。缺少勞工資本之任何一項，仍不過減少百分之二十而已。前

之例，企業家有獨佔性，故企業家所得獨厚。後之例，地皮有獨佔性，故地主所得獨厚。此兩方所多得之值，皆爲有獨佔性者所得。中國之工錢低利息高，因勞力多而資本少。故在中國資本稍有獨佔性。美國之工錢高，利息低，因勞力少而資本多。故在美國勞力稍有獨佔性。

上之三種情形，爲說明一套物品之價值。物有一套合體時之價值，有一件件單獨之價值。隨時可補及隨時可以生產，或再生產之物，一套時之價值，等於其一件件單獨之價值。不可補及有獨佔性之物，一套時之價值大於其單獨之價值。由此看來，則知凡物品之邊際效用小者，則一套時之價值亦小，邊際效用大者，則一套時之價值亦大。蓋邊際效用小者，因人之慾望有限而物量之供給甚多，隨時可補，故一套之價值亦小。邊際效用大者，因物量之供給少，人之慾望不能滿足。物量少，不能隨時可補，故一套之價值亦大。

第四章 價值論

第五節 邊際效用說與成本說孰是乎？

茲再取成本說與邊際效用說比較之。所謂成本者究爲何物？答曰，今設有人製布，則需要原料（紗）機器，電力，勞力。織成布時，原料電力皆消滅，而機器亦逐漸消滅。此四者消滅合而成布，則布之價值，卽由四者而來，亦卽四者之價值皆含於布之中。換言之，布之價值卽由過去之歷史得來。此爲成本說者對於價值之見解也。

邊際效用說者，以爲不然。價值非從過去得來，乃從將來得來。從將來以反照過去，從布以反照四種生產原動力。布有價值，故四者亦有價值。布無價值，則四者亦不能有價值。故布之價值，如從生產得來，或從過去得來，則成本說爲合理。如從將來得來或從消費得來，則邊際效用說爲合理。

與

粵國學派曰，布之所以有價值者，因布可以禦寒，能滿足吾人禦寒之慾望也。吾人對布有需要，故布有價值。因布有價值，故布之原料亦皆有價值。設布無價值，則布之原料，亦無價值。故布之價值，非因布之原料有價值，亦非因布本身有價值，乃因吾人以布有用，而認其有價值也。又如農夫種稻，米之價值大，因之人工亦貴。人工之價，乃從米來，非米之價從人工得來。又如用農具耕田，米之生產多，農具之價亦大。如米之生產少，無須多用農具，則農具跌價。故不是從農具到米，而是從米到農具。故價值由消費而來，非由生產而來。本書先講消費，而後再講生產，亦即爲此。

根據上述之觀念，吾人可作進一步之研究。茲有麵包一枚，在麵包之前，必須有麵粉，烘爐，勞力等。在麵粉烘爐等之前，又必須有麥子，麵包廠，生鐵等物。在麥子生鐵等前又必須有田，耕具，鐵砂等。麵包爲一消費物，賴此若干物始克造成。今將各種物品逐層折開，分爲四級。

第一級 麵包——(消費物)。

第二級 麵粉，烘爐，勞力。

第三級 麥子，麵包廠，生鐵，勞力。

第四級 田，耕具，鐵砂，勞力。

從麵包到麵粉……一直到田。第一級為消費物麵包，其直接生產原料為麵粉；麥子為麵包之間接生產原料。若以麵粉做對象則麥子為直接生產原料，田為間接生產品。成本說以為因田有價值，故麥子，麵粉，麵包皆有價值，邊際效用說正與此相反，謂因麵包有價值，故麵粉麥子……田皆有價值。究竟價值由過去來乎？由將來來乎？吾知葡萄酒價錢，因之葡萄亦值錢。葡萄值錢，葡萄棚亦值錢。是可知價值由將來來也。有人以為過去之物如父，將來之物如子，以將來之物定過去物之價值，猶如父之價值，以子而定也，則兒子值錢，故父母值錢。此喻殊不合適。以麥製粉，麥即是粉，以父生子，父不是子，故不適合。麵包與人發生關係，故麵包有

價值。麥子，田，與麵包發生關係，故麥子田等間接與人亦有關係，於是亦有價值。使麵包與人毫無關係，則麥子田與人亦無關係（設田只種麥子，而麥子只可做麵包用），於是亦無價值。故人認麥子與田有價值者，乃由麵包方面反映過去者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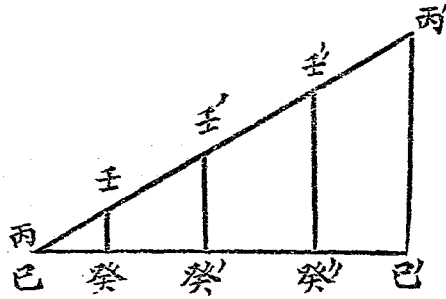
或問曰：設有廣東人在一年之前，在廣東伐紅木，工資每日一元，運至杭州，製成紅木檯子，每張售價百元。試問在一年之前，廣東人何以知將來檯子之價值而預定工價爲一元乎？此固一疑問也。殊不知伐木與賣檯子之間相隔極遠，其間經過之級數甚多，故不能預定工價。且欲預定物值，祇能挨級而上，不能越級而過。譬如欲估田之值，必須估麥子之值。欲估麥子之值，必須先估麵粉之值。欲估麵粉之值，必須先估麵包之值。挨級而上，方能爲之。若田與麵包，距離過遠，不能以麵包之值，直接來估計田之值。亦不能以田之值，預定將來欲製造的麵包之值。故所謂價值由將來得來者，非謂在初步生產之過程中，（如伐紅木）卽能預知將來紅木檯子之爲何值也。

但按級而上之估計，有時亦有危險性。譬如掛錶早已製成，忽不及時，人人願戴手錶。掛錶之成本原爲十元，今祇能賣到五元。設廠中人不願減價出售，祇有關門停辦。此估計將來價值之危險也。又如歐戰時，運費高漲，因之造船事業大興。及船已造成而戰爭結束，運費跌落，造船者皆受損失。此種危險，不易預防，當歸納於企業家損益帳之內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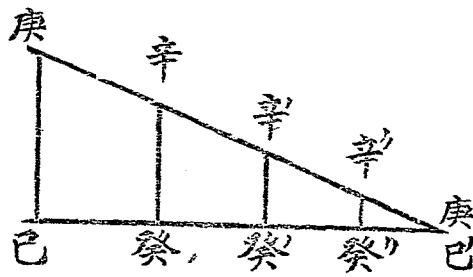
第六節 邊際效用說與邊際成本說之調和

譬如某生讀書，一面費心力，一面得智識。時間愈久，某生之犧牲愈大，即費心力愈多。（犧牲亦作費用解說）。時間短其犧牲亦小。如第三圖，丙，丙代表犧牲。已，已代表時間。第一小時，其犧牲爲壬癸，第二小時爲，壬，癸，第三小時爲“壬”癸，第四小時爲，丙，已。丙，已之犧牲最大。若犧牲不能再大於，丙已時，則，丙，已稱爲邊際費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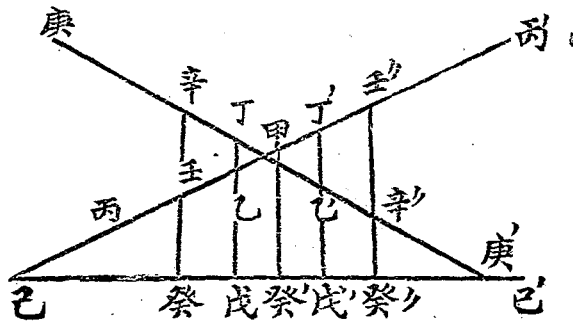
費用或牲犧 圖三第



用效 圖四第



牲犧與用效 圖五第



第四圖庚、庚代表效用，已，已仍代表時間。第一小時讀書所得之益最多，故其效

用最大，以庚己線表示之。第二小時稍差，辛亥表示之。第三小時更差，辛癸線是。第四小時之效用爲“辛”癸。此點之效用最小。若效用不能再小於“辛”癸時，則“辛”癸稱爲邊際效用。

但效用與犧牲必同時發生則必相遇於一點。此接觸點曰平衡點。見第五圖。在此點效用爲甲，癸，犧牲亦爲甲，癸。故平衡點云者即效用等於犧牲也。以效用測定需要之大小 (utility Determines Demand) 以犧牲測定供給之多少 (Cost Determines supply)。效用與犧牲等，是即供求平衡 (Demand and supply equilibrium)。今若犧牲爲壬癸，而效用則爲辛亥，則效用大於犧牲者爲辛壬。所以某生還要讀，讀到一處犧牲乙戊，效用爲丁戊則效用大於犧牲者仍有丁乙。所以還要讀，直讀至犧牲與效用平衡線甲、癸爲止。

反而言之，若效用爲“辛”癸而犧牲則爲“壬”癸則犧牲大於效用者爲“壬”辛。所以某生不願，回過來，到一處，犧牲爲“丁”戊，效用爲“乙”戊，則犧牲

大於效用者還有，丁，乙。所以又回過來，直至犧牲與效用相等之線甲，癸爲止。

上述邊際效用與邊際成本法則之作用，必須在自由競爭之下方能實現。如嚴師強迫讀書，則一直要讀下去，不能自由往返，此法則即不能實現。故自由競爭，爲此法則所不可缺少之前提。蓋效用大於犧牲則工作時間可增加，效用小於犧牲則工作時間必須減少。凡此有自由方能辦到。

於此尙欲有所說明者，卽費用或犧牲云者，並非絕對之辭，乃依照各地情形而定。譬如拍球，學生爲之，因自己情願，有興趣，故有「效用」。在先生則爲飯碗問題。卽在自己極不願拍時，亦不得不教學生拍，故爲犧牲。又如騎馬，騎馬者之「騎」爲效用，馬夫教人如何騎法之「騎」則爲犧牲。

上述圖解既已明瞭，吾人當述此法則於經濟社會究有何種影響。曰經濟社會中既人人以獲得最大利益爲目的。於是人人力求減少犧牲（或費用）而增大效用。效用大犧牲小則有利。反之效用小犧牲大卽不利。人人求利而避不利，故進步生焉。

譬如甲乙丙三紗廠，甲紗廠希望自己廠中之生產費較乙丙二廠爲低。蓋生產費低則物品之賣價亦低，賣價低則銷貨之數量大。銷貨多，此紗廠即可得贏餘矣。然甲紗廠如何能使生產費低？曰惟有日事改良，精益求精而已。其在乙丙，亦作同樣感想。故曰競爭之結果，進步生焉。假定丙廠在平衡綫上，表示其效用與犧牲相等，無盈餘亦無損失。乙廠之效用爲丁戊，犧牲爲乙戊，故效用大於犧牲，有丁乙盈餘可獲。甲廠之效用爲辛癸，犧牲爲壬癸，故其盈餘更大，以辛壬表示之。社會無日不在變遷中，新發明層出不窮，新組織繼續不絕，故企業家之利潤終不致於消滅。

第七節 三派學說皆以自由競爭爲先決條件

本章講到效用說而效用說不能解決關係價值之三個疑問，故爲人推翻。繼之者有邊際效用說。凡效用說所不能解決者，皆能一一解決之。但邊際效用說批評成本說曰，成本說祇有一點對的，就是價值等於成本之一點。但要達到這點，必須在自由競爭之下。殊不知邊際效用說與調和說，亦必須在自由競爭之下，方能實現。成

本說最要者爲生產者自由競爭，邊際效用說最要者爲消費者之自由競爭。所謂消費者之自由競爭，即消費者消息靈通，甲處物價賤則赴甲處購買，乙處物價賤則赴乙處購買。結果甲乙兩處物價，可以打成一平。但消息不通交通不便之處，無地無之。即一市之內東街之物價往往大異於西街。可知世界並無一處有真正之自由競爭，而所謂自由競爭，必須有下列幾種條件：

(1) 空閒時間皆無阻碍，譬如中國之棉花價格甚高，可以輸入廉價之美棉。若有保護關稅，於自由競爭有相當妨害。今日各國無一不施行自給自足之經濟政策，對於外來之物品，無不設法加以阻碍。在經濟上實爲一種極大的損失。

(2) 交通便利，消息靈通，對於各國人民需要之程度及情形皆能瞭如指掌。譬如甲國之生產者，須完全明瞭乙國及丙國人民需要之量及其種類。設不然，當然不能與乙丙兩國之生產者自由競爭。

又現在各種企業對於每年營業所得之利潤，往往不肯將實在數目公告，以致局外人

無從知其利潤之多少。真相既不明，競爭無由發生。

(3) 工人團體或職業團體，往往組織工會限制會員人數，使局外人不能自由加入，藉以維持其固有高貴之工資。他種企業內的工人，以不能自由遷移，人數過多，工資低廉，欲達到平衡難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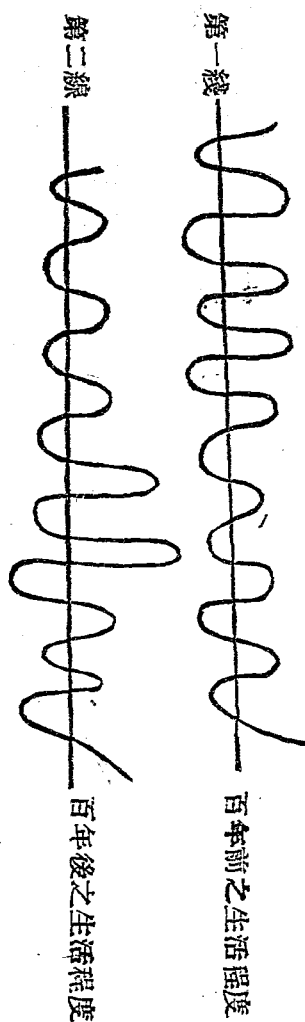
(4) 工業發達的國家，其企業組織有已經過自由階段而趨於壟斷或獨占之地步，其造成此壟斷與獨占之過程非常慘酷。例如美國煤油大王落基微拉(Rockefeller)擁有資產二百萬萬美金元。其局面之造成，即用下列方法。凡在國內某地有與之競爭者，彼即擁其雄厚之資本，與之對抗。在該地煤油減低售價。競爭者欲圖生存，非同時減低售價不可。但彼資力雄厚，營業遍世界，一地之虧損，可以他地之利益彌補之也。競爭者，資力比較薄弱，經驗亦較不如，如此繼續削價，終於不能支持，遂宣告失敗。此勁敵失敗之後，彼乃將油價逐步提高，甚至超出競爭以前之市價，不但可以彌補競爭時之損失，同時亦可以多賺之錢收買失敗者之生財。此地之煤油

業自此爲其所壟斷，無復競爭之可言矣。因在工業發達的國家，自由競爭已成過去，故倡社會主義者，主張將一切私人企業收歸國有，以免除少數人之壟斷。但欲實行社會主義，必先修明政治，整飭吏治。不然，利則歸己，損則歸公，流弊不堪設想矣。

第八節 實際上無所謂眞平衡與眞平價

市價平價爲經濟學上常用之名詞。市價表現交換價值，各物之交換價值，因供求關係，有高有低。然在自由競爭之下，終歸平衡。價格既平，則各業之工資利息無所不平。有平衡之利息，亦有平衡之工資。如絲得善價，由於供不應求。其他各業之勞資遂流入，及勞資增加，產量激增，供求相應，價格復跌。同時布鐵過多，價格低下，因而勞工與資本流出，漸感缺乏。產量減少，供求相應，價格復漲。由此觀之，各物之市價，高者降落，低者升漲，而歸於平，是謂之平價。在此情形之下，無過剩之生產，亦無過少之生產。因名物之生產量，受供求例之支配也。於是

生產歸於平衡，交換價值亦歸於平衡。然實際上風波時起，變動極多，求其真正平衡，事所難能。譬如當鐵價垂平衡之際，忽有鐵路之建築，則鐵之需要增而價以貴。故實際上固無所謂平衡之一點。但事物趨平之勢力，永遠存在。且研究事理，尤不可無平衡之標準。學者理想中更不可不有此觀念。例如測山之高，每自海平線起。然海面無時或平，更無所謂水平綫。物理學中有所謂真空，然空氣何能抽盡？經濟學中亦然。實際上祇有市價並無平價。但無形之中，市價實受平價之支配也。所謂平價，為靜態的現象，市價為動態的現象。有進步之社會係動的，無進步之社會係靜的。設例以明之。



上圖第一平線表示一百年前之生活程度。爾時生產能力小，人民之購買力亦小，其生活程度當然較低。迨後機器發明，組織改良，資本亦增加，於是生產力增進。社會即由靜的一變而為動的。各種物價忽高忽低，如圖中之曲線然。在自由競爭之下，物價復趨於平。不過此時人民之生產力既增，其購買力當然亦增，故一百年後之生活程度較一百年前為高也。厥後如機器之發明，組織之改良，繼續不已，經濟界又起風波，如第二平線上之曲線然。此社會進步之途徑也。故社會一面動，一面靜，靜又變為動，動又變為靜，無論何時，終有平衡維繫其間。惟各時期之平衡，不相雷同。吾人雖不能目睹此平衡，然此平衡每使高者低，低者高，無形之中，其勢力殊不小也。

據美國克賴克教授之意見，動的原動力有五（1）發明，（2）資本增加，（3）人口增加且流動，（4）慾望增加，（5）組織進步。此五者常使靜的社會變為動的社會。因社會無日不在動態中，故企業家之利潤終不致於消滅。

第三篇

第一章 消費論

價值論講邊際效用，隨社會之進步而變遷。社會進步，生產發達，邊際效用漸小，而總價值漸大。及至邊際效用等於零，而總效用則仍甚大。此種邊際效用之減少，由於某物生產之發達。物品之發達，有一定步驟，雖有多產少產之分，然決不致有某物品單獨發達至極點，使其邊際效用直等於零。至各種物品普遍發達，尤為不可能之事，以消費者之慾望隨物品之發達而發達。慾望發達，需要之物品種類增加。社會生產力分配於新舊各種物品之中，決不肯使大部生產力用之於一種或數種物品，以致生產達到極點直等於零。如古代之人，慾望不多，物品種類亦少。今人慾望較多，而生產方面亦較古代為多。物品之生產為滿足慾望也，人取所需之物，以滿足其慾望，謂之消費。消費為效用之原因，如消費發達，效用隨之。

第一節 消費論之興起何以較遲？

經濟學上之消費問題，向乏人注意。一七七六年斯密亞丹所講者為生產，因其時正在產業革命，各國皆求繁榮其國，故著原富。此後七十二年中間，學者皆注重生產。至一八四八年馬克斯等社會主義者興，不但講究生產，而且注重分配。有密爾(Mill)者於一八五〇年著經濟學，而分配之學說占其大部分。直至最近歐洲大戰以前，講究消費問題者尙少。一九一四年，歐戰開始後，歐洲各國皆陷於貧窮狀態，而美國之生產則大形發達，工人之購買力，比較戰前增加百分之二十五。故在美國生產與分配問題，可不講究，而應講究消費問題。如何使各人之消費為有益，其無益之消費應如何取締，而消費問題遂有可注意者矣。一九〇一年有配登(Patten)教授著消費論，最近一九二八年和合脫(Hoff)女士亦著消費論，然則消費論之興起，究屬何故？則有三因：

(1) 從前生產之物品少，物品之種類亦少，國家富力小，交通亦不便，生活程

度極低，故慾望少。如有某甲未至外國時，家中用具，不過桌椅板橙等而已。以後自外國回來，則染得外國奢侈之習慣。除從前常用之物外，桌套椅墊地毯美術之畫片皆爲必需之品。如廣東甯波等處人民，與外人往來最久，故繁華勝於各地。各國人至巴黎者，每將巴黎奢侈之習慣，傳染至各該國。故從前交通不便，生產不多，可不必注意消費。以後生產富足，交通發達，欲望亦因以發達，而消費遂成爲問題。

(2) 生產分配不以一人爲標準，而以社會一般爲標準。消費不以社會一般爲標準，而以個人之欲望爲標準。人各有其 *Wants* 癖，故研究時，非常困難。如有人喜頑石，有人喜舊郵票，所好不一，研究因之困難。消費問題，遂無人注意。

(3) 有人言消費亦有其原則在，不過消費論發達甚遲。此乃因研究消費之根本科學未發達故也。其根本科學如：(一) 心理學，關於研究人類興趣之心理學未發達；(二) 人學未發達，如婚姻制度私產制度等，皆無徹底之研究，而貧富問題之難解

決，尤其大者；(三)生物學，乃研究動植物及人類如何構造者，其發達亦甚遲；再後(四)統計學，亦近來始逐漸發達。因基本科學發達遲，故消費論至今始有人注意之。

第二節 消費與文化之關係

欲研究消費，應先明瞭各國情形。每聞人言，各國情形與中國不同；各國事實，各國統計數字，中國不能直抄而用之。此何故歟？從前有一候補道，充某大學堂校長，不識科學，不懂英語，奉命派至外國，外國情形，目見耳聞。及回國之後，人問其外國情形如何？則答以外國有外國情形，不適合於中國。然問以何故不適合於中國乎？彼不能對。吾人治經濟學者，不可不加以研究。其大要不外乎各國之文化與中國不同而已。文化包括習慣，思想，宗教，哲學等等。有此不同，而直抄其制度，所以抄其制度，所以不能適用。如印度之與美國互異殊甚。印度有鱒，美國有紐約赫特遜河河底之地道。在各該國各有重大意義。若易地而觀之，美國人眼中

之印度鉢，不過教化子用之物件。印度人眼中之美國地道，不過交通兩岸之電車鐵道，其他不見有意義也。夫欲望生於人身，滿足之則人快樂，不滿足則現苦惱。美國人滿足其欲望，則欲望消滅。如男女戀愛，欲望甚大，結婚之後，則戀愛逐漸消滅。吾人無馬，則思乘馬，及有馬可騎，則乘馬之欲望消滅。印度人則不然，不以物質滿足欲望，而消滅之。乃以心理上作用之力，而屏除念慮。念慮屏除，欲望之根本取消。故印度人乃殺絕欲望，而美國人則滿足欲望。此兩者根本不同之點也。吾人欲望在心，則夢想顛倒，苦惱萬分。欲望消滅，則心靈安穩。印度美國，目的在於求心靈之穩相同。其方法則一為滿足其欲望以消滅之，一為屏除其欲望而殺絕之，甚為不同。其原因即在文化之不同。美國人造地道，非僅為交通車馬而造地道，乃以表示人力可以勝天之精神。印度人之用鉢，非為求乞而用鉢，乃在表示不事生產，消滅一切物質欲望，對於物質上之快樂，毫不措意。欲望消滅，而精神得快樂。故不可以印度人之眼光看美國之地道，亦不可以美國人之眼光看印度人之鉢也。

。現在印度人雖有學美術，學詩歌等，但其精神則在哲學。美國人化幾千萬金以造地道，其精神在以科學戰勝天然。

自然界之物，有一直可達於吾人之心者，亦有經若干之曲折而始達於吾人之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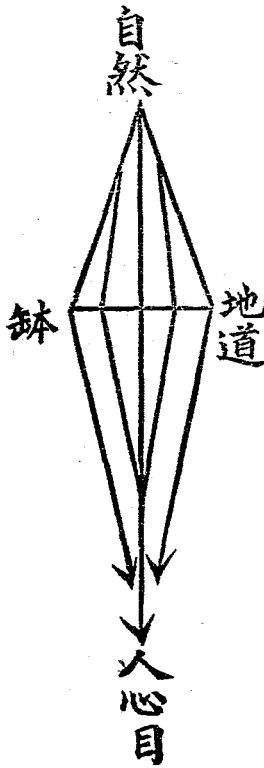
者。如鉢及地道非

直達於人心，乃經

過曲折，如有折光

之物經折光而達於

人目。此種曲折之



度愈近於直線，愈易使人了解，否則曲折之度愈大，他人愈難了解。印度之鉢，乃最曲折之表象物，所以示其滅欲之精神。美國之地道，亦為最曲折之表象物，（如上圖中之曲線）所以示其科學勝天之精神。自然界之物，如明月清風，山光水色等之直接安慰吾人之精神者每不多有，而如地道鉢等之間接安慰吾人之精神者，比較乃

居多數。故消費問題之研究，殊感困難也。

照上言之，人類欲求快樂，祇有二法：（一）以物質滿足慾望，而消滅之，如美國人然；（二）以精神摒除欲望，而消滅之，如印度人然。欲望既消，即為快樂，快樂則魂靈安慰。其安慰雖同，而方法則異。方法之異者，由於文化之不同。歷來文化之變遷，約可分為四端言之：即（1）古代野蠻人，（2）埃及，（3）印度，（4）西洋。1. 古代野蠻人不知自然界之變化，以為風雷日月死生等，皆有神主之，而生恐怖。期求免此恐怖，遂發明祭祀符咒，使神不發怒。此時文化，用大部分精力以媚神，而免恐怖。目的無非求自己之安耽。惟現代之人，求自己安耽者，為自己謀舒服；而野蠻人則求自己安耽，為神謀舒服。其疾病也，亦不服藥，而求諸神。此為野蠻人之文明。

（2）埃及人思想，比較高尚。不怕神之作禍，而求自己死後世界之快樂。故其文明比野蠻人進步多，蓋欲以善勝者也。深信現在吃苦，將來靈魂之安耽無盡。又信人

死過幾千百年後，可以復活。故費其大部分精神於安葬之事，意謂死者乃暫時，靈魂雖出身體，將來必能回來。屍身為魂靈之住宅，而以香料等保護屍身，使不朽爛。香料之製造，極為發達。此種不壞之屍身，名為木乃伊，各國之博物館中時見之。其墳即今之所謂金字塔也。此種營葬保屍術之考究，於埃及人之消費極有關係，蓋足以表示埃及人之精力多消費於此也。

(3) 印度人之文明，又進於埃及。野蠻人媚神，埃及人保屍，印度人則仍以自身為世上最秘密之處。其惡劣之環境，皆由自己前生一手造成，非有鬼神以此惡事相試於人也。人之惡劣環境，既由自己造成，亦應由自己彌補。故自己應懺悔過去之惡業，修作未來之善因，即所謂修行是也。修行者，滌蕩自心之塵垢，回復本性之真相，不迷不惑也。世上之物，皆等於水月鏡花，惟不動之真如本性，則真實不虛。印度人認世上為虛幻，故文明亦為虛幻，其物質上毫無發展。及英人至印，始稍稍開發者，皆坐此耳。甘地以為機器生產之物，足以擾亂心靈之安舒，故根本拒絕器

機。足見印度人對於物質之消費，其量有限。

(4) 西洋文明爲科學之文明。科學家爲滿足欲望計，遂倡爲大量生產。生產既多，舊欲望滿足，新欲望復生。欲望生產，相互發展，以至於無限。及至今日，即從前視爲無用之廢物，今皆可利用之以製成有用之物品。香肥皂乃從極臭之脂肪類廢物中製鍊而成。牲口宰殺後之腹肝，從前皆以爲不潔而無吃食之人，今則亦爲普通食品之一種矣。此外廣告商標甚發達，每製成一物，卽有極惹人注意之廣告。因之消費亦易於推廣。美國物品極多，如所用之電燈，卽無人之處亦甚通明，若不知世上之物有窮盡者。英國則反之，一室之內，每限一燈。雖然，現世文明，甚重物質之文明，而美國人亦非無高尚之精神。惟其物質之文明，特別發展。故消費論不發生於埃及與印度，而發生於美國焉。

第三節 人類之嗜好如何養成乎

人類之嗜好如何養成乎？余會謂經濟物之價值決不能減至零點如自然物之無價

值。何以故？因人種消費的慾望，隨人類文化之進步而增多。人類愈文明，慾望愈多，慾望愈多，則所以滿足慾望之各種物品亦愈多。有物品以滿足慾望，則此慾望因滿足而消滅。於是新慾望又生。有新慾望，則又有滿足此新慾望之新物品。迨新慾望滿足後，則第二種新慾望又生。如此循環不息，慾望與物品，適成互爲因果的關係。卽慾望愈多，物品愈多，物品愈多，慾望愈多。

但人類無論如何文明，其滿足慾望之每項物品，終不能發達到如空氣之無限量。何則？（一）人對一物之慾望有限制，（二）慾望的種類別又無窮。譬如熊掌與魚人所慾也。設其產量多如空氣，予取予求，則人之慾望已盡量滿足，對多餘之熊掌與魚已視同敝屣矣。人對過多之物品，既不發生慾望，故每種物品之生產，亦不致過於發達。第二爲人的慾望之種類無窮。當其舊慾望方滿足時，又發生一種新慾望。有新慾望，必有新物品以滿足之。故不待舊物品之單獨發達，吾人又從事新物品之生產矣。舊物既不能單獨盡量發達，故亦不能多如空氣。至新慾望已滿足，第二種

新慾望發生時亦如此，即不待新物品之十分發達，已開始第二種新物品之生產矣。故無論何種物品，其邊際效用不能到零點，而變爲一無所值，因其數量不能如空氣之多也。

欲詳知物品之邊際效用不能到零點（即無價值），當先知人類的慾望如何逐漸推廣。欲知慾望如何逐漸推廣，則當知人類之嗜好如何養成。

人類之嗜好如何養成乎？太古之時，人類茹毛飲血，與猿猴無異，迨後人知火食，因之消化力強，體格高，遂與猿猴判然不同。科學家謂人本由猴類遞嬗而來，因火食一點，遂有區別，人知火食後，又發明石刀。以後慾望逐漸發達，社會日臻文明。

火之由來，或由於鑽木，或由於鑿石，或由於自燃之煤樹。蓋野蠻人見天然之木石，積多年之經驗，知其可用，遂有火之發明。燧人氏教民取火，雖不知其確否，但史傳如此，當爲用火之鼻祖無疑。刀之初起，以石製成。其淵源或人至山上爲石

所傷，知其鋒利，作之爲刀，用以割物。後又有繩串之發明。今日不能食完之物，以繩束之留待來日。猴則思想簡單，祇顧目前，不計將來。人既顧及將來，預測將來需要之物，先事籌備。因之慾望愈大，消費範圍推廣。

凡人類嗜好之養成，必有若干前例以鼓動其思想，啓發其創造力。譬如石能裂膚，因以爲刀。「石能裂膚」卽古人「用石爲刀」之前例也。前例愈多，創造愈易，否則創造愈難。古人之創造，較後人爲難，因古人之前例少而後人之前例多也。

照心理學講，外界之刺激，卽入腦府。如行新路，第一次之開路最難。若第二次仍走原路，則較第一次爲易。卽第二次不走原路，又另闢新徑者，亦較第一次行新路時爲易。蓋第二次雖不走第一次之路，然已有第一次行路時之種種經驗矣。故凡腦中已有一條路開闢之後，同類之物，卽入頗易。吾人因欣賞天然美景，故亦欣賞照相箱中之畫片，吾人知用布，故知用綢。

第二章 消費論

第四節 嗜好之推進

(1) 習慣與嗜好

人類如對某一條路時常往返走熟之後，常不願更易新路，因之在舊路上行走，成爲人類之習慣。譬如華人遷居海外，仍喜食中餐，因其養成食中餐之習慣甚久故也。習慣既久，漸成爲社會上之一種風俗，積數千年而不可破。

(2) 新嗜好與舊嗜好之推廣

人類的嗜好，久而久之，不特變成一種習慣，並且可以由此發展出去。第一此一種嗜好，能引起另一種新嗜好。此另一種新嗜好與舊嗜好之間，多少有許多相同相依之點。因其有許多相依之點，故由舊嗜好聯想到新嗜好，格外容易。如 a 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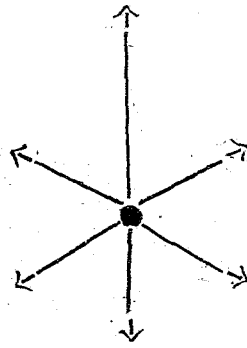
新嗜好

與新嗜好

舊嗜好 a..... → d..... → c

(a 圖)

第二，舊嗜好常自己擴充或推廣，其關係有如樹幹之與各部之支幹。如圖：



(d 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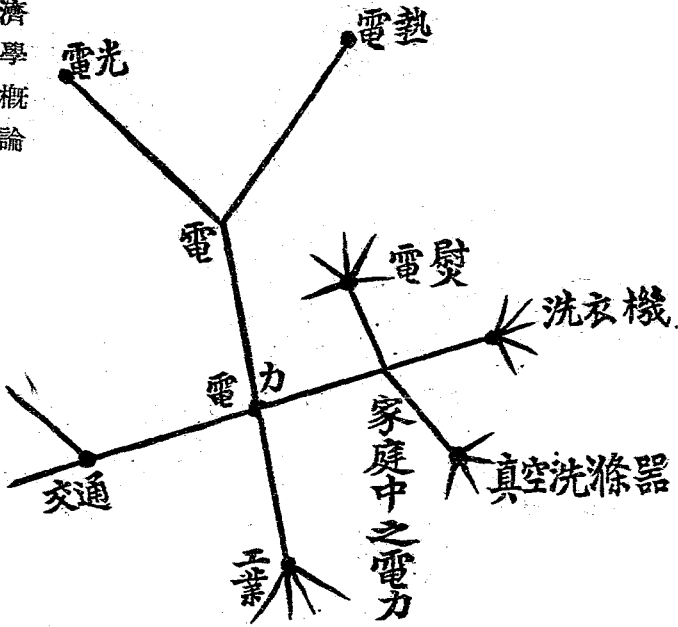
當新嗜好引進，舊嗜好擴充之時，他種極新奇之事物，每不能使吾人接受。蓋新舊嗜好太不相似也。因其太不相似，遂不敢嘗試，且亦不願嘗試。譬如跳舞之事，一時不能通行於中國，因中國男女間關係，向來不與此相近。不但不能跳舞，頑固者流，且主男女授受不親。又如天主教不能行於中國，孔教不能行於外國，蓋風俗不同，文化不同也。欲其推行流傳，非賴教育不可。

(3) 新嗜好推行之途徑及其阻碍人之嗜好，有時因時間關係，日變淡漠。譬如新出之小說，購閱者必多，迨數年之後，則無人問津，人又喜讀新出之小說矣。小兒對玩具亦如此。久用之玩具，對之不能發生趣味。當其哭泣之際，爲之母者，苟予以舊玩具，必不能止其哭。若與以新玩具，則可以引起其注意，因而忘其哭泣。設小兒不喜此物，則祇能暫止其哭。故雖爲一種新新事物，人亦未必一一接受，有接受者，有拒絕者。

有的新嗜好，由聯想舊日所喜用之物而來。譬如人食桃子，知其形圓味甘，有汁可助消化，則凡具此三種性質之物品如橘梨等，亦將爲吾人所食。前舉例之 a 圖，可以表示此種情形。然橘梨雖可從桃子之路而引進，胡桃則不能由食桃子之路引進。因胡桃與桃子性質不相類。食胡桃則必須另一條路引進。洋蕃茄 (Tomato) 初無人食，謂其有毒，因其形如龍葵 (Nightshade) 而龍葵則有毒也。外人食鱸魚，亦因其形如蛇，不敢食也。吾國古時或不食，後見其異於蛇故食之。聞廣東人喜食鼠，人皆怪之。據廣東人口稱，其實所食者爲一種田鼠，食田中物，極潔淨，雖形如鼠，與吾人平日所見之鼠不同也。此三者因形狀與人所惡者相似，人遂亦惡

之。又有一種因名目不雅，因而惡之者。如一種沙魚，本名狗魚，竟無購買。後改稱灰色魚，買者即多。故按照心理學講新奇之物，欲其爲人所喜，須與舊物相接近，否則不易受人歡迎。昔時馬車頗盛行，及汽車發明，採用馬車式，使與馬車相似，故銷路甚廣。又如手錶，初行時，形式如鐘，可以懸掛，從習慣也。外國傳教師至中國傳教，輒從當地習慣，而不宣傳西洋之風俗。其至中國內地者食飯用筷，而不用刀叉也。

(4) 舊嗜好之擴充。人之慾望無窮，故嗜好亦不祇有一。人不特有新嗜好，且常推廣其舊嗜好。譬如美人食麥，以麥做成麵包。迨後又用麥做布丁做酒，做蛋糕做獎糊等……麥子之用途推廣，故麥子消費之範圍亦推廣。華人食米，米可以爲飯，又可以爲稀飯，可以釀酒，又可以爲年糕。米之用途推廣，故米之消費範圍亦推廣。又如科學家發明電氣，由電汽而電光，電熱，電力等，皆由一基本點逐漸推廣，一如樹幹之與各部支幹也。b. c. 兩圖，即可表示此種情形。c. 圖之基本點爲電，由此點出發者爲電光，電熱與電力。復切電力爲出發點，分爲交通上之電力，工業上之電力與家庭中之電力。復以家庭中之電力爲出發點，分爲電熨之電力，洗衣機之電力，與真空洗滌器之電力。



〇圖

人類文化越高，則慾望愈多。慾望愈多，物品之推廣亦愈速。物品之推廣速，則消費之範圍亦愈大。物品之生產既不限於一種，同時各種慾望又層出不窮，故無一物品能發達到如空氣之多。因之無一物品之邊際效用會變成零也。

第五節 團體生活如何影響於個人之興趣與消費

第一項 團體精神

吾人立身社會，均爲團體生活，與魯濱生之處於荒島孤獨無助之情形不同。在一團體內各分子彼此相似。一人發明，他人效之。在某種場合得以衆人之力，阻止個人之動作。如吸食鴉片，初無與人事，而吃食者輒被人輕視。其餘各種放蕩之行為，亦因團體之故而不敢做。但亦有合理之行動，因社會之麻木不仁，及腐化而不克實行。譬如昔日造淞滬鐵路之時，曾遭多人反對。蓋建築鐵路所經之處，須掘坟墓，而中國人認掘墓之舉，爲最嚴重之事。寧可交通不便，坟墓決不可掘。他如修橋鋪路等，則極易舉事。由此可知社會所少見之事，施行必甚困難。

第二項、競勝的摹仿

競勝的摹仿完全爲團體生活中之現象。乃人類在社會中，一方面欲出人頭地，一方面又求與人平等。譬如有一新式花樣出，人爭仿效之，或思有以勝之，是爲時髦。古時騎馬，本不用鞍。後有人以厚布置於馬背，以炫於衆，人爭效之。經逐漸改良，遂有馬鞍。善騎者本無須馬鞍，俄人之善騎者均無鞍也。

時髦之存在甚暫，而傳染頗速。例如新小說出售，購者必衆。迨二三年後，無人問津，非名著傑作，鮮有能爲久長之流行也。當時髦風行之時，一團體之內，一切鋪排，均須一律。有能力者，並可勝過之。遜於此者，每遭人奚落。如中國社會習慣，嫁女必須有皮箱幾只，如減少幾只，懼人訕笑，寧出田賣地以爲之。故每有陳列妝奩。使人觀覽以示其富麗，無非表示其並無不及他人之處而已。此種競勝之心理，必於團體生活之內，乃能表現之。如爲個人獨立之生活，則既無人我之比較，自無所謂競勝。蓋吾較優於人者，以有人在耳。設無人在，又何從知吾之爲優爲

劣乎？亞里士多德謂神不能讚美，因讚美之必有比較。神無比較，故祇能尊敬之。競勝爲人之常情，欲避免之，必須離羣索居。彼修道僧徒，每隱居山林，與世隔離者，蓋恐在團體生活之內，本人雖無進取之心，但以環境之逼迫，不得不起而仿效，因而受世俗之誘惑也。

競勝的摹仿，常可以促社會之進步，因競勝的觀念，卽爲吾人一種進取心。有進取心，始有進步。同時摹仿之舉，亦頗多經濟上的功效。譬如他人已行之路徑，從而效之，費小而效果大。如欲另闢新徑，叢生險阻，排除艱阻，費用大而效果小。

第三項 競勝對於消費之影響

人之消費物品，有先有後。表面容易顯見之物品，如衣服窗簾等，易引起人之摹仿。床褥伙食器具等，不易被人察覺之物，摹仿卽少。人類的消費用於表面者爲最先。故古時女子皆用金珠寶石爲飾物，滿身琳琅。男子亦用之爲衣掛帽結，並以

寶珠綴於鞋帽之上，以示富有。古玩寶器名人書畫等見重於時，競致力於陳設，不復專計及個人裝飾。個人身上之裝飾數量既少，講究陳設則數量擴充。故人類的消費，祇有增加，並無減少也。照近世統計，知消費物品之數量，種類，及價值皆逐年增多。由此可證明奧國學派謂「世間無一物可以成爲無價值」一言之不謬。蓋消費之範圍與種類皆推廣，無一物不爲人所需要，人亦未曾專產一物也。

第四項 用錢的競勝

用錢的競勝，在韋伯倫(Veblen)所著之間暇階級(Theory of The Leisure Class)一書中，舉例最多。謂皇宮之內，不知有門若干重，每門有二僕役，百門即有二百人，穿一色之華服，以示闊綽。中國及土耳其帝王，均有無數宮女，以示妻妾之多。此與社會上坐汽車者，欲表異於衆，同一心理也。昔美國紅人以貝殼珠串成帶形，掛於頸頭以爲飾物，或用爲貨幣。所以掛頸頭者，即示其財之多也。昔者人口稀少，彼此易知，以能打猛獸者爲勇，人皆敬重之。今者不然，勇夫之地位，遠不如

富有者之隆重，此世風所以日下也。

第五項 興趣的摹仿

此為最高的三種摹仿。譬如人有珠算盤以計數，我欲勝人，可用加算機。又如大學中設立各科，有長於文學者，則入文科。長於化學者，則入理科。投其所好，學問自進。此興趣的摹仿之好處也。

第六項 各種摹仿於文化有何關係？

夫物以類聚，人類亦然。凡思想不同，嗜好不同，教育程度不同之人，不能同處。近世主張人民自主，信仰自由，集社自由，無貴賤無貧富，其法律上之地位相等。國家建築之道路，人人可行。國家設立之學校，人人可進。因其處於同一環境之下，故有一新發明，羣起而效之，消費之範圍，因而推廣。

摹仿之風，美國最盛，因美國最尚平等，歐洲次之，中國最少。中國因交通不便，新思想不能灌輸內地，內地人民因而不能摹仿。大學校之內程度相若，思想相

同，摹仿最易。

由摹仿上一點視之，則知人類因有摹仿之本性。故物品消費的範圍，常逐漸推廣。因而物品雖多，亦無有充斥而不值錢之時。惟摹仿亦有區別。智識階級在文化上教育上之摹仿爲一好現象，時髦之摹仿爲時暫，教育上之摹仿爲時久。含錢之摹仿爲下等之摹仿，而智識上之摹仿則爲高尚之摹仿也。

第三章 消費論

第六節 消費繁複例 (Law of variety)

前講邊際效用時，知貨物之邊際效用與其增加之數量，適成反比例。但吾人所應注意者，除貨物之數量外，尚有貨物之品質。吾人之消費，不僅求貨物數量之增加，且求貨物種類之繁多，與品質(quality)之優美。

消費繁複例之作用，可削弱報酬遞減例與效用遞減例的作用。因消費既多變化，生產自不簡單。產品的種類既多，效用與報酬自不致遞減甚速。若一種物品之生產繼續不已，成本之增加，常較報酬之增加為速，而邊際效用之降落亦甚快。不特此也，消費若多變化，吾人之享樂更繁賾。

在今日機器生產時代，由機器生產之貨物頗多。凡由機器生產之物，品質單純

，毫無變異，沒有個性。又以其爲大規模生產，數量日益加多，充斥市場，而吾人日所消費者，多爲此種物品。此種量多而質乏的消費，甚不合於消費之原則。消費含有享樂之意，日用單調之物品，有何樂趣可言？要享樂，必須所消費之物品，不僅其量豐足，其質亦應繁複佳美，然後人類始有文化可言，文化始有進步可言。

人類之消費，不僅日常之衣食住行而已。食不僅求飽，其味須佳。衣不僅求暖，其質須美。住不僅求安，且求其他之舒適。人類之消費日益繁複，日益提高，自物質之慾望之滿足，進而至於精神慾望之滿足。於是人類之文明始有進步。但今日之生產制度，適與此目的背道而馳，因機器不能生產富有個性之物品，足以供人類高級之消費也。在今日之大工業國，生產之指揮權握於少數人之手。生產集中於一二團體。又因機器之日益進步，用於大量生產之勞力遂比例的減少。剩餘之勞力，遂被逐出而入於居間事業，造成生產雖集中而販賣不集中之現象。販賣事業之發達，並不能增加貨物之品質，於消費仍無裨益，於人類文化之進步亦無所補助。

故今日之生產制度，甚不合於消費原則。且居間事業之發達，尤爲浪費。欲廢除或減少居間事業，尙屬易辦，只須生產事業及販賣事業，在社會主義國家由政府支配管理，在非社會主義國家由合作社經辦。但因機器生產而發生之貨物單調之現象，頗不易免除。

第七節 藝術作品之貢獻

要改善此種單調之消費，須利用藝術，使貨物之品質各有個性。凡藝術作品，不能由機器生產，應由個人造成。此在吾國，自不成問題，因吾國之手工業至今尙能保存其獨占性也。人各有技能，各人個性不同，思想有異；故所作之物，各有個性。於是貨物之質便有變化，消費者便可擇善者而享用之。至如集體之飲食，一團體中，食料一律，單調枯燥，毫無變化。強個性不同之個人，消費同一之物品，經濟固經濟極矣，其如有背消費之原則何？因此，機器生產趕走手工生產，實一不應爲之事。在文明社會，消費不繁複，亦爲一不可能之事。若其可能，實一悲慘之現

象。

智識上之物品，如藝術上之物品一樣，亦非機器所能生產者。此等物品所包含者，乃個人之情感，思想，與發明。凡此均非機器所能表現者。吾人並不謂機器之生產絕無個性者。特機器生產之個別特長，僅於機器本身發明時已一次表現無遺。故嗣後由機器所生產之物品，便無特長，品質如一，毫無個性。故機器之生產，首次之個性極大，嗣後千百次之生產，則千篇一律，個性毫無矣。

因此，即在今日，由機器所生產之物品，大多為品質低級的貨物，如鞋襪內衣等。至若外衣，因須講究式樣，件件有特色，不能用機器製造。用機器製造之衣服，祇有整齊，沒有美麗，因其無個別特色也。

消費者各有其希望與欲望。因其道德智識不同，故其需要之物品亦各各不同。因之欲滿足人類之高級消費，非機器生產品質同一的物品所能為力。因之，物品之種類須多，能適合各人不同的需要。此消費之原則，亦進步之要素也。



機器生產之目的，不僅在求生產同質同形之物品，且在求生產率之增進，使同樣之物品，大量產出。結果工資增加，購買力擴大。但所購買之物品，毫無變化。即一人在異時所購者，亦復為同一之物品。大眾所購買者，更無論矣。於是環境相同，變化無由發生，進化即難期得。因消費單調，新興生產事業，即無由激起。要而言之，機器生產只講數量，不求品質。因之民間之消費齊一，缺少奇特個性。文化之發展端在個性之發展。在機器生產下，既無奇特個性，無怪進步難期也。

第八節 機器與手工之相反與相成

當機器初被用於生產之時，勞動者因機器奪去其工作，反對甚烈。有智識者謂其將剝奪物品之個性，亦嘖有煩言。據吾人之觀察，手工生產決不能因機器生產之興起而消滅；且有相反之趨勢。手工生產實因機器生產之愈見發達而愈見重要。

機器生產非可盡去也，亦不能盡去也。手工生產之進步，亦即表示機器生產之進步。例如熱水瓶，在初上市時，富於個性，僅為少數人所用。但今則家家棹上有

一熱水瓶。在初時，以所需之量甚少，不妨由手工製造。但今則所需要之數量甚多，非機器生產，則供給不足。但當熱水瓶成爲日常用品時，人之慾望又趨於較高一層，則另求富有個性之消費物。於是手工之出品又較前所造者爲精。如此下去，機器與手工相輔而行。不特使人類日常用品類多而量衆，且使人類較高消費日進一層。由此言之，有機器生產而無手工生產，則消費終停滯於現狀，有手工生產而無機器生產，則大衆之消費不能推進，因而較高一層之消費亦無能獲得。故機器與手工之對立，是永久的，且爲社會進步之要素。

過去之異不使其爲同，則新異不能發生。故個性若能發展而成爲社會性，則新個性乃得而產生。社會之進步，乃永無止境。故教育應使人之善良個性能擴充到成爲羣性。機器之工作即在化異爲同，而手工之任務則在產生新異，如綢緞之花紋，先由藝術家繪出，新異奇特，秘不示人。但後則他人亦可擬作，變爲羣性。及其羣性化之後。新異之花紋，又復發現矣。其他物品，亦復如是。二者之反，實二者之

相成。二者之相成，實二者之相反也。故集合生產，旨在製造生產日用品，在社會主義的國家，可由政府管理。此為大量生產。至若藝術作品，則須由私人生產。於是則今日生產制度所生之惡果可得而免。不僅人人有工作，且消費亦復多變。

藝術是活動的，有伸縮性，能適應人類之需要。亦唯賴藝術以防止經濟中之報酬漸減律之實現。因消費多變，生產亦多，故報酬常常維持水平線上。

第九節 理想消費之重要

比智識方面之消費更高一層者為理想消費 (ideal consumption) 理想消費與物質消費又迥然不同。在物質消費中，總有競爭存在。如兩狗爭一肉骨頭。因此肉骨為一有形體，只能供一狗之消費，所以要爭奪。這種爭奪物質之現象，是違反社會進步的。至於理想消費，因人之思想性癖不同，而物品之個性又復不一。故一種物品可以使之只適合一人之需要，只能供一人之用。又因在此種消費中，人所消費者非物品之物質，而為物品之精神，如繪畫，音樂，人人得而目鑑耳賞。此種享樂，可

以在美術館，博物館中得之。不必據物品爲己有而後可得，故不致引起爭奪。而且，理想消費可促進人類之合作。因爲這種消費是大衆的享樂，不是一人的享樂，因此所生產之物品乃爲大衆所生產者。然而這種消費品有藝術才可辦到。機器所能爲力的有物質的消費品。此種高級消費不特減少個人間之衝突，且可泯滅社會上之階級鬥爭而使人類進達大同世界。

人類若無高級消費，必將墮落而至於滅亡。猿猴日食水菓，野蠻人之食料雖多，但種類甚少，所以沒有進步。故消費須類多質美，然後人類之思想才有啟發，社會才有進步。

消費爲人類經濟生活的目標。所以消費問題當爲人類生計問題中最要部份。故研究經濟學應自消費論始。欲提高人類之生活程度，當提高其消費標準。此種標準因地而異。在國富增殖甚速之美國，其所懸之標準在吾人視之，是一種理想的消費標準，就是生計問題圓滿解決時人人應當享受的一種生活。但在美國人觀之，不是

妄想的生活，乃是人類所應當享受的一種合理的或模範的生活。其所包括的，不但須有美觀的衣服，適口的飲食。言住則應有餐室浴室書報室會客室。言行則各家應自備一輛小汽車，此外尚須有高尚的娛樂，與研究學術的機會。

今日我國國民的生活程度是怎樣的呢？離美國的標準太遠。小康中富之家，所過的是一種最低限度的生活，祇能滿足他的根本欲望，維持他的生產能力。他有可以護體的衣履，有可以維持元氣的食物，亦有相當的居室，燃料與傢具。清寒之家大致僅能糊口，而大多數赤貧之家，幾無一日不在水平線下過生活，是一種非人的生活。我們要解決民生問題，決不能讓他繼續存在的。我們不想在短期間內達到美國所懸的標的，但至少須予人人以最低限度的生活。此就個人生活而言也。吾國過去之弱點，在缺乏團結。以後欲提倡團結，必須使若干種消費帶有社會性與合作性。社會上有幾種消費，如圖書館，美術館，博物館，醫院公園等享用，可以增進人民之合作。蓋此種公共事業，非個人所能為力的，終賴大家合力方可成功。凡事合則易

舉，可以羣享其成。分則難成，反不能滿足各個慾望。孟子曰「獨樂樂，不如與衆樂。」諺云「衆擎易舉，」「孤掌難鳴」。足見人是社會的動物，離羣索居，是違反常情的。

近代階級鬥爭之起，實由於生產者與消費者之分而不合。工人盡日生產物品，而閒暇者則不勞而享多福。於是工人遂有貧富懸殊之觀念。此乃階級鬥爭之起點。吾人在經濟學上雖分生產與消費爲二部，但此僅爲敘述方便起見。其實人生大諦，在工作與享樂並行。只有工作而無享樂，或只有享樂而無工作，皆非正當生活。蓋人生之目的，在求其健康，完善與諧和之發展，而工作與享樂并行，則爲達此目的之必要條件。愛立祺博士 (Dr. aridge) 在他的職業的疾病人書中 (Diseases of Occupations) 曾謂不工作者的疾病，比作苦工的還要多，他們的生命比半飽的人還要短。

即個人亦當工作與享樂並行。若徒工作，人生未免單調枯燥，且無意義。凡專

門工作而無享樂的人，其生命是很短的。但須注意者工作中之休息不是享樂。休息只是恢復精神，鬆弛緊張之神經。各種有益的娛樂方得謂之享樂。

但要使個人與社會上之階級皆有享樂，藝術實為重要。由此可知藝術化的消費，是重要的。因在社會方面可泯滅階級鬥爭，在個人方面謀個人之諧和的發展。

至於個人需要之物，則因其生產非機器生產所得而致，全恃藝術。故此等物品之生產應由私人經營，俾各人運用其自由思想，發展其特有天才。於是社會之發明日多，人類之進步愈大。而且此種物品之個性顯著，使人們之消費愈高級。

機器與藝術二者必須共存。因大眾需要之物，以機器之生產為有利，而因社會之進步，大眾需要之物之類別亦愈多。又因人口之增加，其數量亦日有增加。至於藝術則為高級消費存在之要素，當亦不能廢滅。要之，消費原則之實現，機器與藝術二者均不可缺。

第四篇

第一章 生產論

第一節 生產論在哲學上之基礎

第一項 重農學派與利嘉圖的經濟思想受自然之束縛

現在之經濟學與往昔重農學派，正統學派所論者大不相同。所以不同者，因今昔之經濟思想家在哲學上之根據有異耳。重農學派與利嘉圖亦嘗論生產與消費爲人與自然之關係，然其立論，趨重於自然，而忽於人。以爲人類受制於自然，而不能克服之。此受自然科學之影響也。又見於生產之不能增加，而有遞減，遂以爲吾人之環境（即自然）酷刻寡恩。故人類社會難以發展，而生活日苦，此種說法，乃其過偏於唯物主義也。

今日之經濟學，亦講到人與自然之關係，然趨重於人，謂人常運用其智力，設

種種方法以克服自然。譬如人知節用，以節下之部份，作為資本。資本助人，可以增進人生產之能力，如漁人之網罟，可以增進漁人之生產力是。又如改良社會之組織，而使成本減低（如分工，大量生產等）；發明機器，而使效率增高。凡此皆在人的方面着想，為主觀的；而古代則在物質方面着想，為客觀的。在人的方面着想，故謂人定勝天，社會常有進步，有樂觀的趨勢。在物質方面着想，所見惟酷刻寡恩之自然，遂謂人受制於天，社會難以發展，有悲觀之趨勢。此哲學思想與經濟發展之關係也。

配登教授(Prof. Patten)在其所著之動態經濟的理論(The Theory of Dynamic Economics)一書中，謂重農學派與利嘉圖皆以為人受自然之束縛者，乃受當時物質方面的科學(如物理學等)之影響。以為研究經濟學之原則，與研究物質之原則相同，皆須受自然之束縛者也。人既從物質方面探討經濟學，故必由土地著手，以土地在自然界中為最易顯見也。但土地生產，受生產遞減例之支配。欲使經濟充裕，殊不容

易。故當時思想，流於悲觀。此兩派根本錯誤，乃在其誤用自然科學之原則，以研究經濟學。經濟學非自然科學，乃社會科學。雖不能離乎物質，然注重於人。自然科學為確定的，一成不變的，譬如水之分析，必為二氫一氧；二乘二必為四。社會科學為變動的，不可捉摸的，完全依照人之思想而變。

重農學派與利嘉圖，雖誤以研究物質之原則，用以研究經濟學，然亦有種種思想，以求成本之減低，與生活之改善。

重農學派之興起，可名為重商派之反動與受法國當時科學之影響。自十八世紀中葉以來，全法人民之思想，均趨重於自然一派。重農學派亦篤信自然秩序(Natural Order)與自然法(Natural Laws)，故其經濟思想亦徧重於與自然最接近之農業。又因當時法國之工商業俱屬幼稚，所得之利極薄，惟農業上之報酬較厚。重農學派乃謂惟土地有生產能力而認農業為一國之真正富源。亦只有農業，可以增加一國之財富。其努力上所得之報酬，不僅足以供養農民而且有餘資可以供給其他各階級之人。

此各階級之人，皆仰給於農，因除土地而外，無所謂國富也，土地既爲一國唯一之富源，故國家賦稅，亦徵諸土地。著名之單一稅制即濫觴於此。重農學派認農業以外，別無財富，工商業皆無生產能力，乃其重自然輕人事之明証也。

第二項 亞當斯密氏的思想跳出自然之束縛

重農學派之後，英國有亞當斯密氏出。亞當斯密跳出自然之束縛，欲有以改善人類之環境，故(1)創自利說，(2)言分工之利，(3)認商業有生產能力。

(1)主觀的自利說，謂自利爲社會進步之原動力。人之所以不厭苦不憚勞，常求生產物成本之減低，品質之改良者，非有愛於人，乃各從其私耳。蓋成本輕則價格低，而物又美，則買者必多。買者多，則賣方之利益亦大。此就生產方面而言也。在消費方面，價格低則消費者得益。故動機爲自利，而其結果則他人亦利。設成本愈低，則物價愈賤，而消費者亦愈有益可得。故此時之分配，乃分配於消費者也。此斯密之學說所以視爲樂觀者也。

(2) 論到分工，斯密謂分工後，可使工業發達到極點，可以盡量發展工人之能力。蓋工人專務一種工作，則熟能生巧。他如時間經濟，工具經濟，以及學習時間之減少，均有莫大之利益。且分工之結果，必為交換，買賣兩方，莫不受益，不亦出於自利一觀念乎？

(3) 重農學派謂商業無生產能力，斯密否認之。斯密謂設甲地有效用極小之物，移之乙地而效用增大。此增加之效用，非生產而何。此即地位上之生產也。故商業亦有生產能力。

總之斯密以為人事之改革，可以使人類脫離自然之操縱。此其重人之明證也。

第三項 亞當斯密與李嘉圖的思想之比較

斯密之後，李嘉圖繼起，李嘉圖又陷入悲觀。其悲觀之點如下：

(1) 地之生產受遞減例之支配。

(2) 耕種之推廣，由良田至瘠田，故愈後之田愈瘠，生產費大，穀價亦愈高。

(3) 米價愈貴，地租愈大。

(4) 地主無勞而獨享厚利，而一般消費者受累無窮也。

斯密主成本說，謂人之自利心，於生產者與消費者，均有裨益。此樂觀派之說也。李嘉圖亦重成本說，謂物之價值，定於成本 (Value = Cost)。但亦有例外，稀少之物即其一也。故價值之來源，除成本外，尚有稀少等等。稀少之物品，其價值不定於成本而在成本之上。譬如有田二塊，一為良田，一為瘠田，各產米十二斗。在良田只須成本四元，瘠田則須十二元。米之價格定於瘠田之成本十二元，故良田之米可得益八元。此八元即自種良田之利益。蓋成本為四元，而價值亦十二元也。設以此二田出租，則良田可得差別租金八元。(十二元與四元之差別) 瘠田則無差別租金。故此良田無論自種或出租，皆有八元之盈餘，此盈餘，皆為地主所得。地主得享此利益，非因其有功於地，乃因良田之稀少也。故稀少之物，其價值不定於成本而在成本之上。價值在成本之上，則消費者蒙高價之損失，而壟斷之地主反不

勞而有所獲。此利嘉圖之所以引爲悲觀者也。悲觀之由來，乃其思想上受自然之束縛所生之結果，與重農學派同。惟前者（利嘉圖）謂分配之結果，惟壟斷者得益；後者則謂惟土地有生產能力。學說雖有不同，而其錯誤之由來則一也。

利嘉圖謂惟土地有壟斷性，實不盡然。稀少之良地，固有壟斷性，而資本勞力與企業家，其中任何一項，設有稀少，無不有壟斷性也。

利氏之學說多前後矛盾之處。試舉其學說之前提，即可知其龐雜爲何如矣。

- (1) 自利心，
- (2) 情慾，
- (3) 地方薄弱，
- (4) 報酬遞減法，
- (5) 資本，
- (6) 分工，



(1) 自利說乃受諸亞當斯密者，(2) 情慾說乃受諸馬爾薩斯者，此二點屬於主觀方面；(3) 地力薄弱與(4) 遞減法，乃物質上之事實，屬於客觀方面。有悲觀之傾向；(5) 資本與(6) 分工，為兩種相互的原動力，有樂觀之傾向。

總觀上述之前提有趨重於人，亦趨重於自然，有主觀的亦有客觀的；有悲觀亦有樂觀。是否主觀可以克服客觀，亦未說明。故其思想前後矛盾，易被人推翻，非有一翻整理不可也。

上述重農學派，利嘉圖與斯密之思想各有異同，故其分配觀亦大有出入。重農學派與利嘉圖篤信人類受制於自然之說，故重農學派在生產方面，而利嘉圖則在分配方面皆起悲觀。謂環境酷烈，人之所得無幾，因而生活日蹙。但悲觀之中，又有不同。重農學派以為惟農業有純生產，而此純生產分配於各階級之人；利嘉圖則謂大部份利益為少數壟斷的地主所得。斯密突破自然之束縛，而認人事之努力與改革，可以增進財富，財富增多，則各人之分配亦增多，但其中以消費者之得益為最大。

。故大部全分配，乃入消費者之手。此種分配的說法，乃樂觀的，兩相比較，不難恍然矣。

第四項 人的方面五種原動力如何使經濟社會脫離自然之束縛

今日之經濟學雖不離自然而獨立，然其注重在人的方面則顯而易見。經濟社會之進步，發源於人類之有五種原動力；即（一）發明，（二）資本增加，（三）人口增加且流動，（四）慾望增加，（五）組織進步是也。自然界雖苛刻寡恩，吾人亦不致完全受其支配也。請以今日之美國為例。

環觀今日之國際經濟形勢，其能享受幸福最多者，當推美國國民，但美國國民的幸福何由而來乎？此值得吾人研究之一問題也。余曾在一九三六年六月份之美國經濟評論上（The American Economic Review）閱Carl Srydes 所著資本的供給與國民幸福一文，（The Capital Supply and national wellbeing）知美國增加國民幸福之祕訣，在使每一工人之生產物增加，使國民安樂與享受之一般的增進，與工人的

生產物的增加，成一正比例，舍此別無他法也。所謂生產物增加，非工人的勤苦增加。今日工人的勤苦比較一百年以前的工人，無甚差別。其生產物的增加，全恃新機器，新發明與新方法之層出不窮。然新機器等之發達，必有待於資本之供給。在工業先進國家如美國者，凡大企業大公司一年中所得之利潤，非悉數分配於股東。其政策截留一大部份以爲公積。在中國人，以爲資本由人民的儲蓄而來，但在美國，資本的累積。是從工業本身的利潤而來。至於人民則百分之八十以上，靠工作吃飯，毫無儲蓄可言。舉一例以概其餘。福特汽車公司，在一九二八年至一九二九年的時候。其總財產至少可得十萬萬金元。其工場投資當佔一半以上。這種資本，可謂皆從公司的利潤中得來。當三十餘年前，福特公司之五六位發起人，只集資二萬九千元美金。其中現金只佔半數。此款是從外面籌來者。以後公司營業，蒸蒸日上，歷年總收入，不下一百二十五萬萬金元。其中以百分之一，約一萬二千五百萬金元，作爲紅利，發給股東。其餘百分之九十九，作爲購買原料，支付工資，建築工

場，及供給流動資本之用，其他各大公司之政策，多與此相似。此種情形，爲吾國人民所不知。吾人應注意的，不僅美國資本累積之迅速，卽一般人民安樂與享受，全靠資本之繼續增加也。美國一百餘年來經濟發展之程序，有如下列：

(一) 一百餘年前，從外面籌來的資本雖少，然地大物博，卒能變遊牧之地爲農工業最發達之國；

(二) 以後歷年所用之資本，幾全由工業本身得來，其由儲蓄而來者極少；

(三) 工業之發展與資本之增加相輔而行；

(四) 生產物總額，因資本的增加而增加。每人的生產量亦因此而增加。此由於機器之進步，非由於工人勤苦的增進；

(五) 欲使機器不斷的改良，必須使資本不斷的供給。在美國每年新資本之供給，約等於每年全國所得的百分之五或六；

(六) 機器不但應有不斷的改良，且應有繼續的增加。因工業發展之時，必須要

新工場之建設，新機器之製造，與新工人之僱用；

(七)綜合以上之結果，生產物總額增加，每一工人之生產物亦增加。故工資上升，工人的購買力增加。其安樂與享受之增進，勢所必然耳。

綜觀以上所述，足見美國能不受自然之支配，故能突破自然之束縛，變遊牧之荒地為農工業最發達之國。若問其國富膨脹之原動力何在，則可謂在(一)發明(發明各種機器，發明汽車)，(二)資本增加，(三)組織優良(大企業一年中所得之利潤，不悉數分配於股東，乃截留大部份以為公積。此則由於組織優良之所致也)，(四)慾望增加。(機器進步，勞力的生產能力大增。所以薪水與工資上升，一般的購買力增加，其安樂與享受隨之而增進，於是舊慾望滿足，新慾望產生，無日不向前邁進。福特每年造汽車一千五百萬輛，苟人民購買力不足，慾望不發達則汽車將以何法推銷乎？)

第二章 生產論

第二節 何謂生產

生產云者，指生產價值，非指生產原料而言也。桌子可以生產，木料則非人力所能生產也。布疋可以生產，棉花種子則非人力所能生產也。吾人不能生產魚翅，但能用烹調之法使之適口。吾人不能產水，但可以使水化汽，或成冰。男子不能穿大紅緞袍，但改紅爲藍，則可用也。所謂生產者，不過將物質之形狀，顏色或氣味加以人工上的改變使之適用而已。木在山澤中，價值小，變爲桌子後，價值增大。冰在冬季，價值極小，至夏季，則價值增高。吾人只須將無用化之爲有用，小用化爲大用，則物之效用增加，價值亦增大矣。故所謂生產者，生產價值也；分配者，分配價值也；交換者，交換價值也；消費者，消費價值也。研究經濟學者，必研究生產論，分配論，交換論，與消費論；而研究生產論，分配論，交換論與消費論者

，皆當研究價值論。故價值論在經濟學中，成爲一中心討論點。

物有價值則行生產，價值大，生產力多。物無價值則不生產，價值小，生產即少。此其所以視價值之大小而定生產之多少者也，蓋價值大，價格亦大（價值與價格之區別詳交換論）。價格大則生產者之進益大。價值小，價格亦小。價格小則生產者之進益亦小。然則吾人之生產，完全視個人進益之大小以決定其多少者也。

生產改變自然原料之形式，以增加他的經濟效用，謂之構造效用。物品在甲地未爲人所需要，移至乙地則爲人所需要，謂之地方效用。在一時未爲人所需要之物品，設法儲藏之，以待爲人所需要之時爲止，謂之時間效用。由是可知物品在其形式未爲人所需要，在其地方未爲人所需要，以及在其時間未爲人所需要之前，他們是沒有完全生產出來的。

直接或間接引起人類欲望的滿足而增加效用之勞務，是生產的。各種勞務可以助人經營一切獲利的事業，亦是生產的。生產的如能供消費者以最需要的貨物或勞

務，消費者必願給生產者以高率利潤。所以生產者往往從事於高率利潤的職業，不僅於己有利，且於社會一般有利。

第二節 生產的要素

生產的要素可以分成四個種類，即勞力資本土地和企業是也。

第一項 勞力

勞力包括一切具有經濟意義的人類活動，不僅工廠工人之肉體活動，即銀行經理之精神活動皆包括在內。勞力是人所供給的，則勞力與供給勞力的人是不能拆開的。道德及智識能增加勞力的生產量。此外如熟練，敏捷，可靠，強的理解力，均非常重要。若僅恃體力，不如下等動物之強大，何足道哉。

第二項 資本

資本是幫助勞力生產的工具。空手赤拳，不能從自然中獲取很多的東西。農夫耕田，徒有雙手，生產有限。苟假以耕田機器，或施以肥料，（機器與肥料皆是資

本)則出產自然增加。其所增加之數量可以衡量資本之生產力。一國所有的資本，不僅包括機器肥料工具工廠建築物，亦且包括非用來製造，但用來售賣的存貨；他包括運輸上的鐵道與船舶，職業上的各種設備(如律師的圖書)。總之包括一切用來獲取貨幣收入的財富。

資本從其性質上可分為二類：一為固定資本如鐵道輪船工廠機器以及可以反復供生產數千百千回之用者皆是；一為流動資本，如原料燃料以及一切僅可供生產一回之用而即失却其全部效用者皆是。

第三項 土地

土地的意義，因經濟學者見解之不同，最為複雜。有若干經濟學者認土地為土壤原有的與不可毀滅的性質。所重視者為天然要素的不可毀滅性及不可創造性。但亦有若干經濟學者認土地為自然的恩賜，包括森林，礦物及其他容易消費及容易毀滅的自然賜物。所重視者為自然賜物之容易毀滅性。天然賜物有在地球之上者如森

林，有在地球之內者如礦產，尙可包括在「土地」一名詞之內。但天然賜物一詞不能指爲一切天然的物質。若以風力水力亦包括在內，則當用「自然」一名詞，不當用「土地」一名詞。但自然界的東西多爲自由財貨（如空氣與海水），不屬於經濟財貨。故本書所稱之土地卽專指普通所謂之土地而言。

土地何以能爲生產的要素，因其爲生產事業所不可缺少的。舉數例以說明之：（一）地球之下，藏有各種礦物，盡人皆知。如欲採掘某種礦物，必須不見得一塊藏有該種礦物之地方，方可下手；（二）人類利用風力水力以推動機器的時候，必須尋得一立足地以安放其機器，否則無能爲力也；（三）土地中含有各種原質爲各種植物之滋養料，欲使植物吸收各種原質必先有一塊土地將種子播下；（四）我們在大都市中開設商店或建築工廠必須尋得一適當之地點，因都市地方太狹，而用途日增，故「地位價值」日益增高。

第四項 企業

經濟學概論

勞力資本及土地三種要素，必先集合而後能生產，將三種生產要素連合一起，組成一個營業機構，並使此機構向前邁進，謂之企業。擔任這種工作的人，謂之企業家。一切產業勢力由他支配，產業成敗的責任亦由他負荷。有時他可以將組織工作雇用專家代行，如各公司董事之雇用經理，予以一部份指揮之權。他通常自擁有巨額之資本，但營業資本亦可以發行公司債券向外借用一部份。他所肩負的最大責任，在於一切方針待他的最後決定。因以上三種要素，是否用之得其宜，施之得其實，皆在此企業人。故企業人之在工商業界，猶如總司令之在戰場中。得其人則佈置妥貼，失其人則敗亡可立待也。

第四節 分工與分工之利

自耕而食，自織而衣，以一人而兼數業者必其有害於耕，有害於織，斷不若通工分勞之爲利大也。即耕者專耕，織者專織，既無費時失事之虞，又有事半功倍之效。由是生產增加，以有餘與人交換也。耕者有餘粟，不得不携其餘粟出而與人交

換也，織者有餘布，亦不得不携其餘布出而與人交換也。由此類推，則爲漁爲獵爲牧爲樵爲工爲治者，皆不得不各携其有餘出而與人交換。否則有餘者有貨棄於地之虞，而不足者，必無由取得。因分工之故，所以交易發生。

分工愈精，生產力愈大。今日之織襪工廠，規模雖小，但內部的分工是不可少的。其內部至少分爲（一）打紗（把線紗繞在圓筒上），（二）織工，（三）縫襪嘴，（四）漂染，（五）熨工，（六）裝潢等。各部各有專門技術，若由一人兼任，是不可能的事。即勉強爲之，出品不良，數量亦有限。

分工愈精，所需的機械愈多，所需的勞力亦愈多。且各部所僱用的工人數目，必成一定的比例。工廠內有若干抄紗工，必須僱用若干織工，若干熨工。又因技術的分工，各部工人只需學習一部份工作，不必學習全部。所以分工愈細，勞動者的技能愈簡單，企業家僱用勞動者，亦更容易。勞動者日日使用一種工具，非常純熟，必其熟能生巧，逐漸改善。機械的發明，往往由此而來。

分工的結果，發明了機器。機器發明之後，分工的組織愈益推廣。因果相循，靡有止境。譬如織布業中有新機器發明，生產力增加，不能不影響及於紡紗業的生產方法，使之改變。織布與紡紗的生產方法改變，則漂白業生產方法的改變，亦意中事。凡此皆屬於工業方面。至於農業方面的棉花產量，勢必隨之而起變化。工業農業的生產力量增加，必需要迅速的交通，及大規模的運輸機關，因而又推動了交通革命。

第五節 企業之組織

企業既為生產要素點，則企業規模愈大，所需之資本與勞力亦愈多。以一人出資經營，其事業之範圍必為一人資力所限。即吾國今日盛行之合夥，亦不過合數人之財力而成。欲作大規模之擴充，每苦財力不足。於是有所謂股份公司出焉。自吾國公司條例（現改為公司法）頒布以來，此種公司已設立者甚多，已成為今日國內生產團體組織之模範。

所謂公司者，在民法上以營利爲目的之團體也。凡欲組織公司者，必先募集股款，合於法定之數，（如在大都市設立銀行，非募足壹百萬，首批繳納五十萬，不得開始營業）經向主管署登記後，始得成立。吾國公司法分爲四種：即（一）無限公司，（二）兩合公司，（三）股份有限公司，與（四）股份兩合公司是也。其區別如下：

第一項 無限公司

無限公司的股東，應有二人以上，股東負有連帶無限的責任。即各股東對於公司對外所負之債務，不但須負自己應負一部份的責任，亦即須負其餘各股東應負之責任。譬如甲乙丙丁戊五人合組一無限公司，資本定額爲三十萬元。甲出資十萬，乙丙丁戊各出五萬。倘不幸事業失敗，負債六十萬元，超過資本三十萬元。按比例攤派，甲應再出十萬，乙丙丁戊各再出五萬。但在法律上，五人之中無論何人，對債權人，須單獨負三十萬元之全責，是謂之負連帶無限責任。故無限公司之利，以

各股東負無限責任，容易引起債權人之信任。工商業各界，既知無限公司股東有極強大之償債能力，對於公司採辦材料，肯予以賒欠，借用款項亦易於通融。至於無限公司之弊，則以各股東須負連帶無限責任，其中一人簽字，則全體受拘束，須單獨負其全責。故擁有資產者，恐日後受累不淺，多不願與資力薄弱者合資經營也。不特此也，無限公司之股東，如其中有一人死亡或退出，即須全部改組，因股東不得以自己所持股份之一部或全部轉讓於他人也。倘股東因改組而發生意見，不免出於歇業之一途。

第二項 兩合公司

兩合公司係以有限責任之股東與無限責任之股東合組而成。在中國尚不多見。有限責任之股東人數，法律并不規定。但無限責任股東至少須有二人。前之責任以所出之股額為限，此外不再負責。所有無限責任由後者負之。不過後之責任雖大而職權亦不小。一切執行業務之權，如進退僱員，向外借貸，定購物品等等，皆操自

無限責任股東。有限責任股東祇有議決權與監察權，於每年營業年度終了後，得檢查公司之業務及財政之情形，其股份亦可任意轉讓。

兩合公司之資本比較無限公司，容易籌集。其解散亦祇限於無限責任股東之退股。若退股者僅為有限責任之股東，則兩合公司，可以改組為無限公司。其改組以無限責任股東之同意行之。

第三項 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有限公司係以有限責任股東合組而成者也。此種公司在吾國最普遍。股東之責任，以所認之股份為限，此外不再負任何責任。股份可以自由轉讓，不如無限公司一股東之退股，即須改組或解散。凡公司皆有法人資格，有享受權利負擔義務之能力。不過其生命有長短之別。無限公司之生命最長，股份有限公司之生命最長。其取才有難易之差。無限公司因資力有限，即有才亦不易發展。股份有限公司以集資甚易，責任又有限，奇特人才有發展之機會。不過公司權力受法律之限制。若欲

增減資本或擴大權力，又非另行呈請登記不可，於公司營業之推廣，不無多少阻碍。且公司範圍比較他種公司較易擴充。一有不慎，耗費甚大。平日開支不易節約。用人行政亦容易放鬆，以致出多進少，不能繼續維持者，所在多有。依吾國公司法之規定，如公司股本虧折至總數三分之一，董事即應召開股東臨時會報告之。若公司之資產已不足抵償債務時，董事應即呈請法院將公司宣告破產，依破產法處理之。

第四項 股份兩合公司

股份兩合公司，係以無限公司與股份有限公司合組而成。其性質與兩合公司無大差異。不過兩合公司無股份，此則至少有一人應負無限責任，其餘則與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東相同也。此種公司之資本，除去無限責任股東之一部份外，餘則平分爲若干股，由有限責任之股東分別認定。執行業務之權及代表公司之權，當然操諸無限責任股東之手。有限責任股東，僅有監察權與表決權。

第三章 生產論

第六節 資本與資本物

第一項 資本之由來

欲了解資本爲何，宜先說明財富。財富可分爲二種，一爲生產的財富，一爲消費的財富。生產的財富，卽爲資本。設漁人捕魚，捕得之魚爲財富。空手捕魚，每日可得五尾，日食三尾，貯其二尾，至十五日得三十尾。此三十尾足供十日之食糧，而其來歷由於十五日之節省。漁夫在十日中製造一捕魚之船及網。以此船及網捕魚，每日可得十尾，比較空手捕魚，每日增加五尾。船爲木頭所造，而木頭自己不能變船，必待漁人十日之製造。十日中之糧食，皆從十五日中每日節省而現在可以享用之二尾而來。苟不節省，決不能騰出十日之工夫而來製船。所以有忍欲（*abstinence*）忍欲云者，卽可以享用而不享用之謂也。因有忍欲，所以有節省；有節省

而後有船。船即資本，可用以助其生產。昔日本船式的資本，至今日進而為輪船飛艇等。形式雖不同，來歷則一也。故資本為生產的財富。非用於生產之財富，如魚等，則為消費的財富。普通經濟學所說的資本是有形的，物質的，如機器房屋刀等。設漁人於十日中不造船而研究學問。學問則不能當作資本。惟將來工作之時，人之生產方比較增大耳。故忍欲之結果有二：一為學問，一為資本。學問可使人之生產力增加，資本可以助生產。

第二項 資本與資本物之區別

平常所指資本，皆以為有形之物質。據克賴克教授(Professor Clark)之說：資本非物質，而亦不離乎物質。資本為一個概念，其寄托之物名資本物。二者常相混視而實在不同。世上如此一類之物甚多。試舉一二：大公司中有股東，股東有死亡，有入股退股，而公司則不變動。中國有四萬萬人口，無日不死，無日不生，而中國則不變動。高山溪水瀉為瀑布，發生水力，水一瞬即過，而水力則常在。資本之賦形

者爲資本物，資本物時常改變，而資本則未常移動。會計學上有折舊，折舊卽爲保存資本之一法。如漁人用船捕魚，日獲十尾，五尾爲工資，四尾爲利息，日留一尾，至三十日，又可另造新船。又如一萬元造房子，每間租金千元，以五百元爲享用，其餘五百元除修理費等外，則存儲之。積二十年，又可建造新房子矣。此每日之一尾，每年之五百元，會計學上名之爲折舊準備。船與房子，由新而舊，舊後重造，時常改換，而其相當之資本，則未嘗改換，永遠存在。設漁人不欲捕魚取其船而賣之，加入平日之折舊準備，另買西湖之划船，則漁人可爲搖船之船夫。又如不欲爲船夫，亦可變賣其划船，以購轎爲轎夫。漁船划船轎子等物，變動不居者爲資本物，非資本。然資本寄托於資本物。此資本自一次節省之後，卽永遠存留。惟遇戰爭，則資本消滅。譬如學理有真有假，必經過試驗或實驗，方知其對與不對。但實際的試驗，有時不適用。必先將自己所欲試驗的複雜條件，用抽象的方法，抽他出來，方可着手。吾人在都市中所見的米麵，布疋，車馬，器具，書籍，磁器，化救

品，香煙等物，皆供交換之用。名之曰商品。故商品一個名詞，包含有許許多多各種各樣的物品。這種許許多多的物品，即在商品的一名詞內統一起來，予吾人以一個概念。吾人得此概念，便將各色各樣物品的具體形態捨去。換言之，在吾人意識中，這種各色各樣物品的形態已經不存在。商品一名詞，是從他們的具體形態中抽出來的。然這個抽象的商品，仍寄托於現實的具體的東西。商品非具體的，但不離乎具體。他並不是從吾人腦筋中，憑空想像出來，乃是從實際的現實的物體抽出來的。由此推論及於世界上一切真理，皆存在於宇宙自身。真理是抽象的，宇宙是現實的。離開了宇宙，無所謂真理。宇宙以外，不能有真理存在。資本是抽象的，但不離乎具體。一旦具體的資本物消滅，資本亦消滅。為便於研究起見，非有此概念不可。

資本以貨幣為代表，以貨幣單位計算，故云某店之資本為一萬元，某店之資本二萬元。如布一疋是物，值洋五元，五元是資本之代表。資本不變，資本物必須

使其變，不變即成廢物，不但資本物成爲廢物，即資本即將消滅，如船不用則漏，機器不用則鏽。漏與鏽之結果，即爲不能生產。資本物固成爲廢物。而資本亦消滅矣。又資本物之變換愈速，生產愈多，而資本愈大。如船及機器等，使用次數愈多，利益亦愈大。利益大，資本亦可因之增加。此生產物之周轉，所以欲求其速也。

資本是流動的，勞力亦是流動的。資本之流動視利息，利息低之資本，必向利息高處流動。勞力之流體視工資，工資薄之勞動，必向工資厚處流動。資本雖能流動，而資本物則不能流動。如麪粉廠之機器，不能使變爲棉紗廠之機器，故資本物不能流動。資本流動之狀態如何？如輪船形式之資本，欲變爲飛機形式之資本，必經一種手續。輪船之資本，假定十萬元，每年之生產爲二萬元。若以一萬爲消費，一萬爲折舊準備，十年之後，資本仍爲十萬。以此十萬元購買飛機，而不再買輪船，則所有之資本，即從輪船形式變而爲飛機形式。經濟學上所謂資本流動者，皆指資本本身，非指資本物。

資本爲資助生產時所用諸物之總稱。不特經濟學上言之，卽一般商人未嘗不明白。設執杭州高義泰布店經理而問曰：貴號資本若干？彼必答曰若干萬元，則彼明知此若干元，非擱置於保險箱中，乃包括於全部房屋，全部綢類布類之商品，全部營業用具，及手存現金。吾人問之則舉總數以告曰若干萬元。設不舉總數，而曰房屋若干間，綢若干匹，桌子若干架，椅子若干把，……一一將其資本物數出，莫道彼爲不可能，卽聞者亦將不勝其煩。彼商明知綢布商品舊去新來，周轉不息，明知資本物變動不居，而資本則依然故我，仍爲若干萬元。若資本停滯起來，不能流動，則資本日吃日減，不得不出於停閉。故於流動時所獲之利益，消費一部，留存一部。此留存拆舊準備之部分愈大，其資本物之變換愈速。所以大商家每因房子不合式，未至流舊卽加翻造。卽一時翻造，而原物之價值，已折至最小之數者。由此可知資本由生產者忍欲節省而來。流動變換者，非資本乃資本物。現金不過代表資本，亦不過一種資本物。若資本停滯而不流動，必逐漸減少至於完全消滅。故資本非

物質，然亦不離乎物質。

第三項 利息與租金之異同及其計算方法

資本流動則增大，不流動則消滅，此種現象隨處可見。水力含蓄於水中。開工廠者，常購買水力以爲原動力，並非購買水。水有形質，而水力無形質，但不能離開水而獨立。使水不流動，立即失其水力。種田者購買植物種子，而種子有生機，即爲種子力，含蓄於種子之中而不可見。種子年年變動，而種子力未常消滅。設停止數年而不種植，種子朽爛，而種子力亦消失。資本亦然，能隨變動而生長。資本物時時變動，則資本時時增加。其所增加者，或所生產者，不是貨幣，更不是信用，乃是資本之本身。可分爲二種：資本所生產者爲利息。資本物所生產者爲租金。利息之計算以百分，如百分之五。租金之計算以數目，如五百元。利息與租金，原係一物，不過資本以貨幣計值，（如資本一萬元）利息亦以貨幣計算。（如息金五百元）以五百比一黃金，（以值比值）猶如以五比百，故爲百分之五。至於資本物

，則以物之單位表示之。如廠屋一座，機器一件。資本物雖以單位計算而其租金則以貨幣計算。以貨幣計算之租金，比廠屋一座，機器一件，實不可能。（不能以值比物。）故租金祇能以數目表示之。不能用百分法計算。祇能說廠屋之租金爲五百元，不能說爲百分之五。此計算利息與計算租金不同之點也。實則利息與租金，二而一，一而二者也。又如資本一萬元，出借於人，年利百分之五，則每年有五百元之所得。此所得，可以自由享用。若不享用，作爲資本，則資本增大。又如一萬元爲資本物，如房子一座值五千元，機器一件值五千元。每年之利益，爲一千元，則此一千元爲租金。故利息與租金相同，而資本與資本物二而一，一而二也。惟利息之全部皆可自由享用，而租金項下，須扣去折舊以及一切修理費維持費等，尙餘五百元，爲淨租金，亦可以自由享用。凡可以自由享用之收入，其性質與資本相反。資本不能自由享用，若以資本充自由享用之物，則資本必逐漸消滅矣。利息與租金原屬相同，但何者爲主，何者爲從乎？照表面上看來，似乎利息之高低，須視租金

之大小。如房子萬元租金五百元，機器萬元租金亦五百元，以計算利息爲百分之五。設房子租金六百元，機器亦租六百元，以計算利息爲百分之六。故利息之高低，須視租金之大小也。其實不然。假定資本之利息爲分之五，可知多數資本之淨租金爲五百元。（每一萬元得五百元，）苟房子與機器之租金獨爲六百元，則其他資本物將變其一部爲房子與機器，則房子與機器漸多，而其他資本物漸少。於是房子與機器之租金隨而漸低，而其餘資本物之租金隨而漸高，一直趨於二者相平而後止。結果，房子與機器之租金與資本之利息相等。故租金之變動，常視利息，而利息常管住租金。利息爲主，租金爲從。

第四章 生產論

第七節 土地與資本之異同

美國克賴克教授講分配論時，主張將土地歸入資本之內。依克氏之說，吾人論分配，即勞力與資本之分配，設有盈餘，即為企業家之利潤 (profit)。在平衡之時，企業家無利潤可得，故此時只有勞力與資本之分配。(土地已歸併於資本之中)。

在平衡之時，企業家無利潤可得，此何以故？今設一喻，譬如有織布與縲絲兩大團體，織布業之營業順利，因而獲利極豐，故其所得除付給工資與利息外，尚有企業家之利潤，同時因其所得厚，故所付給之工資與利息亦高，縲絲業獲利少，故利潤亦小，所付給之工資與利息亦低。織布業中之工資與利息，既較高於縲絲業所付給者，故縲絲業中之工人與資本，漸流入織布業之中。此時織布業之工人與資本既多，工資與利息，因而低落。縲絲業之工人與資本既感缺乏，故此業之企業家，

乃不得不自利潤中提出一部，作爲提高工資與利息之用，以誘人工與資本之流入。繅絲業之工資與利息提高之後，織布業中受低落付給之工人與資本勢將流入繅絲業中。織布業之企業家爲競爭起見，乃亦不得不自利潤中提出一部，以提高工資與利息，而免其流出。如此互相競爭，非至各提出利潤之全部不可。競爭之結果，使各團體之工資與利息漸趨一致，各得平衡之分配。故競爭可促成平衡，而平衡時企業家無利潤也。但企業家自己應得之薪水，謂以管理薪水，則歸納於工資之內。企業家自己投入之資本，亦應計算利息，則隸屬於利息一範疇之內。企業家自己所有之土地爲企業所用者，亦應計算地租，歸納於地租之內。

第一項 土地視同資本之理由

克賴克教授在其分配論一書中主張土地歸入資本之理由如下：

(1) 在美國土地之運用，一如資本。

從前所談之經濟學，皆由古國發生，如英法諸國。既爲古國，則其國之人口

必多。人口既多，則無論良田瘠田，必已盡入耕種之範圍。瘠田既用，故發生地租。（理由詳分配論）人口愈多，愈感到土地之缺乏，因而地租亦愈來愈高。當時學者，見到此種情形，覺得土地不能如資本之可以隨時增加故其對於資本與土地之觀念，根本不同。其論土地與資本時，分做兩種說法。此在古國之情形固屬如此，而在美國則否。美國為新立之國，土地甚多，不感缺乏。耕種之推廣又自瘠田而良田，（自美國東部至西部）不如古國自良田而至瘠田。故美邦人士，亦未感到土地價有嚴重性。其運用土地，一如運用資本。人民投資，或購入機器或買入地皮（投資於地皮）。土地之買賣，一如買賣其他資本物。故在美國，資本與土地，實無異一物。歸入一類，絕無疑義。土地之租金，與其餘資本物之租金相同。將土地之租金，化為利息，其手續與將資本物之租金化為利息者相同。

（2）如認土地為固定的，則在平衡時，資本亦為固定的。克賴克曰「人謂土地屬於固定，資本則不固定。」此實錯誤。蓋在平衡之時，既無原動力（資本不

增加），此時之資本亦屬於固定。兩物既相似，故可歸入一類。

(3) 土地面積雖不可增加，而地價則可以增加，一如資本之可以隨時增加。土地可視同地面 (Land Surface)，亦可視同地價 (Land Value)。但地面與地價性質不同。地面不能增加，而地價則常可增加，以至於無窮，一如資本之可以隨時增加也。經濟學所研究者，為地價而非地面。研究地面價責任，屬於地理學，非在經濟學範圍之內也。地價與資本既同，具隨時可以增加之性質，故土地與資本自可歸併。

第二項 土地不能視同資本之理由

克賴克教授提出之三個理由，卡佛教授 (Prof. Carver) 在其所著之分配論中批評之如下：

(1) 美國之情形，不足為充分之理由。

卡佛謂克賴克所言之第一點，在美國情形，的確如此。但只此一點，尚不能

作爲土地歸入資本之充分的理由。

(2) 資本在達到平衡之前必有動，有動而後始有靜。其動乃受成本與效用之支配；土地則不然。

卡佛謂平衡之時，資本固定，此固不錯。然世間無平衡之一日。平衡之觀念雖爲學者所不可少；致之實際，則吾人之社會，固無一日不動。縱使有平衡之一日，但在有此平衡之前，必先有一翻變動。蓋所以有平衡者，乃因先有動也。設無動，固無所謂平衡矣。資本之動，即資本之增加，而資本之增加，爲成本與效用所管住。(資本物之價值，不能在邊際效用之上，亦不能在邊際成本之下。) 此資本物之成本與效用爲若干，則其價值亦爲若干。縱有差異，亦相去無幾。土地則不然，變動之際，可以由一錢不值之起點，直漲至極高之價，此乃由於壟斷居奇之所致也。成本於此，完全不能適用。土地爲天然之物，本一無所值。今則地價昂貴，與成本毫無關係。故土地與資本有區別。資本物爲人工所造，受成本

與效用之支配。土地爲天然之物，不受成本之管轄，而爲壟斷的。兩者性質不同，謂可歸併一類，豈得謂宜？

(3) 增加「地價」，並非增加「地面」。經濟學所欲解決者，乃後者，非前者。

卡佛謂增加地價，非吾人所重。吾人所重者，乃地面是否可依人口之增加而增多也。設人口多，土地少，地價甚貴，豈得謂增加地價即可解決土地稀少之問題乎？如吾人缺乏煤礦，惟一辦法，乃求煤礦地面之增加。若不此之圖，而祇曰「煤價近已高漲」。夫煤價高漲，非煤礦增加多也。吾人所求者乃多量之煤，足供人人之用，非高價之煤也。煤價高漲，於煤礦缺乏之問題，並未有絲毫之解決。故卡佛以爲土地之性質與資本實不相同。

第三項 一般經濟學者對於土地與資本之分別法

一般經濟學者對於土地與資本之分別法，共有六點，其中最重要者有三：

(1) 土地爲天然物，爲天然所賦與，資本則爲人造物。

(2) 土地不能隨時生產，因之土地之價值依人口之增多而增高。資本物可以隨時生產或再生產，故資本物之價值不至過昂。因每有增加之需要，卽有增加之供給以相調劑。反之，土地之價值，因供求不相應，常在成本之上。

(3) 土地永不消滅，亦不增添。資本物可消滅，亦可再生產。

第四項 余之意見

余以爲一般經濟學者所指出之三項理由，亦有可以批評之處。請申述之。

(1) 土地爲天然物，但房屋椅棹何莫非天然物，因坭石木材非人力所創造，亦天之所賦與也。如曰坭石木材，本屬無用，中經人工，變換形式，成爲有用之房屋椅棹，已非天然物可比，此固不錯。然土地之情形亦如此也。積石之田，荒蕪之地，不可耕種。必焉去石除草，引水加肥，而後始有效用。坭石木材，須加人工而後有用，土地亦須加人工而後可適耕種。兩者直無區別也。或曰，此爲第一

步之情形，兩者固無分別。至第二步，兩者即有不同。當私有制度未發生之時，人需要木材，即可向天然界取之。迨土地爲人所私有，則生於地上之木材，亦爲地主所獨得。需要木頭者不能再向自然界取得之，而須向地主購買。地主即以奇貨可居，重價要挾。需要木材之人愈衆，地價乃愈貴。地之成本初不過爲使之適用之一點勞力，今則變爲壟斷之價格。

(2)土地亦可隨時增加，如河漢之地，可以灌輸之法開墾之。反之資本物亦並非一定可以隨時增加，如作爲生產資本之古樂器等，非可隨時增加也。(樂器爲消遣用，則爲消遣物；作爲賺錢之工具，則爲資本物)。但土地不能增加是原則，能增加爲例外。資本物能增加爲原則，不能增加爲例外。

土地之需要多，而不能增加，因之土地之價值與成本脫離關係。資本物一有需要，即能增加，故價值不會高漲。設今日需要電機，明日即可造出，則電機之價值不會高漲。如須候至兩年後始可造出，則在此兩年之間，此資本物(電機)即

成爲奇貨可居。但是資本物之以奇貨可居爲暫時的，土地之含有壟斷性爲永久的。

有人謂土地亦可以人爲的方法，使之增加。譬如移一部分人民至邊疆之地，墾殖荒田，既可使無用之地，成爲有用，亦可使內地稠密之人口略爲減少，以減輕缺少食糧之恐慌。又利用便交通，可以實行地理的分工，與大量的生產，直接使資本節省，生產增加，（交通便利，不但遠路之貨物可來，即遠路之地，皆可分工耕種，適於種麥之地則種麥，適於種棉之地則種棉，以便棉麥互換。如是可實行大量生產，節省無謂費用），間接無異加土地也。其他如用科學方法行集約耕種，（Intensive Cultivation）亦未始非解決土地缺乏之一助也。惟上述補救方法，皆爲暫時的，土地不能隨時增加之原則，并不變也。

（3）土地亦非絕對不能消滅。土地之肥土，常常消滅。第一年種米之後，至第二年地質已變，勢非加肥料不可。設肥土不變，何必加肥。故從表面看，土地亦

常有變動也。

有人主張捨去土地之肥土不論，則所留者，祇有三種：（1）空間，（2）地位，（3）地基或田底。此三種永遠不變，而資本則常變，故不同。不能以肥土有變，遂謂土地與資本即為相同也。但此種說法，須看說者為何如人。在農夫眼光中，肥土一項，最屬重要。在城市中人，則地之空間與地位，實為重要。前者重肥土，覺土地與資本相同。後者不重肥土，而重地位與空間，覺兩者有異。

但余以為土地與資本必須分開，即因土地在國家政策上，應負較重之稅。設視兩者為一物，則國家徵稅時，稅率亦當一律。如此實為不公，因土地之價值當千百倍超出其成本之上。土地之價值，因社會進步而大增，非地主之力也。重稅之亦不足為害。即不稅之，土地之值亦不因不稅而不增。資本物則不然。其價值之大小，多受成本之束縛。重稅之則使成本增多而提高物價。故土地與資本實不能視為一物。用同一稅率，因征稅之後所給予兩者之影響有不同也。克賴克所以主張將土地歸入資本之內者，以其專從生產一方面想。以為土地之生產力與運用，完全與資本相同，不如歸併為一類之為愈也。

第五章 生產論

第八節 邊際生產力之決定

資本與資本物之性質，前已講明。今可進一步研究邊際生產力之性質。在邊際生產力中，有資本之邊際生產力，有勢力之邊際生產力，請申述之。

第一項 關於各種要素生產力一般的原則

關於要素生產之原則，有適用於各種要素者，亦有祇適用於一種要素者，分述如下：

(1) 適用於各種要素者：例如生產遞減例或稱報酬遞減例，係一種普遍的原則。各種要素無論為資為勞為地，莫不受其支配。譬如用一個單位的土地，與一個單位的資本，可以生產二石米。同單位的土地，以兩倍資本投之，或可生產四石米。同單位的土地，以三倍資本投之，未必能產六石米。四倍資本，未必能產八石米。

此即土地生產的遞減。勞力之產生亦然。工人在第一小時能織布一丈，在第二小時或再能織一丈，及至第三小時或第四小時未必能織一丈。此即人工受生產遞減例之支配也。因有生產遞減例，故生產不專施於一物。譬如米之生產，用一個單位成本可得二石，二個單位可得四石，三個單位不能得六石，則米之生產，即止於二單位成本之一點。（設人口不多，米之需要不切），第三個單位之成本，可以用於他種較為有利之企圖上。如此生產之種類，逐漸擴充，每種事物，皆有平均之發展。設人口增多，米之需要甚切，則運用於米之資本與勞力，必由二單位增至三單位而四單位……直至邊際生產之一點。此邊際生產之一點，即為產米成本之邊際生產能力。米如此，其他各物生產量之推廣，亦莫不如此也。生產方面之有生產遞減例，猶消費方面之有效用遞減例。生產方面之有邊際生產，猶消費方面之有邊際效用。吾人對於消費，非專性於一物，乃視各物邊際效用之大小而定。飯之效用固甚大。然既飽之後，其邊際效用則甚小，故無須再為消費。必求邊際效用較大之物而消費。

之。故消費之物品，亦當平均發展，非一種太多，而他種太少也。

邊際效用，乃對消費物而言。邊際生產力，乃對生產之工具而言。二者又如何相聯乎。曰社會之生產目的在消費，但欲消費，必需生產。企業家視各物邊際效用之大小，以定生產之多寡。但欲生產，必需工具（如資本勞力土地等），故對各種工具有一種需要。此種需要之程度，視消費者對於消費物品之需要以爲斷。換言之，企業家之功用，在使消費者對於物品之需要，一變而爲他自己對於工具之需要。其對於各種工具之需要，受邊際生產例之支配，而爲平均之發展。猶如消費者對於各種物品之需要，受邊際效用之支配，而爲平均之擴充。

（2）祇適用於一種要素或工具者：邊際生產例適用於各種要素或工具，（如資本勞力與土地）已如上述。至各種要素或工具，自有特別的原則。例如土地與勞力，固須依邊際生產例而爲平均發展，但土地發展之原則，與勞力發展之原則，則迥不相同也。馬爾薩斯在人口論中，論人口之增多與食物之增多，常不能按同一之比

例，卽此意也。蓋生產食物之土地，面積有限，而其生產力又有一定之限度。雖人智發達，技術進步，加以勞力資本之增加，土地生產力亦不能無增進。然其增進甚屬遲緩，終不能與人口增加率相侔。如一夫一婦平均產四兒，每二十五年，人口則倍之。卽人口常按1:2, 2:4, 4:8, 8:16, 16:32, 「幾何級數」爲增加，而食物增加，不過僅按1:2, 2:3, 3:4, 4:5, 5:6, 6:7, 7:8, 8:9, 9:10, 10:11, 11:12, 12:13, 13:14, 14:15, 15:16, 16:17, 17:18, 18:19, 19:20, 20:21, 21:22, 22:23, 23:24, 24:25, 25:26, 26:27, 27:28, 28:29, 29:30, 30:31, 31:32, 32:33, 33:34, 34:35, 35:36, 36:37, 37:38, 38:39, 39:40, 40:41, 41:42, 42:43, 43:44, 44:45, 45:46, 46:47, 47:48, 48:49, 49:50, 50:51, 51:52, 52:53, 53:54, 54:55, 55:56, 56:57, 57:58, 58:59, 59:60, 60:61, 61:62, 62:63, 63:64, 64:65, 65:66, 66:67, 67:68, 68:69, 69:70, 70:71, 71:72, 72:73, 73:74, 74:75, 75:76, 76:77, 77:78, 78:79, 79:80, 80:81, 81:82, 82:83, 83:84, 84:85, 85:86, 86:87, 87:88, 88:89, 89:90, 90:91, 91:92, 92:93, 93:94, 94:95, 95:96, 96:97, 97:98, 98:99, 99:100, 100:101, 101:102, 102:103, 103:104, 104:105, 105:106, 106:107, 107:108, 108:109, 109:110, 110:111, 111:112, 112:113, 113:114, 114:115, 115:116, 116:117, 117:118, 118:119, 119:120, 120:121, 121:122, 122:123, 123:124, 124:125, 125:126, 126:127, 127:128, 128:129, 129:130, 130:131, 131:132, 132:133, 133:134, 134:135, 135:136, 136:137, 137:138, 138:139, 139:140, 140:141, 141:142, 142:143, 143:144, 144:145, 145:146, 146:147, 147:148, 148:149, 149:150, 150:151, 151:152, 152:153, 153:154, 154:155, 155:156, 156:157, 157:158, 158:159, 159:160, 160:161, 161:162, 162:163, 163:164, 164:165, 165:166, 166:167, 167:168, 168:169, 169:170, 170:171, 171:172, 172:173, 173:174, 174:175, 175:176, 176:177, 177:178, 178:179, 179:180, 180:181, 181:182, 182:183, 183:184, 184:185, 185:186, 186:187, 187:188, 188:189, 189:190, 190:191, 191:192, 192:193, 193:194, 194:195, 195:196, 196:197, 197:198, 198:199, 199:200, 200:201, 201:202, 202:203, 203:204, 204:205, 205:206, 206:207, 207:208, 208:209, 209:210, 210:211, 211:212, 212:213, 213:214, 214:215, 215:216, 216:217, 217:218, 218:219, 219:220, 220:221, 221:222, 222:223, 223:224, 224:225, 225:226, 226:227, 227:228, 228:229, 229:230, 230:231, 231:232, 232:233, 233:234, 234:235, 235:236, 236:237, 237:238, 238:239, 239:240, 240:241, 241:242, 242:243, 243:244, 244:245, 245:246, 246:247, 247:248, 248:249, 249:250, 250:251, 251:252, 252:253, 253:254, 254:255, 255:256, 256:257, 257:258, 258:259, 259:260, 260:261, 261:262, 262:263, 263:264, 264:265, 265:266, 266:267, 267:268, 268:269, 269:270, 270:271, 271:272, 272:273, 273:274, 274:275, 275:276, 276:277, 277:278, 278:279, 279:280, 280:281, 281:282, 282:283, 283:284, 284:285, 285:286, 286:287, 287:288, 288:289, 289:290, 290:291, 291:292, 292:293, 293:294, 294:295, 295:296, 296:297, 297:298, 298:299, 299:300, 300:301, 301:302, 302:303, 303:304, 304:305, 305:306, 306:307, 307:308, 308:309, 309:310, 310:311, 311:312, 312:313, 313:314, 314:315, 315:316, 316:317, 317:318, 318:319, 319:320, 320:321, 321:322, 322:323, 323:324, 324:325, 325:326, 326:327, 327:328, 328:329, 329:330, 330:331, 331:332, 332:333, 333:334, 334:335, 335:336, 336:337, 337:338, 338:339, 339:340, 340:341, 341:342, 342:343, 343:344, 344:345, 345:346, 346:347, 347:348, 348:349, 349:350, 350:351, 351:352, 352:353, 353:354, 354:355, 355:356, 356:357, 357:358, 358:359, 359:360, 360:361, 361:362, 362:363, 363:364, 364:365, 365:366, 366:367, 367:368, 368:369, 369:370, 370:371, 371:372, 372:373, 373:374, 374:375, 375:376, 376:377, 377:378, 378:379, 379:380, 380:381, 381:382, 382:383, 383:384, 384:385, 385:386, 386:387, 387:388, 388:389, 389:390, 390:391, 391:392, 392:393, 393:394, 394:395, 395:396, 396:397, 397:398, 398:399, 399:400, 400:401, 401:402, 402:403, 403:404, 404:405, 405:406, 406:407, 407:408, 408:409, 409:410, 410:411, 411:412, 412:413, 413:414, 414:415, 415:416, 416:417, 417:418, 418:419, 419:420, 420:421, 421:422, 422:423, 423:424, 424:425, 425:426, 426:427, 427:428, 428:429, 429:430, 430:431, 431:432, 432:433, 433:434, 434:435, 435:436, 436:437, 437:438, 438:439, 439:440, 440:441, 441:442, 442:443, 443:444, 444:445, 445:446, 446:447, 447:448, 448:449, 449:450, 450:451, 451:452, 452:453, 453:454, 454:455, 455:456, 456:457, 457:458, 458:459, 459:460, 460:461, 461:462, 462:463, 463:464, 464:465, 465:466, 466:467, 467:468, 468:469, 469:470, 470:471, 471:472, 472:473, 473:474, 474:475, 475:476, 476:477, 477:478, 478:479, 479:480, 480:481, 481:482, 482:483, 483:484, 484:485, 485:486, 486:487, 487:488, 488:489, 489:490, 490:491, 491:492, 492:493, 493:494, 494:495, 495:496, 496:497, 497:498, 498:499, 499:500, 500:501, 501:502, 502:503, 503:504, 504:505, 505:506, 506:507, 507:508, 508:509, 509:510, 510:511, 511:512, 512:513, 513:514, 514:515, 515:516, 516:517, 517:518, 518:519, 519:520, 520:521, 521:522, 522:523, 523:524, 524:525, 525:526, 526:527, 527:528, 528:529, 529:530, 530:531, 531:532, 532:533, 533:534, 534:535, 535:536, 536:537, 537:538, 538:539, 539:540, 540:541, 541:542, 542:543, 543:544, 544:545, 545:546, 546:547, 547:548, 548:549, 549:550, 550:551, 551:552, 552:553, 553:554, 554:555, 555:556, 556:557, 557:558, 558:559, 559:560, 560:561, 561:562, 562:563, 563:564, 564:565, 565:566, 566:567, 567:568, 568:569, 569:570, 570:571, 571:572, 572:573, 573:574, 574:575, 575:576, 576:577, 577:578, 578:579, 579:580, 580:581, 581:582, 582:583, 583:584, 584:585, 585:586, 586:587, 587:588, 588:589, 589:590, 590:591, 591:592, 592:593, 593:594, 594:595, 595:596, 596:597, 597:598, 598:599, 599:600, 600:601, 601:602, 602:603, 603:604, 604:605, 605:606, 606:607, 607:608, 608:609, 609:610, 610:611, 611:612, 612:613, 613:614, 614:615, 615:616, 616:617, 617:618, 618:619, 619:620, 620:621, 621:622, 622:623, 623:624, 624:625, 625:626, 626:627, 627:628, 628:629, 629:630, 630:631, 631:632, 632:633, 633:634, 634:635, 635:636, 636:637, 637:638, 638:639, 639:640, 640:641, 641:642, 642:643, 643:644, 644:645, 645:646, 646:647, 647:648, 648:649, 649:650, 650:651, 651:652, 652:653, 653:654, 654:655, 655:656, 656:657, 657:658, 658:659, 659:660, 660:661, 661:662, 662:663, 663:664, 664:665, 665:666, 666:667, 667:668, 668:669, 669:670, 670:671, 671:672, 672:673, 673:674, 674:675, 675:676, 676:677, 677:678, 678:679, 679:680, 680:681, 681:682, 682:683, 683:684, 684:685, 685:686, 686:687, 687:688, 688:689, 689:690, 690:691, 691:692, 692:693, 693:694, 694:695, 695:696, 696:697, 697:698, 698:699, 699:700, 700:701, 701:702, 702:703, 703:704, 704:705, 705:706, 706:707, 707:708, 708:709, 709:710, 710:711, 711:712, 712:713, 713:714, 714:715, 715:716, 716:717, 717:718, 718:719, 719:720, 720:721, 721:722, 722:723, 723:724, 724:725, 725:726, 726:727, 727:728, 728:729, 729:730, 730:731, 731:732, 732:733, 733:734, 734:735, 735:736, 736:737, 737:738, 738:739, 739:740, 740:741, 741:742, 742:743, 743:744, 744:745, 745:746, 746:747, 747:748, 748:749, 749:750, 750:751, 751:752, 752:753, 753:754, 754:755, 755:756, 756:757, 757:758, 758:759, 759:760, 760:761, 761:762, 762:763, 763:764, 764:765, 765:766, 766:767, 767:768, 768:769, 769:770, 770:771, 771:772, 772:773, 773:774, 774:775, 775:776, 776:777, 777:778, 778:779, 779:780, 780:781, 781:782, 782:783, 783:784, 784:785, 785:786, 786:787, 787:788, 788:789, 789:790, 790:791, 791:792, 792:793, 793:794, 794:795, 795:796, 796:797, 797:798, 798:799, 799:800, 800:801, 801:802, 802:803, 803:804, 804:805, 805:806, 806:807, 807:808, 808:809, 809:810, 810:811, 811:812, 812:813, 813:814, 814:815, 815:816, 816:817, 817:818, 818:819, 819:820, 820:821, 821:822, 822:823, 823:824, 824:825, 825:826, 826:827, 827:828, 828:829, 829:830, 830:831, 831:832, 832:833, 833:834, 834:835, 835:836, 836:837, 837:838, 838:839, 839:840, 840:841, 841:842, 842:843, 843:844, 844:845, 845:846, 846:847, 847:848, 848:849, 849:850, 850:851, 851:852, 852:853, 853:854, 854:855, 855:856, 856:857, 857:858, 858:859, 859:860, 860:861, 861:862, 862:863, 863:864, 864:865, 865:866, 866:867, 867:868, 868:869, 869:870, 870:871, 871:872, 872:873, 873:874, 874:875, 875:876, 876:877, 877:878, 878:879, 879:880, 880:881, 881:882, 882:883, 883:884, 884:885, 885:886, 886:887, 887:888, 888:889, 889:890, 890:891, 891:892, 892:893, 893:894, 894:895, 895:896, 896:897, 897:898, 898:899, 899:900, 900:901, 901:902, 902:903, 903:904, 904:905, 905:906, 906:907, 907:908, 908:909, 909:910, 910:911, 911:912, 912:913, 913:914, 914:915, 915:916, 916:917, 917:918, 918:919, 919:920, 920:921, 921:922, 922:923, 923:924, 924:925, 925:926, 926:927, 927:928, 928:929, 929:930, 930:931, 931:932, 932:933, 933:934, 934:935, 935:936, 936:937, 937:938, 938:939, 939:940, 940:941, 941:942, 942:943, 943:944, 944:945, 945:946, 946:947, 947:948, 948:949, 949:950, 950:951, 951:952, 952:953, 953:954, 954:955, 955:956, 956:957, 957:958, 958:959, 959:960, 960:961, 961:962, 962:963, 963:964, 964:965, 965:966, 966:967, 967:968, 968:969, 969:970, 970:971, 971:972, 972:973, 973:974, 974:975, 975:976, 976:977, 977:978, 978:979, 979:980, 980:981, 981:982, 982:983, 983:984, 984:985, 985:986, 986:987, 987:988, 988:989, 989:990, 990:991, 991:992, 992:993, 993:994, 994:995, 995:996, 996:997, 997:998, 998:999, 999:1000, 1000:1001, 1001:1002, 1002:1003, 1003:1004, 1004:1005, 1005:1006, 1006:1007, 1007:1008, 1008:1009, 1009:1010, 1010:1011, 1011:1012, 1012:1013, 1013:1014, 1014:1015, 1015:1016, 1016:1017, 1017:1018, 1018:1019, 1019:1020, 1020:1021, 1021:1022, 1022:1023, 1023:1024, 1024:1025, 1025:1026, 1026:1027, 1027:1028, 1028:1029, 1029:1030, 1030:1031, 1031:1032, 1032:1033, 1033:1034, 1034:1035, 1035:1036, 1036:1037, 1037:1038, 1038:1039, 1039:1040, 1040:1041, 1041:1042, 1042:1043, 1043:1044, 1044:1045, 1045:1046, 1046:1047, 1047:1048, 1048:1049, 1049:1050, 1050:1051, 1051:1052, 1052:1053, 1053:1054, 1054:1055, 1055:1056, 1056:1057, 1057:1058, 1058:1059, 1059:1060, 1060:1061, 1061:1062, 1062:1063, 1063:1064, 1064:1065, 1065:1066, 1066:1067, 1067:1068, 1068:1069, 1069:1070, 1070:1071, 1071:1072, 1072:1073, 1073:1074, 1074:1075, 1075:1076, 1076:1077, 1077:1078, 1078:1079, 1079:1080, 1080:1081, 1081:1082, 1082:1083, 1083:1084, 1084:1085, 1085:1086, 1086:1087, 1087:1088, 1088:1089, 1089:1090, 1090:1091, 1091:1092, 1092:1093, 1093:1094, 1094:1095, 1095:1096, 1096:1097, 1097:1098, 1098:1099, 1099:1100, 1100:1101, 1101:1102, 1102:1103, 1103:1104, 1104:1105, 1105:1106, 1106:1107, 1107:1108, 1108:1109, 1109:1110, 1110:1111, 1111:1112, 1112:1113, 1113:1114, 1114:1115, 1115:1116, 1116:1117, 1117:1118, 1118:1119, 1119:1120, 1120:1121, 1121:1122, 1122:1123, 1123:1124, 1124:1125, 1125:1126, 1126:1127, 1127:1128, 1128:1129, 1129:1130, 1130:1131, 1131:1132, 1132:1133, 1133:1134, 1134:1135, 1135:1136, 1136:1137, 1137:1138, 1138:1139, 1139:1140, 1140:1141, 1141:1142, 1142:1143, 1143:1144, 1144:1145, 1145:1146, 1146:1147, 1147:1148, 1148:1149, 1149:1150, 1150:1151, 1151:1152, 1152:1153, 1153:1154, 1154:1155, 1155:1156, 1156:1157, 1157:1158, 1158:1159, 1159:1160, 1160:1161, 1161:1162, 1162:1163, 1163:1164, 1164:1165, 1165:1166, 1166:1167, 1167:1168, 1168:1169, 1169:1170, 1170:1171, 1171:1172, 1172:1173, 1173:1174, 1174:1175, 1175:1176, 1176:1177, 1177:1178, 1178:1179, 1179:1180, 1180:1181, 1181:1182, 1182:1183, 1183:1184, 1184:1185, 1185:1186, 1186:1187, 1187:1188, 1188:1189, 1189:1190, 1190:1191, 1191:1192, 1192:1193, 1193:1194, 1194:1195, 1195:1196, 1196:1197, 1197:1198, 1198:1199, 1199:1200, 1200:1201, 1201:1202, 1202:1203, 1203:1204, 1204:1205, 1205:1206, 1206:1207, 1207:1208, 1208:1209, 1209:1210, 1210:1211, 1211:1212, 1212:1213, 1213:1214, 1214:1215, 1215:1216, 1216:1217, 1217:1218, 1218:1219, 1219:1220, 1220:1221, 1221:1222, 1222:1223, 1223:1224, 1224:1225, 1225:1226, 1226:1227, 1227:1228, 1228:1229, 1229:1230, 1230:1231, 1231:1232, 1232:1233, 1233:1234, 1234:1235, 1235:1236, 1236:1237, 1237:1238, 1238:1239, 1239:1240, 1240:1241, 1241:1242, 1242:1243, 1243:1244, 1244:1245, 1245:1246, 1246:1247, 1247:1248, 1248:1249, 1249:1250, 1250:1251, 1251:1252, 1252:1253, 1253:1254, 1254:1255, 1255:1256, 1256:1257, 1257:1258, 1258:1259, 1259:1260, 1260:1261, 1261:1262, 1262:1263, 1263:1264, 1264:1265, 1265:1266, 1266:1267, 1267:1268, 1268:1269, 1269:1270, 1270:1271, 1271:1272, 1272:1273, 1273:1274, 1274:1275, 1275:1276, 1276:1277, 1277:1278, 1278:1279, 1279:1280, 1280:1281, 1281:1282, 1282:1283, 1283:1284, 1284:1285, 1285:1286, 1286:1287, 1287:1288, 1288:1289, 1289:1290, 1290:1291, 1291:1292, 1292:1293, 1293:1294, 1294:1295, 1295:1296, 1296:1297, 1297:1298, 1298:1299, 1299:1300, 1300:1301, 1301:1302, 1302:1303, 1303:1304, 1304:1305, 1305:1306, 1306:1307, 1307:1308, 1308:1309, 1309:1310, 1310:1311, 1311:1312, 1312:13

甲地最宜產米則產米，乙地最宜種麥，則種麥。（欲實行地理的分工制，必先研究交通之便利）同時並宜厲行生育的節制。蓋非節制生育，恐仍無補於事也。據統計，中國中南部人口爲每方里八百餘人，美國則不到百人，日本則有一千四百餘人之多，其每年增加數目在七八十萬之間。在日人之意，以爲人口增多，則向外發展勢力之力量亦愈厚，是誠祇知其一而不知其二也。

第二項 勞資之可變的一面與不可變的一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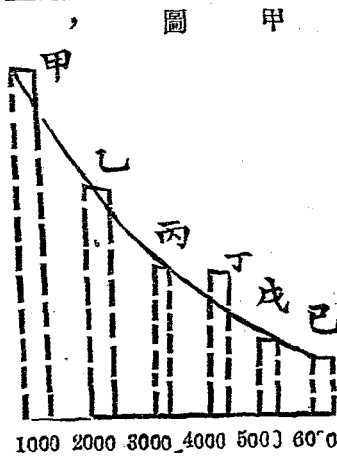
資本之對面爲勞力。資本即是一種力 (force) 或是一種款 (fund)。勞力亦爲一種力，或一種抽象之物。資本可視作抽象，資本物確屬具體。勞力亦然。勞力可視作抽象，勞力所從出之工人，不能視爲抽象。人之工作也，身體可見，而身體所生之力，不可得而見。但二者相輔而行，不可分離，未有工人不存在而勞力可以存在者。惟工人來往死生，變動不居，勞力則不因之而變換。猶如資本之不變，資本物之常變也。譬如江河，兩旁高岸，中通水道，河水流動，刻刻變遷，而其爲河則未

嘗或變。以河喻勞力，以河水喻工人，情況相同。資本物與工人變遷之形如何？試舉例以明之：距今一百年前之資本物，與今日之資本物相較，差異甚大。今日有許多新發明之電氣機械，從前無之；今日有飛機飛艇，從前無之；今日有耕田之機器，潛水之船舶，從前無之；此資本物之變遷也。距今一百年前之工人，與今日之工人相較，差異亦甚大。從前之工人以手縫紉，今則有縫紉機；從前工人無精巧機器使用，今則機器之進步日新月異，工人之技術因之大有不同；此工人之變遷也。資本物與工人，雖因發明之故，新陳代謝，無時不變；而資本與勞力，則新舊混融，並無界限，因亦未嘗改變其性質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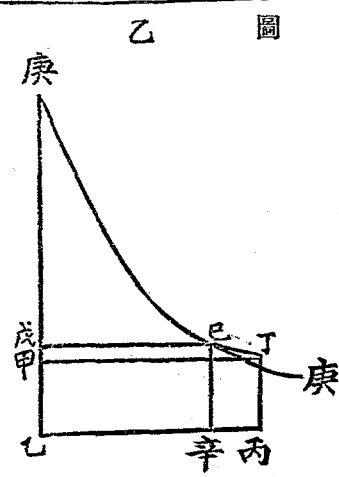
第三項 勞力之邊際生產力

勞力之邊際生產力爲何？設有一個社會，生產用之資本一萬萬元，生產之工人共一千人，爲一單位，則每人有十萬之資本。每一工人作工之時，可用自動機電機

等；若用船時，可用鋼鐵船，其生產力最大。如甲圖之甲方形，其後資本不增加，而工人增加一千，合併為二千，每人有五萬元之資本。工人作工時，自動機與電機必較劣。若用船者，則不能用大鋼船，僅用小鋼船，其生產力大減。如甲圖之乙方形。其後資本仍不增加，而工人又增加一千，合併為三千人。每人有三萬三千三百餘元之資本，則工作時所用之自動機電機及船等，必更劣，其生產力必又減。如甲圖之丙方形。如此資本依然不動，工人自三千漸增至六千，每人之資本如減至一萬元以上二萬元以下，其生產力亦必減至低度。（甲圖無非為顯明表示勞力生產力遞減之意，並非表示實際情形確實如此）設將甲圖各方形之中點，聯以小點，復將此小點聯合成線，則此線必為一曲線，如甲圖之甲已。最後之生產力為丙丁（乙圖），即增至六千人時，每一千人之



所生產。其時甲乙丙丁表示六千人之總生產。六千人之總生產雖大於五千人之總生產。戊乙辛已，而六千人時每千人之生產量（丙丁）比較五千人時每千人之生產量（辛已）為小。此丙丁即為邊際生產力。此種邊際生產力為勞力邊際生產力。即資本固定不變，工人增加，勞力之生產力逐漸減少，其減少之故，即在工人所用之機器漸劣。故欲使勞力之生產力不減，必先使資本與勞力同時增加。因資本增加則工人所用之機器，不致漸劣。取浙省之滬杭路與杭江路比較之。滬杭路之枕木粗大，鐵軌為八十餘磅者，橋梁甚堅固，可用大號之龍頭，所掛車輛，可以較多，並可以載重，可以運多量之貨物。杭江路係輕便鐵道，枕木細小，鐵軌為三十五磅者，橋梁不甚堅固，不能用大號龍頭，不能掛多輛貨車，且不能載重，載重則地陷橋折，運物不能



過多，僅供載人與小數貨物而已。所以然者，卽滬杭路資本大，其生產力亦大；杭江路資本小，其生產力亦小也。又造鐵路者，無大資本，常使鐵路作蜿蜒曲折之形。其故卽在地面之上，每有高山大河。遇大河而不能越，不得不沿河曲折；遇高山而不能穿，不得不避險就夷。此蜿蜒曲折之形所由生也。有大資本者，則不然。遇大河可架橋飛渡，或從河底穿過。遇大山則鑿洞開道，以通車軌。其鐵線自然甚直。取其生產力比較之，前者行路長，開支多而遲。後者行路短，開支少而速。生產力自然後者大於前者。杭州萬松嶺之汽車路，從前高峻；車輛經過其處者，不特費汽油，壞車身，而且常有傾覆之虞。今已開鑿，使之較平，則從前一切之不經濟皆可免除。此亦資本加多，生產力增大之一實例也。又如鋸木，兩人持一鋸，此推彼送，往復牽動，雖鋸之資本甚輕，而所鋸之木，則甚鮮。鋸木廠中，改用機器，一切卽開，資本雖大，而生產力甚強。中國資本少而工人多，故工人之工具，不但不够分配，且極爲簡陋。故工人生產力自減，決至今日之邊際生產力。一人所得如此。

各人莫不如此。倘乘勞力增加之時，資本亦隨而爲比例的增加，決不致發現今日勞力極低之邊際生產力。

第四項 資本之邊際生產力

反之，假定勞力固定不變，而資本增加。如工人千名不增加，而資本從一萬萬元，增至二萬萬元，則所用之機器，更爲精良，勞力之生產力必更大。但資本之生產力必漸減。蓋所增加之資本生產力，與所增之資本不能維持原有之比率。（如資本增加一倍，其生產力未必增加一倍，）此基於生產力遞減之原則也。故資本之利息漸低。所謂漸低者，乃每單位所得之利息漸低。至利息之總數，則當然漸增也。如美國資本甚富，利率漸低，而利息總數，則甚大。美國今日之低利，爲今日之資本邊際生產力。

第五項 數量之增加與質地之改良

資本之增加，不僅資本物之數量增加，即資本物質地上有改良。如資本物之質

地較前良好，亦可視同資本物之增加。如舊式自動機之質地不耐久，工作不滿意。增加資本，可換為新式自動機，質地耐久，工作滿意。舊式龍頭消費大，而質地不固增加資本，可換為費少而質堅者。同樣勞力之增加，不一定以大數之增加為增加，而工作能力之增加，亦為增加。且工作能力增加，其效果比人數增加為大。資本物質地之增加亦可視同數量之增加。不過數量之增加，所增之部分，每可指出；而質地之增加，不能指出增加之部分。例如船之質地：（一）最初祇求能浮，載人其上，不致沈沒；（二）第二步可以渡人至彼岸，無風浪之險；（三）第三步過渡之時，須求迅速；（四）第四步而天有篷，可以安生雨不受濕；（五）第五步裝設精雅。設精雅為最後增加之質地，則試問一船之中，何處為精雅者？不易指出。更難從船身中拆開。故最後質地，在全船之內，不能特別提出。又就第一個質地不沈而言，木頭竹竿，亦能不沈，故木頭竹竿有第一個質地。其餘（二）（三）（四）（五）等質地，則全缺。故木頭竹竿，整個的東西，僅係一個質地，可以指出。此種

增加，即資本物之增加。不如船之最後質地之增加，乃包含於全部之內，不能抽出，亦不單獨成爲一物。資本之最後增加也，亦然。乃全部質地平均良好，非僅資本物數量之增加，如鐵路然。中國之鐵路，有京滬，滬杭，津浦，平津，平漢等。倘鐵路之資本爲最後之增加時，則必所有之路，或某一路全部改良，非僅一路之橋梁或路軌或車頭或車身等一物之改良。是故最後增加之資本，包含於全路之中。某處枕木欠堅固，則修理之；某車輛欠雅觀，則裝飾之；某號龍頭係舊式，則購新式以填充之；務使全部鐵路，完整適用。否則，車頭過重，而路枕不固，橋梁不堅，仍不能行，必使全部平均發展方可。如是，則最後增加之資本，包含於全路之中，而不能抽出某部分爲最後之增加。故車輛不能爲邊際資本，龍頭鐵軌橋梁等亦不能謂爲邊際資本，邊際資本乃在普遍各部分之中。既不能抽出，亦不能試驗。惟鐵路總辦計劃全部，見路之生產，可以增加，則全路各部之資本，應平均增加，使所有鐵軌龍頭車輛車身等皆相適應。若欲抽出而試驗之，研究之，乃不可能之事。計劃爲

事實之先務，計劃周詳，則競爭勝利。計劃不好，則競爭失敗。

地有邊際之地，物有邊際之物，人亦有邊際之人乎？或曰有，犯人是也。犯人之作工，工具易壞，原料浪費，以其工作非熟習，又非所願，故甚不經濟。惟以另有兩種目的之故，不得不使犯人工作。所謂兩種目的者，即：（一）犯人學習相當工藝，刑期滿後，不致失業；（二）犯人工作之時，既可呼吸新鮮空氣，又可運動身體，則有益於衛生。

上述最後質地抽不出者，如紗廠中所用之精細機器，與木廠中所用之精細機器，皆不能抽出互相交換使用。不能將紗廠之機器，用於木廠，亦不能將木廠之機器，用於紗廠。但平常刀斧，則皆可互用於紗廠，亦可用於木廠。但到處適用之物，不一定係邊際物。如前講所述之五個改良步驟，第五步包含第一步之浮，第二步之無險，第三步之迅速，第四步之安坐而不受濕及第五步之精雅皆有之。故其最後加上之資本，則為邊際質地。此邊際質地，惟第五步有之。至平常刀斧，雖到處可用，非邊際質地。

第五篇

第一章 交換論

第一節 貨幣

第一項 貨幣之名稱與貨幣之重要

英文「默芮」(Money)日本譯稱貨幣，我國學者從之。教育部所定學校科目亦稱貨幣，於是貨幣幾為市易名價之物之定稱矣。「默芮」之初義，指經鑄造之幣而言，與吾國之「錢」相當。其後引用寢廣，遂為一切市易名價之物之通稱矣。迄今彼邦學者引用此字與吾國之「幣」字，不差絲毫。如紙幣彼作 Paper money，硬幣則彼作 Hard money 是也。

粵稽初民鑿飲耕食，老死不相往來，交易不興，自無需於貨幣也。迨後人慾日益繁複，自產不足自給，浸假而行物物交換，其成功也難。耕者有餘粟而欲得布，

攜之以就有餘布者以求交易。無如有餘布者不欲得粟而欲得羊，則有餘粟者困矣。有餘布者攜其布以向牧者易羊，而有餘羊者，不欲得布而欲得器，則有餘布者困矣。有餘羊者牽其羊以向工者求易器，而工者不欲得羊而欲得粟，則有餘羊者又困矣。有餘器者攜其器，以向耕者求易粟，乃耕者不欲得器而欲得布，則有餘器者亦困矣。如此物物交換之困難幾不可勝數，不得已而用貨幣，非偶然也。

近世工商之發達，由於資本之集中，助長資本之集中者，貨幣制度也。蓋貨幣爲價值之儲藏品，能使人人所有之財貨，變爲貨幣之形式，存入銀行，或購買股票，使資本集中，以供企業家之營運，而展其長才。又貨幣爲一般資本之代表，具有流通之性質，常能趨於最有利之途，投於最盛之業。（參照本書生產論第三章資本與資本物）

產業組織之繁簡，視乎分業範圍之大小。然分業之範圍，所以日卽於擴大者，不能不歸功於貨幣制度之便利。然亦惟分業盛行，有無之感生，不得不以貨幣爲交

易之媒介，以滿彼此之欲望。故分業愈盛者交易愈繁，幣制益密。故曰分業促交易之發生，分業助交易之推行。在一國內，有地方的分業，各以地之所宜，人之所習，從事生產，因而互相交易，所謂通商惠工，為利益溥。進而國際間亦莫不利用其天然的及人為生產條件，以從事於世界之分業，為國際貿易之競爭。國際間信用制度與貨幣制度，亦因而複雜繁密。彼各銀行所營之匯兌業務其較著者也。

第二項 貨幣之幣材

貨幣之第一條件，厥為一般樂受，因貨幣為人人所欲持以交換百物，必無阻礙。然則何種物品，始合於此一條件乎？上古之世，流通力最大之貨幣，大抵為生活必需品，或裝飾品。故漁獵時代，率以獸皮，貝殼為貨幣。孟子有「事之以皮幣，不得免焉，」是其証也。進而為遊牧時代，則率用牛馬；或獸皮 為貨幣，禮記有「問大夫之富，則數畜以對」。凡此物品貨幣，大抵為各民族所行用。然皆不謀而合，率棄之而改用金屬貨幣者，則別有理由。試申述之。（以上錄自王怡柯編譯美

國肯列教授之貨幣原理，一頁至三頁，六頁與八頁，十五至十六頁）。

以上各種物品貨幣，非特不便於分合，且因體大值微，授受搬運，尤多困難。譬如交易物品之價值，以牛計算於幾百幾千，甚至幾萬頭牛。若仍用牛爲貨幣，困難立見。以金屬爲交易媒介，實便於其所代表之物。分之其價不減，合之其價不增。體小值大，不易腐蝕。此人民所以樂於行用儲藏者也。金銀有七種重要性質，使成爲最適宜之幣材——（一）適用而值大者，（二）便於攜帶者，（三）不能燬滅者，（四）體質純淨者，（不參雜別種成份）（五）價值有定者，（生產困難，價值比較不容易變動）（六）容易分開者，與（七）容易識別者。

雖然，在今日之世界，只有一種貴金屬，決不足以供社會之需要。蓋貴金屬如黃金，體小值大，以之爲巨額交易之媒介，費省而事易。以之供日常零星之用，則大有不便，故文明國家所用之貨幣，莫不於貴金屬以外，另有一二種低級之金屬如銅如鐵，以供日常之授受。

第三項 貨幣與富及資本之區別

一國之富，包括種種財富，不僅金銀而已。凡土地，鐵路，房屋，材料，機器以及其他各種動產不動產皆包括在內，不過吾人論國富時，特以貨幣計其數量之多寡耳。至於貨幣與資本之區別，則凡助勞力從事生產或增加生產之工具，皆可稱之爲資本。如廠屋機器，刀斧等類，皆爲資本。貨幣爲資本中之一部，用以付工資購原料，所謂流動資本是也。但貨幣亦非盡充資本。日常所用以購買消費品之貨幣，非屬於資本也。故資本不盡屬貨幣，而貨幣亦不盡屬資本。不過吾人論資本時，特以貨幣計算之耳。

第四項 貨幣之主要職分

貨幣之主要職分有二，一爲價值之測度，一爲交易之媒介。所謂價值之測度者，每次交易，比較物價而以法定之本位幣表明之是也。倘不如是，買賣行爲，祇能以物物交換之形式出之，其煩鎖殆有難以言語形容者。在今日之貨幣經濟時代，一

切貨物之貴賤，盡以貨幣衡之。兩物之間。不難有一種確定之比例，使買賣簡而易行也。所謂交換之媒介者，即行使貨幣以免除物物交換困難之謂也。凡持有貨幣者，無論何時何地，均可以之購買貨物，無不受者，故貨幣能盡通功易事之職，而其所以能盡此職者，則以人人樂於收受而不之疑。余以己所生產，供於社會，易人所持之貨幣。若以貨幣轉施之於人，易人之所產，亦不之拒，無所損也。

以上兩種職分必同時發生，且不可分開，因無先後之可分。蓋人以有價之物，易得貨幣，將用以購買他人之貨物，自必先將己物之價值與他物之價值，加一番估計。如以為合算，始敢將己物賣却，以免有所損失，否則不敢貿然為之也。估計價值，是貨幣的第一種職分。以己物易得貨幣，購買他人之物，是貨幣的第二種職分。二者必同時表現也。

第五項 貨幣之價值

貨幣之價值問題，為貨幣學中最繁難之問題。貨幣之價值，即貨幣一般的購

買力，以一單位之本位幣易得貨物之多寡而表見者也。金銀之爲物，除用作貨幣外，尚有美術上的用途，則幣值之成因，當於此兩種用途中求之。如貨幣的用途大美術的用途小，在自由鑄造制之下，金銀必由美術的用途上流入於貨幣的用途上，使歸於平。此幣值成立之第一步。所謂幣值即貨幣之邊際價值。以之交換百物，則幣值與物值之間，成立一種比例，即所謂一般物價者是也。是爲第二步。但今日之經濟社會，往往以各種信用券如支票鈔票等類替代金屬貨幣之行使。既減少金屬，貨幣之需要量，自必於其價值發生影響。可知貨幣之價值，次觀貨幣對於社會所盡之職分（即效用之大小）以爲準。以其能盡兩種主要職分，故發生一種效用。貨幣對社會有效用，斯社會對之發生需要。其效用之大小，即幣值之衡量也。

第六項 貨幣數量說

以上言貨幣之價值。以幣材之價值決定之。此外尚有所謂貨幣數量說。大致謂

貨幣之價值，視貨幣流通量之大小以爲準。如流通量增加，其他情形不變，則貨幣之價值降低，物價漲高。反之，如貨幣之流通量減少，其他情形不變，則貨幣之價值漲高，物價降低。故貨幣流通量之大小，與物價之高低，成正比例，與貨幣價值之高低，成反比例。如於貨幣數量增加一倍時，適值社會中物品交易之數量亦增加一倍，則其他情形已變，貨幣之價值仍舊。如於貨幣數量減少一倍時，適值社會中物品交易之數量亦減少一倍，則其他情形已變，貨幣之價值仍舊。（詳下）

於貨幣流通量外，吾人尙須注意流通速度。如流通速度增高一倍，其功效與流通量增加一倍相等。反之，如流通速度減少一倍，其結果與流通量減少一倍相等，故爲應社會上之需要，而須增加貨幣流通量時，祇要增加其流通速度已足，不必實行增加其流通量。下列方式可以表示貨幣數量，流通速度，物品交易數量，與物價之關係。

貨幣數量 × 貨幣流通速度

一般物價

物品交易數量

依以上方式，貨幣數量乘流通速度，與一般物價之高低成正比例，即與幣價之高低成反比例。物品交易數量與一般物價之高低成反比例，即與幣價之高低成正比例。（物價高即幣價低，物價低即幣價高。）倘貨幣數量不變，而流通速度增加一倍，則一般物價必增高一倍。又流通速度不變而貨幣數量增加一倍，則一般物價亦必增高一倍。故增減速度與增減數量，其結果相同。

社會經濟愈發展，貸借關係愈多。如均以通行貨幣清償，不特諸多不便，抑且感通行貨幣不敷周轉之苦。於是信用制度興焉。銀行之紙幣（鈔票）與存款貨幣（即支票），皆加入於貨幣流通量之中。無論在金本位國或銀本位國，皆用兌現紙幣（鈔票）與存款貨幣，以輔助金屬貨幣之不足。銀行之往來戶間，不免有貸借關係。彼此間不必以金屬貨幣相互收付，祇須在其存款項下，劃撥抵銷之。即甲銀行之往來戶，與乙銀行之往來戶，彼此有收付

時，亦可以支票劃撥。故信用制度發達之國家，一切收付，以支票爲之者，幾十之八九。因支票可以替代金屬貨幣流通市面，故具有貨幣性質，謂爲存款貨幣，誰曰不宜。支票之外，其替代金屬貨幣而流通於社會中者尚有鈔票，苟無此兩種信用券之流通，則一切收付，皆須用現。所需金屬貨幣之數量，恐將數十百倍於現在，則信用券之流通，足使金屬幣值下落，可無疑義。信用券既可替代現金，則以上之方式亦須修正如下：

信用券流通速度 × 信用券數量 = 易數

修正結果，將信用券與信用券流通之速度加入。以後一般物價，與(一)貨幣數量，(二)貨幣流通速度，(三)信用券數量及(四)信用券流通速度，成正比例。幣值則與此四項成反比例。

歐戰以前，各國盛行金本位制。一般經濟學者多主貨幣價值決定於幣材價值之說。貨幣數量說，不能喚起一般經濟學者深刻之注意。歐戰以後，尤其在一九二九年世界大經濟恐慌以後，各國之金

貨幣數量 × 貨幣流通速度 × 信

一般物價

交 品 物

本位制，相繼廢止。起而代之者為紙本位，幣材價值決定幣值之說，與事實難以適合。貨幣數量說遂有抬頭之機會。此說之大要，即為貨幣之價值（即其在國內之購買能力）純由其流通量之多寡與流通速度之大小定之。二者恰成反比例。如不兌現紙幣之流通量增加十倍，其他情形不變，則其價值，落至未增加以前之十分之一，而物價則漲至以前之十倍。但有時流通量增加十倍，其他情形不能不變者。假如人民對於增加之貨幣失去信仰，則多不願收藏其貨幣，流通速度自然增加，故往往貨幣增加十倍，而物價可以漲至二十倍者，因貨幣之流通速度同時增加也。

第七項 格來顯謨法則 Gresham's Law

設社會上有兩種交易媒介，同為金屬，惟其重量成色（成色即含金或含銀之百

經濟學概論

一七五

分數，如百分之九十是純金，其餘百分之十則是雜質）稍有差異。倘法律認兩者爲本位幣，均予以法償幣之資格，受授當無限制。換言之，此兩種貨幣可以同一法定價格同時並行。用以購物或償債，無所軒輊。但收受巨量貨幣之錢商，必先擇其量稍重，成色稍高之貨幣存儲之，或化爲生金銀運輸出口，以供國際間支付之工具。（貨幣在國內行使，以枚數計算，在國外行使，以貨幣之重量純分計算）結果，良幣悉數輸出海外，絕迹市場，而劣幣則流通於市場。換言之，良幣盡爲惡幣所驅逐，而不能驅逐惡幣也。此種現象爲三百幾十年前英國格來顯謨氏所發見，故稱之爲格來顯謨法則。於此有應注意之一點，即此二種貨幣在法律上必有同一法償之資格。購物償債如以無限制行使。若一種爲本位幣（卽主幣），一種爲輔幣，則此法則不適用，因輔幣法償之資格有限制也。在中國以五角輔幣償債，不得超過二十元。

第八項 物價如何決定

在資本主義下，人與人交易，皆願以邊際效用小的物品換得邊際效用大的物品

，而每次交易，確能使雙方達到此項有利目的。故言邊際效用，須從價格上來着。今設有書買一人，欲售書而得錢，因書對伊之效用小而錢之效用大。換言之，書買輕書而重錢。買書者付錢得書，乃因重書而輕錢。在買書者視之，書對伊之效用大，而錢之效用小。兩方對書與錢之觀念不同。（即書買對錢之邊際效用大，買書者對錢之邊際效用小；書買對書之邊際效用小，買書者對書之邊際效用大）一經交換，邊際效用之好處，立即顯見。蓋各以其所輕者，易其所重者。以邊際效用小者易得邊際效用大者也。故雙方交易，兩皆得利。又如一人欲買畫片一幀，本肯出五十元，今忽以十五元得之，故極欣喜。但畫片之本錢只值五元，今賣畫片者得以十五元之價賣出，故亦極樂意。故曰買賣成立，雙方得利。

今試一述在自由競爭下之交易情形，其價格表現之過程，可分爲三類述之：

（甲）單獨交易——卽一人買一人賣之謂 *Isolated Exchanges*。設甲欲買馬一匹，定最高之買價爲六十元。乙欲買馬一匹，定最低之賣價爲二十元。若決定價格爲四

十元，則甲少出二十元，乙多得二十元。故甲乙皆樂意。單獨交易之價格，乃在買者最高價錢之下，及低者最低價錢之上。

(乙)一方多一方少。如買者三而賣者一。甲有一馬欲賣二十元。乙肯以六十元買之，丙肯出五十元，丁肯出四十元。若定價為三十元，則三人皆肯買。若定價為四十元，三人亦肯買。若定價為四十五元，二人肯買，丁即退出交易市場矣。五十元亦有二人肯買。五十五元則僅一人肯買，丙又退出矣。故價格定於最近失敗之人（即丙）的價錢之上，及得勝者（即乙）的價格之下，即六十與五十之間也。

又如賣者三而買者一。甲乙丙如有一馬。甲求四十元，乙求三十元，丙求二十元。丁往買之。先說四十元則三人皆肯買；說三十五元則二人肯買；說三十元亦二人肯買；說二十五元則僅丙一人肯買矣。此種價格，在於最近失敗者（即乙）的價格之下，得勝者（即丙）的價格之上，即三十元與二十元之間也。

(丙)買多賣多者。例如買賣兩方如有一組如下：

- 買者1估計一袋米之價=(下) \$ 18.5 賣者1估計一袋米之價=(上) \$ 13
- 買者2估計一袋米之價=(下) 18 賣者2估計一袋米之價=(上) 14
- 買者3估計一袋米之價=(下) 17.5 賣者3估計一袋米之價=(上) 15
- 買者4估計一袋米之價=(下) 17 賣者4估計一袋米之價=(上) 16
- 買者5估計一袋米之價=(下) 16 賣者5估計一袋米之價=(上) 17
- 買者6估計一袋米之價=(下) 15 賣者6估計一袋米之價=(上) 17

「(下) \$ 18.5 指估計一袋米之價在十八元五角之下而言，反之，

(上) \$ 13 指估計之價在十三元之上而言也」

- 設定價為13.5元 則買者六人 賣者一人
- 設定價為14 元 則買者六人 賣者一人
- 設定價為14.5元 則買者六人 賣者二人
- 設定價為15 元 則買者五人 賣者二人

- 設定價爲15.5元 則買者五人 賣者三人
 設定價爲16元 則買者四人 賣者三人
 設定價爲16.1元 則買者四人 賣者四人
 設定價爲16.5元 則買者四人 賣者四人
 設定價爲16.9元 則買者四人 賣者四人
 設定價爲17元 則買者三人 賣者四人。

上列米價定在十六元一角至十六元九角之間時，供求相等，即買者四人，賣者亦四人。故價格定於十六元一角至十六元九角之間。但此例所設之人數不多，故價錢尚有八角之差。若人數愈多，其差數愈少。交易所中買賣之原理與此相同。大量的買者與賣者皆集中於交易所。其所定之價值爲社會一般的價值，非一個人的價值。總而言之，買賣之事，雙方皆有利益，因雙方對物與對貨幣之觀念不同也。

上列買者第四人爲最後買者，賣者第四人爲最後賣者，合之名爲最後之一對

(Pair) 又稱邊際之一對 (Marginal Pair)。市場上一般之價格，即以最後一對而決定。若其定價爲十六元一角，賣者一方，自第四位賣者起多得一角，第三位賣者多得一元一角，第二位賣者多得二元一角，第一位賣者多得三元一角。買者一方自第四位買者起便宜九角，第三位買者便宜一元四角，第二位買者便宜一元九角，第一位買者便宜二元。凡買者所得之便宜，即爲消費者之剩餘 (Consumers' Surplus) 此種剩餘，凡在最後一對以上愈遠者其數目愈大，愈近者其數目愈小。其不合格，即在最後一對之下者，皆退出市場。前例求方退出二個，即第五第六兩買者。供方退出一個，即第五賣者。故所謂供求相等者，並非買賣兩方的供求相等，乃實際上成功的求與實際上成功的供相等。退出之人，不在供求範圍之內。主人命僕人買蟹，每元至少買四斤，父親命兒子賣蟹，每元至多售三斤。設市價爲每元三斤半，則二人皆退出回去。此退出之人，在買賣兩方競爭時在內，在成功時不在內。所謂供求相等者，宜說明在某種價格上供求於等也。如前例定價爲十六元一角時，買方之

求與賣方之供相等也。

買者買者，何以所估之價，不能盡同。如前例買賣一肯以十八元五角以下之價買米一袋，而買者一如有十三元以上之價，亦願賣出。此種不同的估計乃由雙方對米與貨幣有不同的觀念所致。買賣肯多出錢時，貨幣之估價低而米之估價高。買者喊出低價時，米之估價低而貨幣之估價高。兩方對貨幣與米之輕重觀念不同，故估計有高低也。交易之後，兩方皆不吃虧而皆有益。若一方有益，而他方吃虧者如賭博一類，國家固應予禁止。有人以交易所有投機性，以賭博譏之，不知投機亦非完全壞者，實與賭博不同。賭博之勝者，偶得多錢，故貨幣之邊際效用小，易為荒唐之事。負者偶然輸錢，貨幣之邊際效用大，以致影響其日常慣用之必需品。故賭博於勝者未必有利，而於負者一定有損，理應禁止。賣買於雙方皆有益，理應獎勵。

前曾說明價值為邊際效用所決定的，但上例則謂米之價格為供求所決定的，二說是否有衝突？所謂供求相應者，先有十六元一角至十六元九角間之價格，而後供

求相應乎、抑先有供求相應，而後有十六元一角至十六元九角之定價乎？曰，先有十六元一角至九角間之價格而後供求相應，何以在此價格之範圍內，而後供求相應乎？所謂供求法則（law of supply and demand）不能解釋此項疑問。該法則祇謂求大於供則價大，供大於求則價小，此固不錯。但理由何在，則不能說明。故吾人仍須用邊際效用說法以解釋之。物量多，估計就輕。物量少，估計就高。對一物之觀念重，估計高。觀念輕，估計小。在十六元一角至十六元九角之間，供求兩方對於物與貨幣有邊際效用之觀念存在也。

第二章 交換論

第二節 價格制度

上章論物價如何決定。決定物價可以簡稱為定價，含有動態的意義。在今日的經濟制度之下，無論何種經濟行爲，非經過定價之手續不可。故今日之經濟制度，必假於價格制度，方能盡其職能。價格制度非用貨幣不可。因「價格本身」即關以貨幣爲表示，物品價值表示於貨幣者是爲價格，此定義也。

第一項 市場經濟

今日的自由競爭經濟，亦即爲純粹的市場經濟 (Pure market economy)。惟在進入大同世界以後，市場經濟或可以取消。一切物品均歸政府分配，不必經過市場。在今日，一切物品皆須經過市場，而後達於私人之手。何以必須如此？因各人生產之結果，均歸個人所有，而其生產完全以有利與否爲標準。各人以其所生產之結

果，送入市場，依定價的手續，與人交換，故又曰交換經濟。何以需要交換？即由於分工之故。至於分工之理由，則爲求生產力之增加。因人各有所長，苟能各展所長，分工生產，以生產結果，互相交換，較之於一人而身兼百工，其生產效能，何啻百倍？

第二項 價格制度如何決定生產之方向？

市場中之價格可以分爲二類，一爲生產工具之價格，一爲生產成品（即消費品）之價格。消費品之定價，前章已討論之。生產工具之價格，即爲企業家之生產費。例如利息爲資本之價格，工資爲勞力之價格，地租爲土地之價格。此三者皆爲企業家之生產費。倘生產工具之價格高於生產成品之價格，則企業家虧本。反之，如後者高於前者，則企業家獲利。故企業家須冒一種風險。以其肯冒風險，所以必須酬報之。他的酬報就是利潤。生產之方向，即爲二種價格比較之結果。如生產成品之價格高於生產工具之價格，則企業家有利潤，其生產必擴充。反之，則企業家虧本

，生產收縮。故生產之開始與伸縮，乃決定於此二種價格。因此價格遂成爲生產之指導者。吾人以爲生產之事，由生產者自作打算。其實彼並無成見，要視各種價格爲轉移。彼必先估計生產成品能得價幾何，生產所應付之利息工資地租爲幾何，而後始能決定是否值得生產。彼於生產以前，必須至市上購買資本與勞力。資本家爲資本之出售者，工人爲勞力之出賣者。企業家則爲資本與勞力之購買者。買賣雙方會於市場。其間有二種因素爲不斷的作用。其一爲貪得。其二爲競爭。賣者希望售價愈高愈好，買者則希望買價愈低愈好，是爲貪得。雙方各抱貪得，背道而馳，不能相合，於是乃有競爭爲之拉攏。苟無競爭，交易甚難成功。譬如某種公債，我願以七六行市買進。但恐爲人捷足先登，爭購競買，即以七七成交。在賣方願以七八賣出。但恐他人先行賣出，以致失去買主，即以七七成交。故買賣雙方爭價（Bidding）必有貪得與競爭二種因素作用於其間。此二種因素乃互相牽制。其結果所決定者，必爲最適宜之價格。在此一價格之下，供求相等。譬如有一千萬元資本，出價年

息一分二厘，則求者少，祇能貸出五百萬。倘出價年息八厘，則求者驟增，所求數量有一千五百萬之多。但供給只有一千萬，不敷分配，於是提高利息至年息一分，而所求之數量適為一千萬。供求兩數適相應，此一千萬資本遂全數貸出。其能出一分之利息者，必因其生產所需，值得用此。如以一分利息對於其生產為不合算者，必退出市場矣。故無論何種工業，應予擴充或收縮，皆由價格為之主宰。

在價格主宰之下，生產工具必能用於最適當之處。生產者必擇有銷路之物品而生產之。有銷路之物品，即因其消費者多，有人購買，故此種物品必係能滿足社會之需要者。彼將生產工具用於此種物品之生產，自屬適當。反之，出一分之利息，對於某種生產為不合算者，必因其出品銷路不佳，無利可圖。銷路何以不佳？即因其產品不能滿足社會之需要。故資本不能用於此種生產者宜也。故決定生產之方向，為價格制度最大之任務。

復次價格又為滿足需要之決定者。譬如我欲吃雞蛋，着老媽子出市購買，但祇

肯出價每枚銅元八枚。如不能以此價購得，寧買鴨蛋。老媽子依我的囑託而行。倘市上雞蛋須賣銅元九枚，彼即不買，而讓能出九枚者購去。故市上雞蛋應歸何人去吃，亦由價格作主。在今日盛行的經濟制度之下，物品之分配定於價格。能得此物者，必能出此價。至於何以有人能出此價，有人不能出此價，則爲由於分配有多有少之故，非價格本身之咎也。

第三項 替代的作用及理論

以上所論計有四點：一爲市場經濟之性質，二爲生產工具之買賣，三爲貪得與競爭之作用，四爲生產方向之決定。茲再講第五點，企業家何以需要獲得生產工具？曰、必因其生產成品有人需要。故在生產工具之需要未發生以前，當有生產成品或消費品之需要存在。由於生產成品之需要，引起企業家對於生產工具之需要。易言之，由生產成品之需要轉而爲生產工具之需要。生產工具之數量甚多，需要甚多，各種企業家皆欲獲得之，以從事於各種有利之生產事業。結果在市上對於生產

工具有二種競爭：一種爲異類生產事業間之競爭，如紡織業與鋼鐵業競爭，一種爲同類生產事業間之競爭，如紡織廠與紡織廠競爭。此皆爲買者間之競爭，而在買方之間亦有競爭。在競爭之時，賣方（資本之蓄積者及勞動大衆）惟最高之價是求，買方惟最低之價是求。交易結果，生產工具必歸生產最有利者所得。生產工具之用處甚多，可用於甲類生產，可用於乙類生產，亦可用於丙類生產。經競爭結果，生產工具假定爲甲類所得。何以甲類能得生產工具？因甲類生產較乙丙二類爲有利。故甲類生產欲得生產工具，至少其利益不得小於乙丙。倘利小於乙，則生產工具必流入於乙類。倘內類之利更大於乙，則生產工具必歸丙類所得。因此生產工具之移動，可以有二種解釋：第一，生產工具必向生產利益最大之處移動。譬如上例甲類欲得生產工具，必須其利益不能小於乙丙。第二，生產工具向利益最大之處移動，乃係一種代替作用。故又可以代替理論（Theory of substitution）解釋之。何謂代替作用？譬如甲類生產因其利益較乙丙爲大，故而獲得生產工具。甲獲得生產工具以

後，必須支付利息工資地租。此三者在本家勞動者及地主爲收入，而在企業家則爲生產費。現在甲之生產費即與乙之生產利益相等。（假定乙之生產利益較丙爲大）。所謂生產費者，非多少資本，多少勞力，注入於商品之謂。此爲勞力成本說，與吾人所見不同。吾人之所謂生產費，乃指貨幣成本而言。例如生產費中之工資，係以貨幣形式付出之，並非指勞力而言。甲在造成生產成品以前，必須支付若許利息，若許工資，若許地租。甲何以肯支付若許利息工資及地租？因生產工具用在甲類生產，可以得最大之利益。其利益至少在乙類之上而其生產費即與乙之生產利益相等。是即犧牲乙類之生產利益，以成甲類之生產費。是爲替代，即以乙類之生產利益替代甲類之生產費。欲造成甲類之生產品，非犧牲乙類之生產利益不可。

第四項 自由競爭下之價格制度

再進一步言之，甲類何以能給付若許利息若許工資若許地租？因其生產爲最有利。何以其生產爲最有利？因社會對於其生產成品有最切之需要。故生產工具用於

甲類以生產社會所最需要之物品，不但爲甲個人之利益，抑亦社會之利益也。何者？因社會之需要，得甲類之生產品而滿足故也。

買賣雙方爭論之結果，必達到一平衡點。(at a point of equilibrium)何謂平衡點？卽如前例，在一分利息之下，一千萬資本適全數貸完。其願出一分二厘者可得二厘之利益。此猶吾願以七元購買一書，而在市場中以三元得之。所餘四元卽爲消費者之餘利(Consumer's surplus)然也。其祇能出九厘者，必退出市場，空手而回。其能出一分者，其利益適與其成本相等。請再詳釋之：

元	%	%	%	%	%
15	14	13	10	9	
萬	甲 ₁	甲 ₂	甲 ₃	甲 ₄	乙 ₁
千	萬	萬	萬	萬	萬
一	百	百	百	百	百
1	2	3	4	5	

此一千萬資本，利率在一分五厘時，祇有甲₁一人能借去一百萬，貸不出者九百萬。降至一分四厘，甲₂願借二百萬，連同甲₁共三百萬。乃降其利率至一分三厘，甲₃願借三百萬，連同甲₁甲₂共貸出六百萬。尙餘四百萬無從放出。乃降至一分二厘，甲₄願借四百萬，然後全數放出。至在平衡線下之乙₁祇能出九厘，欲借五百萬者，已不可得，惟有退出市場。此五種利

經濟學概論

率，結果必以一分爲標準，蓋非至一分，供求不能相等，亦不能將一千萬資本全數脫手故也。其能出一分以上者，如甲³、甲²、甲¹均可節省利息。但不因甲等能出較高之利息，而改一分息爲一分三，一分四，與一分五。蓋一分之利率由社會所決定，非一二人之力所能影響故也。譬如我願出七元購買一書，而此書定價不過三元。斷不至因我能出七元，便提高書價至七元，蓋三元之價，由社會定之，非我一人所能決定也。彼不能出一分者，即表示其生產非爲有利，亦即其生產成品非社會所最需要。故生產工具不歸於彼，宜也。

價格不能同時有一，譬如上例，利率一經定於一分以後，同時不能再有不同之利率。如同時有高於一分者，則資本不能全數脫手。有低於一分者，（如百分之九）則供不應求。供祇有千萬，而求者有一千五百萬，結果仍非回至一分不可。如要變更一分之利率，必因供給方面或需要方面有所變動。譬如外資輸入，由一千萬增至一千五百萬，則利率必由一分降至九釐，使乙，亦可借得五百萬，連同甲¹、甲²

甲³甲⁴之一千萬，合成一千五百萬。故在外資輸入之時，在一分之平衡狀態，即被衝破，而又進入於另一平衡狀態。變動之起於需要方面者，其情形亦同。

於此，吾人可以知生產工具之價格非一定不變者。資本利率，今天爲一分，明天或爲一分二厘。其所以變動不居者，非因其資本之本身有價值。資本之價值。乃由其生產成品之價值而來。生產成品之價值何來？曰起於社會之需要。倘社會之需要大，則其價值亦大；倘社會之需要小，則其價值亦小。因生產成品之價值有變動，故生產工具之價值亦有變動。生產工具之價值，蓋得之於生產成品。此亦可以喻生產成品與生產工具之關係也。

因此可知生產工具究應用於何處，非有價格爲之嚮導不可。必須知生產成品與生產工具之價格，向後始能知何種生產有利，何種生產無利。而後生產工具乃可擇最有利之生產者而赴之。但要有價格，則非有貨幣不可。因價格乃以貨幣爲表示故也。既需貨幣，又須知所需者爲何種貨幣。在解答此一問題以前，應先明價值之發

生。蓋貨幣所以測計價格者。價值究爲何者，自不能不先有一概念。若干學者主張勞力價值說。譬如此桌以二天之勞力成之，此椅則以一天之勞力成之。故此桌之價值爲此椅之二倍。依勞力價值說，商品之價值，由於其所含之勞力量而來。故商品之交換比率應以其所含之勞力量爲標準。此種價值可以謂爲外界的或客觀的價值。經學者之苦心研究，始知此種價值觀念，是不完全的。苟商品之價值誠能以勞力量爲計算則自不必另用貨幣爲之測計。祇須知此物含勞力量若干，彼物含勞力量若干，卽可以定二者之交換比率。無如商品之價值，並不能以其所含之勞力量爲計算。抑且商品之價值並非定於其所含之勞力量，而定於其邊際效用是否合於所費之成本。（參照價值論第三章第六節）此說已爲多數學者所公認。普通經濟價值可以貨幣爲計算，其他社會價值則有無法計算者。譬如列寧與孫中山之革命，究值幾何，不能以數量爲表示。惟吾人所論者，自限於經濟物之價值，而經濟物之價值基於主觀的，非若主張勞力價值說者之基於客觀的。故非用貨幣以爲價值之尺度不可。至於

所用貨幣應爲何種貨幣？雖本位不一，但貨幣本身必須具有價值者，則無可疑也。以上爲自由競爭下之價格制度。

第五項 獨占經濟下之價格制度

以上已將在自由競爭下之價格制度說明。現在來講獨佔經濟下之價格制度。在獨佔經濟之下，價格不復爲生產之主宰，而生產由獨佔者主之。凡同類之事業，合併而隸屬於一個集中權力之下，成爲一個的組織。譬如全國紡紗事業爲一個的組織，全國麵粉事業又爲一個的組織。雖紗廠麵粉廠仍分立數十以至數百，但皆各隸屬於一個集中權力之下。每一二廠不過爲整體中之一部份。因此生產方針不復受價格之指揮，而定於獨佔組織之集中權力。但在各獨佔組織之間，仍有競爭。譬如整個的麪粉業與整個的紗業競爭等是。彼仍在競招顧客競得生產工具，故最後仍不免受價格制度之制裁。不過競爭不甚完全也。

第六篇

第一章 分配論

第一節 分配之基本原則

分配之基本原則，包括在普遍原則之中。所謂普遍原則者，又稱一般的原則。生產論（第五章）第一項關於各種要素生產力一般的原則中之生產遞減例或報酬遞減例，亦為分配之基本原則，係一種普遍的原則（universal law, general law）即無論在野蠻時代，或文明時代，靜的社會，或動的社會，皆能適用之一種原則。關於此點，前已述之。分配之基本原則，既在普遍原則之中，則其自身亦即係普遍原則。所謂基本原則甚多。例如社會人士，各有所事，勞苦之結果，各有所得（income）。其所得者，即為其所生產者。其所生產者多，則所得亦多。所生產者少，則所得亦少。

。無論爲資爲勞爲地，莫不受生產遞減例之支配。此種原則，在經濟組織簡單之時，顯而易見；在經濟組織複雜之時，其理須間接而明。譬如有一織布人，每日能織布若干丈，織成之布，歸己所有，是則織布人所得之布，卽由織布人自己所出之力而來。換言之，其所得者，卽爲其所生產者。所織成之布多，則其所得亦多，所織成之布少，則所得亦少。在自給經濟時代，織布人致其力於織布，而所得亦爲布。故在此時，所謂「各人所得，卽各人所生產者」之原則，顯而明也。至若近世，分工制度興，工廠制度立，設有一織布工廠，僱工人數百以織布。此數百工人，雖皆致其力於織布，而所得則爲工資，爲金錢，非復爲布矣。驟視之，此時工人所得者，並非卽爲其所生產者。蓋工人所生產者爲布，而所得則金錢也。實則此金錢，不過在形式上代表工人之所得，仍爲工人所生產者。設工人不織布，何來工資？其用金錢爲報酬者，因錢可以致物，而人之目的卽在消費。工人以所得之工資，購買其所欲之物品。此購入之物品，雖有不少爲他人所生產者，然工人得有物品之享樂，

即工人勞力之代價也。故在經濟組織簡單之時，一人所生產者爲何物則所得亦爲何物。在經濟組織複雜之時，所生產者爲一物，所得者則爲可以購買其所欲之物品之金錢。前後之情形雖不同，然於分配之基本原則，並不變也。

分配之原則，爲各人所得，不能超過各人所出之力。在昔無交換無分配之時代，固顯然有此原則之作用。在今分配上雖有地租，工資，利息，利潤之四種，情形較爲複雜，然應用則一也。今以工資與利息二項爲喻。

第一項 積極的計算方法

設有一企業，資本十萬，工人一千能生產甲量之物品。設資本不增，仍爲十萬，而工人多增十個（以十個爲一單位），則產量爲甲子，設又增十工人，（一單位）則產量爲甲子子。下一個子字比上一個子字爲小，則知第二次增加十工人之生產力，不及第一次增加者之大。此即個別生產遞減之作用也。設第二次增加之十工人爲邊際之單位（第一百零二個單位），則其所得爲等於其所生產之數，而其餘一百零

一個單位每單位之所得亦皆爲甲子子，恰與邊際效用之決定物值相同也。勞力之工資所以定於邊際之勞力者，因假定一百零二個單位之工人，其能力與技術皆相同，可以相互遷調。故此一部缺少一工人，隨時可以他人補充。故如資本不增。而勞力增加源源不絕，則工資必日低。中國之利息甚高，工資甚低，其故在此。以上所述，對於「出多少力得多少報酬」之原則，毫不變更也。

第二項 消極的計算方法

又可用消極法以計算邊際之工人所生產之部分。譬如自一千工人中減去一單位（即十個）則所生產之量非復爲甲，而爲乙（乙小於甲）。此第一百個單位之生產量即等於 $\frac{1}{10}$ 。邊際單位之生產量既已決定，則其應得之部分亦可以決定矣。其餘九十九個單位所應得之部分，亦可以決定矣。

用上述二種情形，同樣的可以應用到利息方面。例如勞工一定不變（常爲一千人），而資本逐漸增加，則邊際上之資本所得，必逐漸減少，而資本之利率爲邊際

上之資本所決定。故資本愈多，勞力一定不變，勢必利率減低，工資增高。此即今日美國之情形也。

第二節 實際上的分配

第一項 實際上的分配隱而不顯

實際上的分配為社會組織的結果。社會之組織為何，即是交換。故論到社會組織，須先明瞭關於交換經濟之一部經濟學(Catallactics)，如貨幣學，銀行學，交易所，匯兌原理，等等。將此種新原則，加於舊有原則（即普遍原則）之上，一同研究。

新原則增加後，社會情形，更趨複雜，許多事物，皆隱而不顯。譬如往昔織布人所織為布，所得亦為布。今則用貨幣作為工作之報酬，表面視之，織布工人所得者，一如非其所生產者，乃資家所給與者。不特此也。當其最初所得享有者，為金錢之所得，再以金錢之所得購買所需之物，即為真正之所得。真正之所得，乃

所以滿足吾人之慾望，使身心感覺愉快。買畫一幅，非買其紙張，乃買其藝術之能引起吾人快樂也。買票觀劇，亦求快樂也。故真正之所得，既非金錢，亦非物質，乃屬一種目不能見之享樂。

享用物品爲人生之目的。但有享用或消費於目前者，有享用或消費於日後者。設有人以金錢之所得，不卽盡以之購買消費物品，或節其一部存之銀行以生息，或以之購買生產工具以生產物品。凡此皆忍目前消費的快樂，以求日後更大的消費與更大的快樂也。

第 項 階級間的分配與階級內的分配

第一篇總論未論及(1.)大團體之分配，(2.)小團體之分配，及(3.)職務上之分配。大團體之所爲，爲整個的一樣物質。小團體之所爲，爲完成此整個的物質之各故各小團體之所得，即等於各小團體完成此整個的物質之過程中，所增加譬如吾人所著之皮鞋，係由養牛而剝皮而硝皮而製鞋遞嬗而來。今設硝就



之皮價爲十元，鞋子之價爲二十元，則知多出之十元（即兩者之差別）爲做鞋人所獲得者。以種類而論，加上去之十元，即代表做鞋人所加上之效用。皮不能着，鞋可以着，由皮變鞋，效用增焉。是以小團體之所得，即等於其所增加之效用。再以此所得，分配於此小團體內之幾個階級；（即分配於勞力，資本，土地等）各階級之各得，即視其所生產之多少以爲衡。此即職務上之分配也。

分配爲社會的現象。——社會之財富，由資本家，勞力，地主，企業家四級所得。資本家所得者爲利息，勞力所得者爲工資；地主所得者爲地租，企業家所得者爲利潤。此種階級的分配，爲社會的分配。各階級以其所得再分配與一階級內之各個，爲個人的分配，即階級內的分配。階級的分配與個人的分配，原則不同。前者之原則，有供求之關係。如勞力供過於求，則生產力遞減，而工資少。如資本求過於供，則生產力大而利息高。後者之原則，是效率（Efficiency）的關係。作事效率高，則所得厚，效率低，則所得薄。譬如杭州地皮漲價，則地租多。地租多，國人

口多。但地主之中，又以某甲所賺為獨多。夫某甲之能賺錢多者，固亦由於人口之增多，但人口增多，為賺錢之遠因，其近因乃某甲之眼光高人一籌，先購入最有利之地。故能所得獨厚，此效率之關係也。

個人效率，基於個別生產力(Specific Productivity)。個人所得之部份即為個人所生產之部份。換言之，各人所得之多少，乃視其能力之強弱以為斷。能力強則效率大，生產多。能力小，則效率小，生產少。故生產遞減時，亦適用於個別生產力。

階級的分配，可以引起階級間分配不均的現象。如資本與勞力之分配不均，引起勞資問題。個人的分配，亦可以引起一階級內貧富不均的現象。如資本主中有大富小富，勞力中有大貧小貧。即使勞力與資本主能平均分配，各階級自身之各個人間，未必能平均分配也。故貧富問題，乃兩種分配不均之結果。

第三項 社會的組織與分配之關係

經濟學概論

社會的組織與分配大有關係。蓋社會之組織，與貧富不均息息相關。譬如私有制度存在，則貧富不均之現象，終難消滅。蓋各人既皆以所得歸諸己，則愈有能力者，賺錢愈多，因而愈臻富裕。其無能力者則日就窮蹙。除此之外，又有繼承問題。設人死之後，其財產公之社會，則貧富可漸趨於平。如英國之法律，惟長子或長孫可得不動產財產與爵位者 Law of Primogeniture，則貧富愈相懸殊矣。法國法，父母之財產，子女得均分之，吾國民法採用之，是亦平均財富之一道也。舍私有制度與繼承關係外，又有個人自由問題。往昔，奴隸制度，爲奴隸者毫無自由之可言。近世之僱傭關係，乃契約之關係，勞働者可以自由訂約，自由解約。何處工資高，則往何處。如此所得可望增多，工人地位可以增高。

欲講分配，必須注重於組織。譬如欲講工資與利息之分配，須先知勞力是否有團體協約 (Collective Bargaining) 之權力。設勞力未有工會組織，而單獨與資方談論工資，則工人必失敗，亦談不到公平分配也。

第二章 分配論

第三節 決定利息與工資之原則與決定地租之原則相同

之點

價值論第一章第一節第二項論邊際成本說時，引用利嘉圖以地租論說明邊際成本說。其中有四個要點應再揭出如下：

(1.) 利氏地租論以爲土地之耕種，從上等土地漸次而中等而下等。最後下等之地，生產價值等於費用，所以無地租。此種土地名爲邊際土地。

(2.) 土地有優劣，因土地有等級。優者地租高，劣者地租低。地租之高低，一依土地之優劣。此種地租名爲差別地租。

(3.) 土地生產物之價格，以邊際土地之費用爲標準。邊際土地生產物之價格，等於使用之資本及資本之利息，加上勞力之工資，別無所謂差別地租。故地租不

在土地生產物價格之內。

(4) 土地之推廣，爲發生租金之原因。

今且取利氏地租論之說法，以推論資本與勞力而觀察其結果何如。

土地可以推廣，資本勞力亦可以推廣。土地因推廣而地租有差別，資本勞力亦因推廣之故，而利息工資有差別。是差別之意思不限於地租也。吾人可以就利氏邊際土地無地租，故地租不在物價之內一語，推言資本，則邊際資本無利息而利息不在物價之內。推而論及勞力，則邊際勞力無工資，而工資不在物價之內。故地租不在物價之內之說，是否正確，不能就差別兩字而斷定也。利氏又稱土地愈推廣而地租愈增高，以推廣土地爲增高地租之原因。在資本與勞力則否。並非資本愈推廣，而後利息愈增高，勞力愈加多，而後工資愈增多也。乃利息高而後資本推廣，資本愈推廣，而後利息愈減。工資高，而後勞力增多，勞力愈增多，而後工資愈減少也。由此推及土地，變史利氏之說，亦可曰地租高，故推廣土地。是則地租爲推廣之原

因，非推廣爲地租之原因也。當於後再論之。

茲所欲討論者有五點：（一）差別之說，不限於地租；（二）地租不但發生於等級不同之土地的差別，亦發生於等級相同之土地差別；（三）推廣非地租之原因，盈餘乃推廣之原因；（四）決定利率與工資之原則與地租相同；（五）地租是否皆在價格之內。

第一項 差別之說不限於地租

生產論第四章對於克賴克教授將土地包括於資本中之主張，曾批評其不當，以爲資本與土地性質上不能視同一物。若以土地包括於資本物中，則所有之資本物皆有生滅，而土地則無生滅。若以之包括於資本之中，則資本之數量可以增加，（資本之求者增加時，供者亦能增加）而土地則不能。（求者增加，土地之供給不能隨而增加）吾人僅能擴大土地之效用，以減少求者之需要而已。（如推廣交通建造重樓）雖然，土地固不能與資本相混合，而研究之方法，不妨相同。今即以研究資本

之方法而研究土地。

生產論第五章論邊際生產力時，曾假定資本不動，而勞力變動以研討工資，及勞力不動而資本變動以研討利息，則研究土地時亦可同理。假定勞力或資本不動，而土地變動，及土地不動而勞力或資本變動，以研討土地與勞力資本之性質焉。

吾人曾言資本不增，而勞力增加源源不絕，則工資日低，而利息日高。反之，資本愈多而勞力一定不變，勢必利率減低，工資增高。以言土地，則勞力（或資本）不動，土地增加，（同等級）則工資日高，邊際地租必日低。反之，土地不動，勞力（或資本）增加，地租總量必日高，邊際工資（或邊際利息）必日低。此即土地資本勞力因推廣而皆發生差別租金也（按工資的差別租金即是邊際工資與在邊際以前的工資相差之數。猶如土地的差別租金，即邊際地收穫與在邊際以內之土地之收穫相差之數，因租金即溢額（Surplus）之意。

第二項 地租不但發生於等級不同之土地的差別，亦發生於等級相同之土

地的差別

在事實上言，資本土地與資力無不時時變動。如人口逐漸加多，耕作之土地亦逐漸推廣，是爲粗放耕作法。利嘉圖氏已論及之。故利氏所言爲不同等級之粗放耕種法（自良田至劣田），非同等級之集約耕作法。其對於地租發生之原因之說明，即根據於此不同等級之粗放耕作也。如人口逐漸加多，土地有限不能推廣，惟有在原有土地上，繼續種作，是爲集約耕作法，利氏未嘗論及。不同等土地之粗放耕種，與同等級之集約耕種，皆能使生產總額增加。但每人所得則逐漸減少，蓋爲生產遞減之法所支配也。因每人所得逐漸減少，故差別租金，由此發生。（詳下篇）猶如工廠中同等級之人工遞增，亦爲一種集約生產，每人之生產自然逐步遞減，與土地之集約遞減，殊屬一致。

第三項 土地推廣非地租發生之原因，反之盈餘乃土地推廣之原因。

土地之推廣至何處止乎？曰止於邊際土地。何以知其爲邊際土地乎？則須先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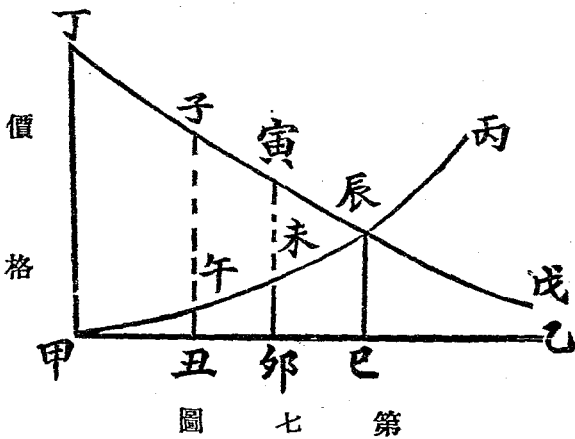
決二前提：一爲米價（設此地種米）如每石米十元；二爲工資與利息。如工資每日大洋六角，利息全年四元。設某塊土地每年產米一石，市價十元，產米一石需勞力十日，計洋六元，又加利息四元。生產之米適足支付工資與利息。地主毫無所得，則此地可稱邊際地。若有盈餘不是邊際，仍須推廣。

米價工資與利息，不是一人所定，乃至社會全體所公定。若米價之增高，速於工資與利息之增高，則前例之邊際土地，皆有盈餘。於是土地又向前推廣。

下圖甲乙表示耕地之廣，甲丙表示種地之成本，丁戊表示米之效用（或米價）。當種米在甲丑時，米之成本爲午丑，而效用（米價）亦爲子丑，米價亦爲子丑。種米者除去米之成本午丑，尚有子午之好處可得。此子午之好處，因食米缺乏，需要者多，故米價高，遠在成本之上。種米者見種米有利，乃再擴充耕種範圍至甲卯。此時米之供給既增，米之效用或價值乃稍減。故價值降至寅卯。但種米者仍有寅未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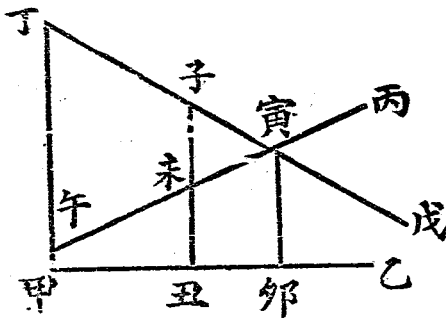
好處可得。故再推廣至甲己。在甲己時，成本與效用或價值皆為辰巳，即物價與成本相交之處。換言之，即邊際成本與邊際效用合擁之處也。物價既等於成本，故種米者而所謂盈虧。此地即為邊際土地，耕種範圍即止於此。由此可知因種米有盈餘可得，故推廣耕種。是則土地推廣，非租金發生之原因。盈餘發生，乃為土地推廣之原因也。此與商人以資本營業，有利則推廣，無利則不再前進之理相同。故就推廣一點而論，資本與土地正相同也。

米價與成本為決定邊際生產之前提，宛若邊際生產之決定，完全係於社會也者



。是又不然。假定有一塊荒地，如魯濱孫之在荒島，如從前中國工人之往舊金山作工，如現在新疆雲南之荒土工作，其工資完全與社會無關，則其邊際土地如何定之乎？曰衡耕種所予之痛苦與快樂，以定推廣而已。如圖甲丁表示所享快樂之全部，甲午表示所受痛苦之全部。二線之差數丁午為快樂大於痛苦之部分。此時勞力以為有利可圖，又推廣其土地。設土地增加至丑。

其時子丑表示所享之快樂，惟較甲丁則已減少，丑未表示所受痛苦，惟較甲午則已增加。但子丑尚大於丑未，則勞力仍願推廣耕種。設推廣至寅卯時，勞力受之痛苦與所享之快樂適相等，必不再推廣土地。此最後之寅卯即邊際土地。凡與社會有關係之土地，其邊際定於米價與成本，乃定於人為者。其與社會無關係之土地，其邊際定於快樂與痛苦，乃定於自然者。



第八圖

雖一出入爲，一出自然，其因有好處而後肯推廣，二者實相一致，且與商人以資本營業，有利則推廣之理亦相一致。

第四項 決定地租之原則與決定利率及工資之原則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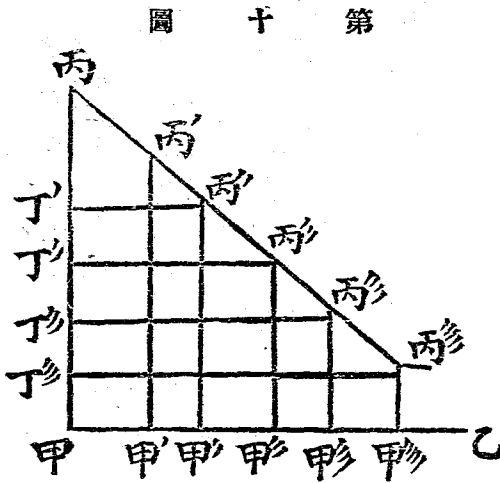
凡百生產皆須以資本勞力與土地三要素集合而行。但其集合之成分，未必有一定之準則。有資本與勞力占大部分者，如縫衣匠然。有勞力與土地占大部分者，如吾國之農夫然。欲就生產之所得而幾何歸資本，幾何歸勞力，幾何歸地主，則當適用生產遞減例以解決之。例如農夫耕地以一定之勞力（包括資本），使用於逐漸增加之地，則土地增加後之生產總量，雖較未增加時爲多，然到某程度之後，不能爲比例的增加。如土地增加一倍，其生產總量未必增加一倍也。（有時適用生產遞增例。生產之增加，超過土地之增加。然超過生產遞增線之後，生產遞減例立刻實現。）故土地之邊際生產，逐漸遞減也。反之，以逐漸遞增之勞力，使用於一定之土地，（包括資本）則勞力增加後之生產總量，雖較未增加時爲多，然到某種程度之

丁、丙丙之三角爲五人之工資，卽五百斗，每人一百斗。（一千五百斗，除去耕地總生產一千斗，尙餘五百斗）

自此之後土地增加至甲（二百二十五畝），收穫總量爲一千七百五十斗。每畝之邊際生產卽降爲“甲”丙（假定爲六斗），則一百二十五畝之總生產爲甲“甲”丙“丁”之四方形，卽七百五十斗是也。“丁”丙丙之三角爲五人之工資，卽一千斗。（一千七百五十斗，除去耕地總生產七百五十斗，尙餘一千斗）土地又增至甲“甲”爲一百六十六畝三分二，收穫總量爲二千斗。每畝之邊際生產則降爲三，一百六十六畝三分二之總生產爲甲“甲”丙“丁”卽五百斗是也。“丁”丙丙之三角爲五人之工資，卽一千五百斗。土地又增至二百五十畝，收穫總量爲二千二百五十斗。每畝之邊際生產爲一，則二百五十畝之總生產爲甲“甲”丙“丁”，卽二百五十斗是也。“丁”丙丙之三角爲五人之工資，卽二千斗每人四百斗。由此觀之收穫總量雖隨土地之增加而增加，但土地的邊際生產依次遞減。總生產亦依次遞減，而耕者之工資則依次遞增。如土地一百畝時之工資爲五百斗，土地一百二十五畝時之工資爲一千斗，土地一百六十六畝三分二時之工資爲一千五百斗，餘類推。以上耕者人數不增

，足見勢力缺少，故工資漸增。耕地逐漸增加，足見耕地甚多，故邊際生產遞減。此耕者人數不變，土地畝數遞增之情形也。

反之，假如土地一百畝（不增不減），而耕者人數自一人加至五人，則其情形有



如下圖：耕者人數依甲乙線而增加之，其邊際生產依甲丙線而衡量之。土地百畝耕者一人時，其收穫總量為五百斗。耕地百畝耕者二人時，其收穫總量為九百斗。每人之邊際生產為四百斗，即“甲”丙是也。二人共為八百斗，“丁”丙則為地租（一百斗）。土地百畝耕者三人時。其收穫總量為一千二百斗。每人之邊際生產為三百斗，即“甲”丙是也。三人共九百斗。“丁”丙丙之三角

則爲地租(三百斗)。依此類推，直至耕地百畝耕者五人時，其收穫總量爲一千五百斗。每人之邊際生產爲一百斗，五人共五百斗，卽甲¹、甲²、甲³、甲⁴、甲⁵。丙¹、丙²、丙³、丙⁴、丙⁵是也。地租爲¹、²、³、⁴、⁵。丁¹、丁²、丁³、丁⁴、丁⁵。丙丙三角合一千斗。耕地不增，足見耕地缺少，故地租漸增。勞力逐漸增加，足見勞力甚多，故其邊際生產遞減。眞所謂少者貴多者賤也。此耕地一定不變，耕者人數遞增之情形也。(詳見分配論第三章第一表)

比較以上兩圖，可知地租與工資，皆可用兩種方法得之。如第九圖中之耕者五人耕地百畝之地租總量(卽耕地總生產)爲甲¹、甲²、甲³、甲⁴、甲⁵，丙¹、丙²、丙³、丙⁴、丙⁵之四方形，第十圖中之耕者五人耕地百畝之地租總量爲¹、²、³、⁴、⁵。丁¹、丁²、丁³、丁⁴、丁⁵之三角，則第九圖之四方形，必等於第十圖之三角。反之，第九圖中之耕者五人耕地百畝之工資爲¹、²、³、⁴、⁵。丁¹、丁²、丁³、丁⁴、丁⁵之四方形，必等於第十圖中之耕者五人耕地百畝之工資則爲甲¹、甲²、甲³、甲⁴、甲⁵。丙¹、丙²、丙³、丙⁴、丙⁵之四方形，二者又必相等(均爲五百斗)。

結論

經濟學概論

就(一)差別之說，(二)租金亦發生於等級相同之土地的差別，(三)盈餘爲推廣之原因，(四)決定地租之原則與決定利率與工資之原則相同四點觀察之，可斷定地租之性質，與利率工資之性質無大區別。惟就(五)地租是否在價格之內一點觀察之，則地租之性質與利率工資大不相同，容下章從長討論之。

第三章 分配論

第四節 再論地租利息工資之異同

前章爲資本之利息，勞力之工資與土地之地租，雖性質有異，然可用同一方面研究之。故曾提出五點，以覘其是否於五者皆可適用，並從而知其異同之所在。就前四點觀察之結果，則決定地租之原則，與決定利率工資之原則無大區別。就第五點地租是否在價格之內一點觀察之，則地租之性質與利率工資大不相同，當於本章末論之。

第一項 用圖表說明相同之四點

茲爲讀者明瞭起見，用圖表說明前次所討論之四點。

第 表

農地四塊，每塊等級依次遞降，每塊一百畝，收穫以

麥子斗數計算，工作者人數依次遞增

工作者人數	第一農場		第二農場		第三農場		第四農場	
	收穫總量	邊際生產	收穫總量	邊際生產	收穫總量	邊際生產	收穫總量	邊際生產
1	500		400		300		200	
2	900	400	700	300	500	200	300	100
3	1200	300	900	200	600	100		
4	1400	200	1000	100				
5	1500	100						

第一表 說明三種情形

(1) 土地等級遞降，則收穫亦遞減。

(2) 集約耕種，則邊際生產遞減。

(3) 集約耕種，與粗放耕種同時進行。

(1) 土地等級遞降，則收穫亦遞減。

茲有土地四塊，依肥瘠分爲四個農場。工作者一人，在第一農場耕種，可得麥子五百斗；在第二農場耕種，祇得麥子四百斗；在第三農場耕種，祇可得三百斗；在第四農場耕種，收穫祇有二百斗。此粗放耕種受生產遞減例之支配也（自良田至劣田）。利嘉圖亦已言之。

(2) 集約耕種，則邊際生產遞減。

在第一農場耕種，工作者一人，則可得麥子五百斗，土地不增，再另雇一人耕種，則可得麥子九百斗。（非一千斗）較前多增四百斗，則知此四百斗爲第二工作所增加者。第二工作者較第一工作者少生產一百斗。故此時之邊際生產爲四百斗。

工作者三人得麥子一千二百斗，較前多增三百斗，（九百斗加三百斗等於一千二百斗）。此三百斗為第三工作者所增加者，即為三人集約耕種之邊際生產。……至第五人，邊際生產為一百斗。由此可知每次進一層集約耕種，收穫之總數雖增加，但比例的減少。故邊際生產，依次遞減。試觀第一農場之邊際生產，由四百斗，而三百斗，而二百斗，而一百斗。此集約耕種受生產遞減例之支配也。（第二農場第三農場及第四農場之集約耕種情形，可以類推）。

（3）集約耕種與粗放耕種同時進行。

一人耕種，在第一農場，得麥子五百斗；二人耕種得九百斗。或者此第二工作者到第二農場工作，亦可得四百斗，合第一工作者之五百斗，仍為九百斗。故此時無論集約耕種，或作降級的粗放耕種，（設同等級之土地已皆種遍）收穫總數相等也。若工作者加至三人，在第一農場作集約耕種，則得一千二百斗。若三人之中二人在第一農場耕種，一人則到第二農場作粗放耕種，則可得一千三百斗（九百斗加四

百斗)。故此時與其完全行集約法，不如集約與粗放同時進行，較爲有利也。設有四人耕種，若皆在第一農場作集約耕種，則穫麥子一千四百斗。若四人皆作粗放耕種。所穫麥子之總數亦爲一千四百斗。（第一農場之五百斗，加第二農場之四百斗，第三農場之三百斗，及第四農場之二百斗）若四人之中以三人在第一農場作集約耕種，一人至第二農場作粗放耕種，則所穫總數爲一千六百斗（第一農場之一千二百斗及第二農場之四百斗），較完全集約耕種或完全粗放耕種多得麥子二百斗。若四人之中，以二人在第一農場工作，二人至第二農場工作，收穫總數亦爲一千六百斗（第一農場之九百斗加第二農場之七百斗）。若四人之中，用二人在第一農場，一人至第二農場，又一人至第三農場，收穫總數仍爲一千六百斗（第一農場之九百斗，加第二農場之四百斗及第三農場之三百斗）。後三種耕種方法，比較完全集約耕種或完全粗放耕種皆多得麥子二百斗。此時工作者，必不完全從事集約耕種，亦不完全從事粗放耕種，乃二者同時進行，而以最有利之方法行之。

第二表 說明三種情形

(1) 土地不動，而工作者遞增，則邊際工資日低，因而發生工資之差別。可以證明前章所述之第一點，差別之說不限於地租。

(2) 土地不能增加，而工作者增加，則地租日高。

(3) 地租太高，為土地推廣之原因。

(1) 土地不動而工作者遞增，則邊際工資日低，因而發生工資之差別。

第一農場工作者一人，耕作百畝，則得五百斗。土地不增用二人耕作，得九百斗，比較工作者一人時祇加四百斗，可知邊際生產為四百斗。此四百斗即為邊際工資。

工作者人數	第一農場				第二農場				第三農場				第四農場			
	收穫總量	邊際生產	工資總數	地租總數	每畝地租	收穫總量	邊際生產	工資總數	地租總數	每畝地租	收穫總量	邊際生產	工資總數	地租總數	每畝地租	
1	500					400					300				100	
2	900	400	800	100	1	700	300	800	100	1	300	200	400	100	1300	
3	1200	300	900	300	3	900	200	800	300	3	3600	100	300	300	3	
4	1400	200	800	600	6	1000	100	400	600	6	600					
5	1500	100	500	1000	10											

工資之總數爲八百斗（以二乘四百斗）。三個工作者，得一千二百斗，比較工作者二人時祇加三百斗則邊際工資爲三百斗，工資總數爲九百斗（以三乘三百斗）

。四個工作者，邊際工資爲三百斗，工資總數爲八百斗（以四乘二百斗）。五個工作者，邊際工資爲一百斗，工資總數爲五百斗（以五乘一百斗）。由此可知，土地不動，而工作者遞增，則邊際工資日低。此表所示之四百斗，三百斗，二百斗，一百斗，（即工作者之邊際生產）即表示邊際工資之遞減。因此遞減，遂發生工資之差別。可以證明差別之說不限於地租。

（2）土地不能增加，而工作者增加，則地租日高。

第二表第一農場示一人耕種百畝之時，地租與工資之分配無從得悉，因無從比較。至二人耕種，收穫總量爲九百斗。比較一時只加四百斗，可知此四百斗爲第二人所產，其邊際生產亦爲四百斗，則每人之工資爲四百斗所限，二人之工資即爲八百斗。總收穫九百斗，除去工資總數八百斗，餘一百斗即爲地租之總數。每畝之地租即爲一斗（以一百畝地除一百斗麥）。三人耕種，工資總數爲九百斗，與總收穫比較，尚餘三百斗，即爲地租之總數。每畝之地租爲三斗。……………至五人

耕作時，租之總數爲一千斗。每畝爲十斗。故每多增一人，而土地不增，地租即漸次增高。所謂少者貴也。此段亦可以證明前章所述之第二點……地租亦發生於等級相同之土地的差別。

上述兩種情形，即前章第十圖所示者。

(3) 地租太高爲土地推廣之原因。

地之所以要推廣，因地租太高之故，而地租太高，因工資太低，工資太低，因邊際生產太少。試看第二表之第一農場，二人耕種，邊際工資爲四百斗，此時地租不過一百斗。三人耕作，邊際工資爲三百斗，地租則增至三百斗。四人耕作，邊際工資爲二百斗，地租則增至六百斗。至五人耕種，邊際工資爲一百斗，地租則增至一千斗。如此以往，邊際的生產(或比例的收穫)越來越少，邊際工資越來越低，而地租則越來越高。因地租越來越高，所以不得不設法推廣。故耕作者不得不謀較好之耕種方法，使比例的收穫不至銳減，邊際工資不至太低落，因而地租亦不致過高。今譬如有工作者五人，完全在第一農場作集約耕種，則總收穫爲一五〇〇斗，其中工資爲五〇〇斗，地租爲一〇〇〇斗。若用三人在第一農場，用二人到第二農場，則收穫總數爲一九〇〇斗(第一農場之一二〇〇斗加第二農場之七〇〇斗)，較完全

集約耕種多得四百斗。如此工資總數爲一五〇〇斗，（第一農場之九〇〇斗加第二農場之六〇〇斗）較完全集約耕種多得一〇〇斗（一五〇〇斗與五〇〇斗之比）。地租總數則由一〇〇〇斗減至四〇〇斗（第一農場之三百斗及第二農場之一〇〇斗）。於此可知推廣乃因地租太高。故地租太高，爲土地推廣之原因，即足以證明前章所述之第三點……盈餘爲土地推廣之原因。與工商業有利則推廣，無利不再前進之理相同。

第三表說明二點

（1）人數不動，而土地遞減，則地租日高，而工資日低，即多者賤少者貴之意也。（土地不動，人數增加，爲集約耕種，則人數不動土地遞減，亦爲集約耕種。因五人種百畝爲集約，則一人種二十畝亦爲集約，蓋一人種二十畝猶五人種一百畝也。第三表之數由第二表推算而來者，即此之故。因二者皆所以表示集約之意也。）此足以證明前章所述之第四點……決定地租之原則與決定利息與工資之原則相同。

（2）此表所示固定人數五人及畝數減至百畝時，與第二表所示固定畝數一百，人數增至五人時，所得結果，完全相同。

表三 第八，耕種者一人，其收穫為五〇〇斗，即耕地五百畝耕
 地一百畝耕者一人

畝數	收穫總量	每次遞減之畝數	每次收穫遞減之數	每畝之邊際生產	地租總數	工資總數	每人之工資
500	2500	250	250	1	250	2000	400
250	2250	$83\frac{1}{3}$	250	3	500	1500	300
$166\frac{2}{3}$	2000	$41\frac{2}{3}$	250	6	750	1000	200
125	1750	25	250	10	1000	500	100
100	1500						

者五人其收穫必為二五〇〇斗（見第二表）

農業學

第三表爲第二表之大量生產。一人耕一〇〇畝，其收穫爲五〇〇斗（第二表），則五人耕五百畝，其收穫爲二五〇〇斗。二人耕一〇〇畝（第二表）猶五人耕二五〇畝（第三表）。三人耕一〇〇畝（第二表），猶五人耕一六六畝又三分二（第三表）。四人耕一〇〇畝，猶五人耕一二五畝。故第三表之數，由第二表推算得來者，因二表皆表示集約之意也。

第二欄爲收穫總數。二人耕一〇〇畝，收穫爲九〇〇斗（第二表）。猶五人耕二五〇畝，收穫爲二二五〇斗（ $2:900::5:2250$ ）。三人耕一〇〇畝，收穫爲一二〇〇斗，猶五人耕一六六畝又三分二，收穫爲二〇〇〇斗。……………五人耕百畝，收穫總量皆爲一五〇〇斗。

第三欄爲每次遞減之畝數。第一次減去二五〇畝，第二次減去八三畝又三分一（ $250-166\frac{2}{3}$ ）……………第三次減去四十一畝又三分一，（ $166\frac{2}{3}-125$ ）……………第四次減去二十五畝。第四欄爲每次收穫遞減之斗數皆爲二五〇斗。第五欄

爲每畝之邊際生產。當第一次減去畝數二五畝時，收穫亦減去二五〇斗，故每畝之邊際生產爲一斗（二五〇畝除二五〇斗）。第二次減去八十三畝又三分之一，邊際生產增至三斗（ $83\frac{1}{3} \times 3 = 250$ ）……依此類推。土地減至一〇〇畝時，每畝之邊際生產爲十斗。

第六欄爲地租之總數。用二百五十畝耕種時，每畝之邊際生產爲一斗，故二五〇畝之地租總數，爲二五〇斗。一六六畝又三分之二之地租爲五〇〇斗（ $166\frac{2}{3} \times 3 = 500$ ）。

第七欄爲工資之總數，用二百五十畝耕種時爲二〇〇斗（ $\frac{200}{250} \times 250$ ）……用一〇〇畝耕種時，工資總數爲五〇〇斗。

第八欄爲每人之工資，以五除工資之總數即得。

由第三表則可知，人數不動，土地遞減則地租日增而工資日低。每畝之地租由一斗至三斗六斗而十斗。每人之工資則由四百斗降至三百斗二百斗一百斗。前章第

九圖言人數不動，土地遞增則地租日低，此次用土地遞減法以證明地租日高。雖一正一反，然無非表明少者貴多者賤之意也。

又第三表內之固定人數五人與土地百畝，總收穫為一五〇〇斗。第二表固定畝數一〇〇畝，人數增至五人時，總收穫亦為一五〇〇斗。此可證明前章第九圖之甲，甲，丙丙等於第十圖之甲，甲，丙丙。第三表地租之總數為一〇〇〇斗，第二表地租之總數亦為一〇〇〇斗。此可證明第九圖之四方形甲，甲，丙，丁（地租）等於第十圖之三角形，丁，丙丙（地租）。第三表工資之總數為五〇〇斗，第二表工資之總數亦為五〇〇斗。此可證明前章第九圖之三角，丁，丙丙，等於前章第十圖之四方形甲，甲，丙，丁（工資）。

第二項 利息與工資在物價之內，地租則否

茲對前章所提出之第五點予以討論。利嘉圖謂地租不在物價之內，克賴克教授則謂地租亦在物價之內，蓋克氏視地租為利息也。二說孰是。

邊際耕地所生產之值，適足支付工資與利息，並無地租。此固可能，因地租之有無不影響於土地之生產。工資則不然。勞力不能無工資，設不付工資，則工作者勢將絕滅，工作者絕滅，即無生產。故工資與工作者不能分離。反之地租與土地可以拆開。不付地租，固無害於土地之存在。不能謂地租無有，土地即行消滅也。

土地爲生產之要素，故有地租。勞力爲生產之要素故有工資。此相同之點也。又如工資之高低，爲生產率（求方）與勞力之多少（供方）所決定。利息與地租亦然。但地租如何發生與工資如何發生則不同。地租因好地太少，從差別而起。工資並非因差別而起，乃因勞力有自動力而生。勞力中即無差別，亦當有工資，不能謂勞力中無差別，即無工資也。

工資爲生產之原因，因無工資，即無勞力，無勞力即無生產。工資亦爲生產之結果，因勞力能生產，乃有工資。地租只爲生產之結果，不能謂爲生產之原因。地有差別生產，故有地租。不能謂不付地租，即不能生產也。

資本與利息之關係，亦猶勞力與工資之關係。資本從忍欲而來。土地為天然所賦與，不從忍欲而來。設資本無利息，則資本必消滅。因既無利息，則人亦不願忍欲，刻苦積貯也。故地租不在物價之內，而工資與利息，不能不在物價之內也。工資為勞力所生產，應該付給。利息為資本所生產，由忍欲而來，亦應付給。至地租付給地主，似有不合。因地租並非因地主而發生，乃因土地有差別而發生。並非地主有生產力而有地租，乃因地有生產力而有地租。由土地生產力之不同而發生差別，歸於地主所得，在道德上講，實有不合。

結論

綜合上述各點可作一結論如下：

(1.) 凡物少則貴，多則賤。

勞力少而土地可任意增加，則工資貴而地租低。反之，土地少，勞力可任意增加，則地租貴而工資賤。

(2.) 粗放耕種與集約耕種，同時進行。

粗放與集約耕種法，常同時進行。並非專事集約，亦非專行粗放，乃就其最有利益者而爲之。

(3.) 粗放爲減少地租之原因，亦爲地租發生之原因。

由第二表所示之情形觀察，則知倘無粗放則地租增加更速。有粗放耕種，地租可以慢慢增高。故粗放（即推廣）實爲地租減少之原因，並非地租增加之原因。但如果四塊土地等級相同，則不能發生地租。因有不同等級之粗放，始有差別地租發生。利嘉圖謂粗放（即推廣）爲地租之原因，亦有一部份真理存也。

(4.) 地租之發生因好地太少。

好地太少，故不能行集約耕種，亦不能不行降級的粗放耕種。因此受生產遞減例之支配，發生地租，即差別地租。

(5.) 地租不在物價之內，工資與利息則否。

工資與勞力(或利息與資本)不能拆開。地租與土地可以拆開。人無工資則絕滅，土地雖不付地租而亦存在。

第三項 地租應歸地主所有否？

有地租因有地，非因有地主。地主非必要，土地則非有不可。設地爲國家所有，地租仍可，不過爲國家所得而已。土地有地租，因土地有差別生產，並非地主之功。故有人主張不要地主，因其不勞而有所穫。或曰不然，生產雖爲土地之所出，而非地主之功，然地主自有其功能。保護土地，培養肥土一也；地主守舊，社會團結，不至破壞二也；外患侵略，有地主守土，可出死力抵禦之，三也；地主有地，可以坐食，成爲閒暇階級，因而得從事學問及高尚事業，而發揚文化，四也；又土地私有，流弊固多，而利亦不少。開墾土地，盡量利用，卽其一例。一旦收歸國有，在吏治不良，官吏腐化的時候，是否利多於弊，亦無人敢下斷語。此土地私有制依然存在之理由五也。故地主需要與否，屬於政治問題者多，屬於經濟範圍者亦

不少。

由此觀之，就（一）差別之說，（二）租金亦發生於等級相同之土地的差別，（三）盈餘爲推廣之原因，（四）決定地租之原則與決定工資與利息之原則相同，四點觀察之，可斷定地租之性質與工資利息之性無大區別。惟就第五點「地租是否在物價之內」一點觀察之，則地租之性質，與工資利息大不相同。因工資利息在物價之內，而地租不在也。

第四項 地價爲地租之資本化。

資本物必須消滅，故須有折舊。土地不消滅，不必折舊。尤其城市的土地，不需肥土，無所用其折舊。所以由資本物所得的利益，應留下一部作爲準備金，以便購置新資本物。由土地可穫的地租，爲純粹所得（Free Income），可以自由應用，無用存留也。

土地既是不消滅的，而由土地所穫的地租，可以自由應用，不必存留一部作爲

準備金，則土地之價值將無限制；譬如土地一塊年產地租一百元，一千年即產一千的一百元，一萬年即產一萬的一百元。依此說法，則土地的價值是無限制的。土地價值既無限制，則在買賣之際，所謂此畝值一千元，彼畝值二千元者，又如何決定乎？曰土地之價值，所以有限制者（一千元一畝，二千元一畝），因人類對於遠的將來，觀念非常薄弱。如價值論第三章第四節第三項所述，設某翁有資財二百萬，以一百萬給與次子，立刻可領取；以百萬給與長子，須一百年後可領取。一百萬在百年之後，其現值幾等於零。所以二子在表面上雖各得一百萬，但其現值之差異則極大。因吾人對於現在之財富，與將來之財富的觀念，大有不同。大抵二十年或三十年以後之所得無人計較也。如美國有所謂「二十年購買」者（Twenty Years Purchase），即投資物之價值，限於二十年之所得，二十年以後之所得，則不計也。地價之估計方法與價值論第三章第四節中所說礦山一類價值估計之方法相同。

土地之所得，既為純粹所得（Free Income），不妨全部用去。因用去以後土地本

身依然存在，以之出售，原價不失。資本物之所得，不能全部用出。因資本物經過相當時間以後，必有損壞，不能依其原價出售，故必須有折舊也。

土地之第一估據者，從第一年起，所得皆為純粹所得 (Free Income)，(因地非由購買而來，並無成本) 更無所用其折舊也。

設土地每年有百元之地租，用利率一分除之(資本化)，即得一千元之地價。反之，千元之地價，以利率一分乘之，即得百元之利息。設國家有稅五十元，則由利息百元中減去五十元，尚餘五十元。以此五十元，用一分利除之(資本化)，即得五百元之地價。若全部利息由國家征收而去，則此地一無價值。



第四章 分配論

第五節 使用資本何以必予以利息？

使用資本，必須支付相當之利息，其理由何在？解答此項問題之學說，約有數

種：

第一項 剝削說

剝削說認成本即是勞力。利息在成本之內，因資本之發生，乃從勞力中剝削而來。故利息為不應有之物。此說言之不能成理，不必討論。

第二項 使用說

在奧國學派前，對於利息有兩種學說。一為使用說，美紐(Carl Menger)主張之。一為忍欲說沈尼(Senior)創述之。茲先述使用說：

使用說以為成本由勞力與資本二部分合成，而價值即等於成本。譬如工作百日

，所作之原料爲一千單位之棉花(資本)，結果則成爲布。此布之價值，以抵償百日之勞力與一千單位之棉花爲已足，何故又加上利息乎？使用說以爲由棉花變成布，必先使用棉花(Use)與用去棉花(Using up)。使用與用去，非立刻可成，其中須經過若干時日。設棉花成布，須經三月。三月之後，布之價值足抵償棉花之值與百日之勞力。但在此三個月之生產過程中，無日不使用棉花，亦應有以抵償之。此使用之抵償，即利息也。故所有利息即使用資本之抵償。又如有人能以鋼鐵變爲機械，其中亦須經過三月。三月之後，鋼鐵已用去而爲機械。機械之價值，即足以抵償鋼鐵之價值與勞力之犧牲。但在此變換之三個月過程中，吾人固無日不使用鋼鐵。此使用應與以抵償也。此種說法，乃分使用與用去爲二。其實使用與用去二者同時進行，無從分拆。即如最堅固之房屋，一面使用，一面用去，則用去與使用已歸併爲一。若不使用，何來「用去」。故在使用之過程中，使用之抵償與用去之抵償無所分別。故使用說根本不能成立。但使用說有一可採之點，即注重於時間之觀念。

第三項 忍欲說

忍欲說係沈尼氏所創，在其所著之政治經濟大綱 (*Outline of Political Economy*)，一書說明之。其意以爲財富所有人，不即消費其財富，而抑制其享樂之欲，留爲將來生產之用，是謂之忍欲。一般人皆重現在之享樂，而輕將來之價值。彼財富所有者，獨能犧牲現在享樂，自應有相當之報酬。此利息之所由發生也。對於此說之非難，亦有二種，茲附述之。

(1) 創利息說之巴氏 (Bohm-Bawerk) 批評忍欲說，謂忍欲學說不免重複。如某人費三天之工夫得魚十五尾。假定三天之工夫，以價值十單位計算；魚十五尾，以價值十五單位計算，則所得盈餘爲五。若以三天之工夫不捕魚而捕兔，則得三隻，其價值爲十二單位。今某人不去捕兔而去捕魚，則無兔肉可以享用。此乃一種犧牲 (或忍欲)，則捕十五單位之魚，係犧牲十二單位之兔子，與十單位之勞力 (工夫) 也。豈不有兩層犧牲乎？

如此說法，顯見重複。巴氏豈不知此十二單位之中，已包含十單位之勞力也。捕魚之犧牲爲十二單位之兔。非十二單位之兔，再加十單位之勞力。

兔子之十二單位，係十單位之勞力加二單位之盈餘，非十二單位皆爲盈餘，故此處應分開十單位爲勞力，二單位爲利息。後以十二單位之犧牲，換得十五單位之魚，並無所謂兩層忍欲。

(2) 巴氏又謂若價格等於工資加資本，再加利息，則忍欲亦爲成本之一矣。普通計算成本，以利息歸併於資本。價值等於成本，即含有利息在內。巴氏又曰但價值等於成本，僅在自由競爭時始適用。要自由競爭，只有自由可以生產之物品，始可解釋，其餘如名畫古玩及可壟斷之物，皆不能解釋，因其價值不等於成本。故在此時利息亦不能解釋。然利息本身原從自由競爭而來，而且必須有自由競爭，利息始達到平衡狀態，講價值要自由競爭，講利息亦要自由競爭，則兩者並不衝突明矣。

忍欲之說近來學者仍多主張之。惟僅一忍欲說，不足解釋利息。應再加上資本生產說。因資本爲生產之要素，能生產故有利息。忍欲固屬重要，設不忍欲，根本即無資本。但資本若無生產力則忍欲何爲。此外時間（Time Element）又爲一要素也，故解釋利息有三要素。供者方面爲忍欲，求者方面爲資本之生產力。此外即時間也。

第四項 利息交換說

利息交換說（The Exchange theory of Interest），係奧國學派巴氏所主張。茲介紹其意義如下：

人類之所貴乎財富者，以其有充滿慾望之效用也。此種效用，可分三種：一爲形式的效用，二爲空間或地位的效用，三爲時間的效用。試以水爲例而說明之：水受冷氣變成冰塊，冰塊可作冰淇淋，是爲形式的效用。永塊自河入市，是爲空間或地位的效用。冬季之水，儲藏於冰廠，以待夏季，是爲時間的效用。其實形式的效

用，與空間的效用，可合併爲一。如水之成冰，水之形式已變，稱之爲形式的用效。但水既成冰，冰之體積大於水，即所佔之空間多於水，亦得稱之爲空間的效用。詳言之，雖有三種，約言之，僅有空間二種效用耳。

形式之效用與空間之效用，多賴勞力而成就，時間之效用，則恃乎資本。紹酒與鴉片管，愈陳則味愈佳，其價值亦愈大。紹酒與鴉片管，生產之時，固恃乎資本與勞力。其陳也，則不恃乎勞力，而專恃乎資本。故時間之效用，非人力之關係，乃資本之關係。雲南之大理石，自由中探出，人工之力也。載而運至上海，人工之力也。雕刻之爲觀世音像，亦人工之力也。人工之作用，皆爲空間起關係。故空間的效用，非全係資本的關係，亦人力的關係也。

時間效用，多恃資本。如吾人以一百萬元之資本種植森林即爲一好例。森林自種植之後，僅須警察看守，經過相當之長時間，即可收獲。其關係在時間者多，在勞力者少。蓋以勞力言，僅有種植之工作與警察之看守而已。至於資本則非至森林

成熟，不能收回。現在之大量生產，亦多是時間之關係。大量生產之時間愈長，其成效愈無把握。茲舉一例以說明之：（一）開採鐵礦中之鐵與煤礦中之煤，爲力易，計算成效亦易。（二）取鐵與煤製成斧與錐，爲力尙易，計算成效亦尙有把握。（三）運用此斧與錐以開採大小方圓有定量之大理石，爲力漸難，計算成效亦漸無把握。至（四）取大理石以雕刻成觀世音像。則爲力極難，而計算成效尤無把握矣。故工作之級數多，而經過之時間長者，人力之成效無甚把握。是可知時間關係之巨大。大量生產，係兜大圈子的生產（Roundabout Production）。故時間愈長，把握愈小。換言之，在級數較多之大量生產中，時間之關係較重於勞力之關係。

又長期之大量生產，不離乎資本與時間之關係。所謂資本，不僅指機器而言。如前述之陳酒與森林，不但無須乎多量勞力，而且無須乎機器，爲其主要之生產工具。即大量生產之非長期者，機器固屬生產之工具。但亦不僅機器，即原料於製造之始，即行購入，在製造進行之途程中，亦屬生產之要素。雖兵工廠機器多而原料

少，鋸木廠機器少而原料多，然原料與機器二者均爲資本。故可謂大量生產，不離乎資本與時間之關係。

巴氏謂財富之在生產者手中爲資本，在消費者手中爲消費品。酒在生產者手中爲資本，在商人手中亦爲資本。設有酒若干，在消費者手中擱置多年，酒味漸佳，酒價亦增。如此則爲生產品乎？抑爲消費品乎？巴氏未予確實之解答，必以爲酒係一種例外。但資本與消費品二者不同之點究在何處？吾人必須分別清楚。譬如黑白二色，取其色純者比較之，界限顯然。取其色灰者比較之，殊難有明顯之界限。就資本與消費品言，亦難有明顯之界限。但不能以其無明顯之界限，即謂無界限也。財富不僅在生產者手中爲資本，即在運輸及堆棧之時，皆可稱爲資本。然則何時變爲消費品乎？即交給消費者之時變爲消費品。又正在交給消費者之時，爲生產手續乎？抑消費手續乎？此爲生產之終，消費之始。從生產方面觀察之，爲生產之手續（最後之手續）。從消費方面觀察之，爲消費之手續（最初之手續）。巴氏未與說

明，亦不能使吾人滿意。

生產之目的在於消費，而生產爲達到此目的之手段。消費爲人之享樂，而人生之享樂，附着於現在。過去之享樂，已成過去之事。將來之享樂，雖能循序而至，然天有不測之風雲，人有旦夕之禍福，誰能保險今日之享樂留至將來，而毫不發生變更乎？外察環境，內察自身，現在所有之享樂，自然比較將來之享樂爲可靠。倘忍欲今日之享樂，節省今日一部份所得，投資於大量生產，則大量生產之時間愈長，其成效愈無把握。奧國學派於此，發現一原則：現在之財富，較重於將來之財富。現在之消費品不享用，留至將來享用，則將來享用之消費品，必多於現在之消費品。否則不公平。此超出之部分名爲利息。現在之物，留不享用，以俟將來，而將來之程途，甚爲遙遠。設將來與現在之相距，定爲一年。雖一月一月漸近將來，將來到時等於現在，然在現在視之，始終爲將來，不能視同現在。故現在財富重於將來之財富。此原則基於下列三點：

(1) 現在之價值，大於將來之價值……吾人慾望多以現在之物滿足之。故對於現在之物，需要之心濃。對於將來之物，需要之心淡。

(2) 將來之估價低，……現在之物愈多愈妙。將來之日程愈遠，其物之估價愈低。

(3) 生產力，……現在消費品忍欲而不享用，以爲生產之資本，則生產力愈來愈大。夫忍欲係一種犧牲，若不予以報酬，誰肯爲之？

現在之物與將來之物比較，相差之物，卽爲多出之物。故將來之物，必須加上多出之物，始等於現在之物。如將來之一元，加上多出之利息，始等於現在之一元。多出之物質量之多少，視將來與現在相距之時間而定。設現在之物爲甲，在一定時間內能生產乙，可得一公式如下：

$$\text{現在之物} \parallel \text{將來之物} + \text{利息} \times \text{乙}$$

此時間乘乙卽爲利息。故利息者，以現在之財富，與將來之財富交換，所多出

之財富也。故稱之爲利息交換說。余以現在之財富（一元）貸給他人，他人於將來還我一元之外，尙須多給利息，始得爲平。

第五項 利息交換說，忍欲說與生產力說不相衝突

利息交換說與資本生產說不相衝突。生產說者，謂資本之本身有生產力。資本愈多，生產力愈大。奧國學派於生產力外并顧及時間，以爲積資之時間愈久手續愈多者，生產力亦愈大。譬如捕魚，日捕五尾，悉數食之。茲每日節省二尾，十日節二十尾。此二十尾足供一星期之食物，則一星期之內可以不再捕魚。利用一星期之時間織網一副。所織之網即是資本，由每日忍欲二尾而來。以網捕魚，比較以赤手捕魚，收益更大，每天可捕二十尾。故積資之時間長，（一星期）：所獲之效果多。此時捕魚者每日可食五尾，其現時之享樂，比較用手捕魚時增加兩尾。其餘之十五尾仍省用之。一日十五尾，十日一百五十尾，足供三十日之食品。在此三十日之內，可以不再捕魚，乃利用此三十日之時間製造一魚船。所製之船亦是資本（實是

資本物），亦由忍欲而來。以船與網捕魚，比較單獨以網捕魚，收穫更多，每日可捕六十尾。因漁夫現在可以行舟至多魚之處，佈網於水以捕魚也。如是捕魚之方法愈間接，所兜之圈子愈大。圈子愈大忍欲愈多，時間亦愈長，而所生產之物亦愈豐。不特此也，製船之前，必須伐木。伐木之前，必須植樹。伐木製船又須用刀鋸斧鉞。由鐵砂而生鐵而熟鐵而煉成之鋼，以至於刀鋸斧鉞，其間經過之手續，所兜之圈子，愈來愈間接。由此推想及於今日之大工廠生產，其間所兜圈子之大，可以不言而喻。總而言之，忍欲，時間，與生產力量為三種不可分離之因素。又譬如宰牛，我國之屠者二人合宰一牛，縛之殺之，剝之剔之，剝腸拆骨，均由二人合作，約數小時而畢矣，美國芝加哥之大屠牛場則不然。驅羣牛入鐵衙中，衙僅容一牛，為一手續。衙之一端有滑板，牛至板而墜，為一手續。牛墜落之際，有大鎚適擊牛首而使暈眩，牛暈而被縛倒懸焉，為一手續。懸移而至一處，一人以刀殺之，為一手續。又移至一處，一人去其首，為一手續。再移至一處，一人褫其皮，為一手續。

。如是進行直至入釜煮之，裝成罐頭，封固出賣，無不有一定之手續。經過之手續愈多，所屠之牛數亦愈多。其生產力之大非二人共屠者夢想之所能及。此為時間之力量。故曰積資之時間長手續多者，生產力大。但克賴克教授以為生產中時間無甚意義，而忍欲僅須一次。彼所舉之例有二，一為種樹。種樹之資本，由忍欲一次而來。每年種一排，十年後可收穫。至第十一年，初種之排可伐，將其出賣，即以賣得之錢，作為資本，再種一排（仍有十排）。如此既伐一排，又種一排，所有資本，周轉不息，而此資本即第一次忍欲種樹之資本。此後無須再有忍欲，祇要不將本錢用去即可。克氏又謂一面伐樹，一面種樹，完全自動作用（Automatic）。關於時間，似無甚重要。克氏又以水槽為例。謂槽無水時，自上注入水，直至灌滿，其間有時間作用。迨既滿之後，一面流入，一面流出，不須乎時間。

克氏謂忍欲只需要一次，此說不能贊同。以忍欲為一次也，則伐樹之後，所得之收益，完全享用乎？抑享用其一部而留其一部以移植乎？若必留其一部以種植，

則此部之保留亦忍欲也。設有二兒，一享用全部而不留，一享用一部而留一部。若以爲不必忍欲，則二兒將無好壞之區別矣。

故吾人於此，可認利息生產的理由，爲（一）忍欲，（二）資本生產力，（三）時間，即現在之物重於將來。（利息交換說）

第六項 實際上的利息

以上說明利息與資本之關係。但實際上的利息，因事物情形之不同而異。資本之物之租金與資本之利息，是二而一，一而二者也。（詳生產論資本與資本物一章）如車如馬如機器如廠屋如打字機皆爲資本物。若出租於人，又因租用者之善用與否而異其租金。非如前所述，利息之高低，全視資本之多寡而定。故善用者，每月所出之租金，比較不善用者爲少。借用資本也亦然。每因借用者，信用之不同而異其利息。信用同焉，又因抵押品之多寡好壞而有高低。又如租用機器，尚須視保險之有無而定其租額。

又如籌碼不足，亦可發生重利。例如驛期結算，往往發生籌碼不足之現象。所謂驛期者，即定期（有三月有十五天）將所有買賣之賬目爲一清算。清算之時均用現金（在法幣未施行以前）而不能記賬。故每至一驛期，現金之需要大急。此尙就其普通之情形而言也。如一旦因特別之故，將驛期提早，前定爲十二月一日者，忽提早至十一月十五日，則現金之需要更爲急迫，其在平日尙可依驛期從容籌備。今驟然提早，商人爲維持信用起見，必設法借得現金。利息之高，在所不顧。况人人需用籌碼，而籌碼一時安有如此之多。籌碼少，需者多，當必高貴矣。

由此觀之，以資本而論，有一定之利率。利率之高低，雖各國不同，而其爲一定則一也。若將以資本物代資本，而將資本物（籌碼在內）折開，就其種類分別論之，則其利息因人而異，因地而殊，無一定之率。蓋有別種因素含於其中也。不善騎馬者租馬，與善用馬者租馬，二者之租金當然不同。因前者之租金含有保險費在內故也。

附言

利潤論

價值論第三章最後一節，曾言及社會上無所謂眞平價與眞平衡點，經濟社會無一日不在變動之中。新發明的層出不窮，使成本低落；資本的增加，使利率降落；人口的增殖，使需要擴大；新慾望的發生，使舊式生產品減少，新式生產品加多；組織的改善使物品銷路推廣，生產成本減低。凡此種種，皆足引起經濟界的風波。這種變化，對於人類的幸福有重大的影響。其能預料未來的需要，推測未來的風波，適應將來的經濟生活之變動，必其具有先見之明，與負擔風險之勇氣與能力。例如有發掘一種新企業（如開採某處金礦），以他的專門智識，遠大眼光，預測礦藏的豐富，並預測未來的金價，必超過未來的成本，從而獲得利潤。如果開採以後的情形，適如他所估計，則利潤是他的報酬，於利潤之外復享有管理之工資。不然，

成本超過收入，不但無利潤可獲，且有虧損。吾人平常祇能聽得成功的一方面，忽略了失敗的一方面。無論何種企業，如有特別的利潤，則另一企業必有極大的賠累。在今日的經濟制度之下，吾人依賴個人的自利心，引起大家負擔企業中風險的勇氣，使新的財富層出不窮，社會的享樂日益增加。因為有利潤的誘惑，遂有願意冒險的人。余所謂風險是指社會上不能避免的風險而言。如散播謠言煽動人心，故意造成一種風險，則不在余所用「風險」二字含義之內。今日吾國之證券交易所，有不少投機分子混雜其中，往往造謠惑衆，使證券落價以便自己乘機補進，因而大發其橫財。此種不義之財，不應視為利潤。

企業家之所以有利潤，因其肯冒險。如其利潤甚大，在自由競爭之下，必引起社會之注意，紛紛加入者實繁有徒。決不任其一人獨占。結果利潤遂逐漸下落以至於消滅。又如一種新發明，在享受專利權時代，他人不能仿冒，所有利潤為發明者或購買發明者獨占。及其專利期限過去，法律不再予以保護，大家皆可摹仿。大

家的成本皆可以逐漸減低，則此種獨占的現象，自然消滅。故極大的利潤，在自由競爭制之下，不能久存。大家的成本減低，物價趨于跌落，則新企業之利益，必普及於社會各階級。

利潤之獲得，不能確定。企業家之中有獲得利潤者，有虧本者。即獲利之人，亦非年年有利可獲者。故利潤不能決定物價。換言之，利潤與差別地租同，不在物價之內。

利潤的目的在引起個人之自利心，使之負擔社會中的風險，使社會中的財富日益增加，以滿足人類的慾望。苟無利潤之引誘，今日的社會，未必能享此繁榮。但一種制度，利弊互見。負擔風險者，對於企業，固須有操縱之權，但工業中之風險亦非盡由企業家一人負擔。勞力所負擔之風險，更為嚴重。一旦管理不善，或設計錯誤，整個企業崩潰，全體工人失業。工人將其命運置於企業家之手，豈不危險萬狀？企業家往往把自己的利益放在前面，把社會全體的利益置諸腦後。且若十有利

可獲的企業，未必對於社會有何種功用（如販賣鴉片）。所以社會改造家對於今日的利潤制度，攻擊不遺餘力，主張把企業的統轄權，自私人手中奪來，放在為大眾謀幸福者的手裏（即政府），此即所謂社會主義。但欲達到這個目的，必先修明政治。若吏治不良，官吏貪污，於施行社會主義，有極大的阻礙。泛論社會主義不在本書範圍之內。吾無非於此略示利潤制度之複雜而已。

第七篇

結論

第一節 本書各篇之連鎖

價值論中，有所謂效用遞減律；消費論中，有所謂消費繁複律，(Law of variety)；生產論中，有所謂報酬遞減律；(參照生產論邊際生產力一章)分配論中，有所謂差別地租，差別地租從報酬遞減律而起。此四律之中，以消費繁複律為最重要。倘人類之消費品種類繁多，則人的享樂一定增加。譬如吃飯厭了之後，不妨去吃些麵包，吃飯同時必須吃小菜，吃飯茶時，隔數口，須飲酒或水少許。用饕餮畢，又須飲茶或吃水果。故有變化的消費，消費品的效用常高。倘人類祇差一種消費品，則此一種消費品，效用必降至零點，與自齒財貨無異。但人類所生產之財貨日益增多，故無論何種財貨之效用，決不致遞減甚快。此消費繁複律與效用遞減律

之關係，亦即消費論與價值論之關係。

又生產論中之報酬遞減律亦與消費論中之消費繁複律有密切關係。倘人類祇差一種物品，則報酬遞減之作用立即實現。例如地上祇種稻，報酬遞減之速度甚大。如種稻之後，又種蔬菜，水菓等類，則報酬或可暫時遞增，此消費論，與生產論之關係。

又分配論中之差別地租，亦視農產種類之增多而削弱其作用。凱塞爾教授 (Prof. Cassal) 雖批評古典學派之地租律，謂此律只建立於土地專產一種物品之事實上。換言之，消費之變化，可藉生產變化之力，使土地不致因年年種植一種物產而銷蝕。此乃消費論與分配論之關係也。

至交換論中之貨幣不惟直接能增進社會之生產，且間接足以增加消費之總效用。蓋物物交換，因搬運移轉之不便，必需一定之勞費。有貨幣焉，則此費可省，社會即可以此所省者，而利用之。此就社會而言也。若就貨幣言之，在貨幣未用之時

，因交易不便，貨棄於地者甚多。自有貨幣，則昔日視為無用者，今皆可以至市得價而生交換價值矣。此交換論，與價值論，生產論及消費論之關係也。

總而言之，經濟學中之報酬遞減律，予人生前途以黑暗，使自然界立於人類之反對地位。消費繁複律可減低，報酬遞減律之作用。因消費既多變化，生產自不單調，而各種生產之報酬均不致過落。因若一種生產繼續不已，成本之增常較報酬之增為速也。消費若多變化，吾人之享樂亦更繁頤。地租之增高，每因報酬遞減律之實現而發生。是則消費繁複律，又可間接抑低地租不使之高漲也。消費繁複律，既可阻止報酬遞減律之實現，則在此中情形下之生產，其成本當較在消費單純下之生產成本為低。此剩餘之資力可用于生產別種物品，以為利國利民之用。不特此也，近今機器生產，一面使物品之數量增加多，一面使物品之邊際效用日漸微小。此時唯一之補救方法，祇有使消費種類豐富，阻止邊際效用之下降。

第二節 欲改善吾國農民生活，必須開墾邊荒為粗放之耕

種，在內地改種較貴之農品，爲集約之耕種。

讀本書生產論與分配論各章，可知在一定面積之土地，投下資本及勞力至一定限度後，遂露收益漸減之現象。此種現象並不限於土地，即在資本與勞力亦可發見。人之耕種土地，大抵先擇其最肥美最方便者而開墾之，當初必不肯即行集約耕種法，以期在原有之土地上獲得較多之收益。但所獲之收益不能與從前相等。即在上等土地投入資本與勞力，祇獲得等於次等土地之收益。於是次等土地乃有人耕種。人對於農產物之需要愈多，耕種之地皮愈及於劣等，同時上等土地之耕種亦愈進於集約。故在地大人少之國家，不但耕種粗放，即肥美之土地亦多荒蕪。在人口過密之國家如中國者，不惟耕種集約，即劣等之土地，亦概行開墾。此種國家，因土地收益漸減之關係，其人民多費少獲，生活必較困苦。今日中國農民之生活降落在水平線以下者以此。關心民瘼者勢必將內地過剩之人口，移至邊區，從事粗放耕種，使之獲得生路。不但可以解決內地人口過剩問題及提高內地人民生活程度，亦可

以使邊地供給廉價之糧食及原料，以與內地之貨物交換。換言之，即在邊地施行粗放法，在內地施行集約法也。

「集約」二字有二種意義，（一）就原有之地面，增加其資本及勞力，以期其收益之增加。此法中國已施行甚久，可謂已極其能事。若再進於集約，人民之困苦更深。（二）改變農業之組織，及改變經營事業之種類而採用需要勞力及資本較多者。此法用之得當，前途之希望甚大，有詳細說明之必要。

農業之中，有需要地面大勞資少者，亦有需要地面小勞資多者。前者如栽培各種旱地穀類及牧草，以地大或可使用機械（中國劃地大小，且墳墓甚多，不適用機械）施行粗放之耕種，但每畝收益不甚多。後者如種植蔬菜菓樹及特種作物，以地面小，多用勞資及蓄力，施行集約之耕種，每畝收益亦較豐。美洲諸國澳洲及蘇俄等地，地廣人稀，故出產穀類及肉毛等品特別豐富，為國際間此類物品之主要輸出國。在農場狹小工資低廉，不適用機器之地方，則多出產特別物品。為謀中國農民

之利益起見，在內地不妨從事於需地少，需力多之農事經營。例如蠶桑，菸草，甘蔗，花生，大荳，桐油，油菜，牛乳，雞蛋，蔬菜，各種菓品，以及茶棉等物品。此等物品，多屬中國之特產，世界各國之需要量亦甚大。倘能因勢利導，使中國成爲此種物品之重要輸出國，中國農民生計自可改善不少。

自美麥大宗輸入歐洲之後，歐洲人民知美國有廣袤之地面以爲後盾，不能與之競爭，遂改變其經營事業。其改變愈速而愈徹底者，損失愈小，利益愈大。其中尤以丹麥之應付爲最敏捷，丹麥原爲穀類輸出國，其後乃以飼養家畜栽培飼料等事業代之，遂成爲一重要之乳肉蛋品等出口國。不但農民日益富裕，且土地亦日益肥沃，國家之經濟基礎，亦益加穩固。吾人爲謀中國農業之興盛，農民利益之增進，尤宜採取類似之政策。種穀事業，應盡量遷移於邊遠人口稀少之省份，以內地農民多從事於精細之經營，使邊地供給廉價之糧食及原料，以與內地之出品交換，則吾農民生計問題，可以解決不少矣。

精細耕種之利益，不但於丹麥可以見之。即法國之葡萄，印度之茶，日本之絲，埃及之棉，以及城市附近之花草，菜蔬，水菓，牛乳，皆利用精細耕種之好例。美國產棉區域概在南部，因可利用黑人以節約開支。吾國之栽培罌粟既不適用機器，又利用低廉之勞力，所以種烟區域如此之廣。在種烟地方，罌粟一季，最爲忙碌，母論男女老幼，皆有工作可做，其收穫物又值高量輕，便於運輸，放種罌粟最爲有益。罌粟之不易禁絕者以此。惜中國所產鴉片，不僅供世界醫術之用，且供有害之消耗，此其所以應嚴加禁止耳。

但移民開墾邊荒言之固易，行之維艱。欲使墾植事業順利進行，並減少將來之失敗，必對於（一）治安（二）交通，（三）氣候及土質，與（四）資本，有澈底了解之必要。治安與交通兩項之重要，人所共知，暫不討論。其中最關重要者爲氣候與土質。中國之荒地大部在北方，其氣候之寒冷雖於移民有妨礙，如有禦寒設備，實不成多大問題。惟雨水太少，實爲開發荒地之最大障礙。東北現已失陷，暫置勿論。西北平

年雨水稀少，大抵旱年甚多。農田收穫甚不可靠，經營農業，危險性頗大。中國現有之荒地，大部在如此之乾燥區域以內。

欲耕種順易，收穫豐足，普通每年約需五百釐之雨水。不足此量則農業之經營困難。西北一帶每年下雨平均不過三四百釐，上五百釐之數者多年始逢一次，其收穫之無定，可想而知。惟在此等地方，生長期較短。其地之農法及作物，藉多年之馴化，頗能適應於乾燥之環境。故雨水若不過於缺乏，收穫尚不難維持，無如此等地方每年降雨太少，且分配頗不均勻。兼之風燥日烈，土質輕鬆，蒸發滲透，均極迅速。已得雨水，亦不能充分利用。故農業比較發達之地方，大抵在可以引水灌溉之區。在其他地方則危險性頗大。自邊遠各省全部言之，雖不得不呼為乾燥，然土質肥美，水草豐盛之地段亦散見於各處，自不待言也。

邊遠各省雨水既少，生長期又短，則每戶可領耕種之地，自必較多。否則不足以資彌補。況吾人所希望於邊地者，不僅使墾民可以糊口，尚欲使其供給內地所需

要之糧食及原料，若無較大之農場以行有效之粗放農業，其能滿足吾人之慾望也幾希。

夫邊荒必須開墾固矣。惟有一不可缺之條件，即收穫之農產，必須有消納之所也。吾人之主張，在邊省爲粗放之耕種，生產穀類；在內地爲集約之耕種，生產較昂貴之物品如桑棉茶麻蔬菜烟草之類，如果內地之購買能力增加，可以消納邊省之穀物。或以內地值大量輕之成品，運至邊地，以換取其糧食等物。職是之故，增加內地購買能力與邊荒開墾必須同時進行。此種農業上之變遷，爲適應將來之情勢，所必須經過者。且墾殖事業，在國防上及領土之保存上，關係尤爲重大，其利益不僅限於經濟。

但在內地改行集約式之農業，一時亦不易辦。一因農民不諳生產之方法，二因缺乏應用之資本，三因調製推銷之不善。栽培各種特別作物，均需特別之技術，非普通栽培穀類者，所能任事。且農業精細化，需較多之資本，小農無法籌措。故欲

謀內地農業之精細化，須多辦農業試驗場，多辦農民銀行及信用合作社，尤須改良包裝運輸製造及推銷之方法。如是相互呼應則農民經濟之舒展，勢所必至也。

第三節 欲提高吾國工資減低利率必須增加資本

中國人工多，蘊藏富，但資本缺乏，利息太高，以致萬事不能興辦。故欲經營者，惟擇生產力之最大如鐵路者從事投資耳。其生產力較小於鐵路者，皆待經營。蓋以區區之資本而欲投於各種事業，為勢所不許，宜其利息之高也。

中國勞力多，資本少，勞資湊合之成分殊不合理。譬如馬車行，既有車馬，又須有駕駛者。若車馬少（資本少），而駕駛者多（勞力多），則相互競租車馬，車馬之租金必貴。蓋車馬少，每輛車每匹馬所作之事多，而報酬亦因而增加也。駕駛者多，因無工具（車馬）可以利用，其生產力必小，工資必低。故利息之高低，視資金之多寡以為轉移。吾人欲求生產之擴充，必先求利息之降低，但欲求利息之降低，必先使資本增多。此外別無他法也。

欲使資本之增加有積極消極之兩法：

(1.) 積極法——積極法者儲蓄是也。我國人中之稍有錢者皆奢侈不堪，往往所得不敷所用。外人則不然。大多數中產階級中人皆有多少儲蓄。此外尚有三種積資來源，一為大企業公司之節蓄，二為保險公司之節蓄，三為信託公司之基金。第一種是從公司的純收入中提取的。在大規模的企業中，處置公司利潤之權，操於董事之手。公司組織愈大，其股票愈散在許多不知公司內容的小股東之手。董事在事實上握有決定公司政策之權。公司的利潤，是全體股東所有。但董事為公司的安全和發展計，不願立刻將利潤悉數分給於股東。除從利潤中提出一部份作為公積金外，又提出一部份作為改善和擴充公司的物質設備之用，又提出一部份作為研究新的製造方法和銷售方法之用。董事行使此種政策，雖減少了股東的目前收入，但增加了社會的資本額。

一國之工業化程度愈高，人壽保險公司所收入的保險費亦愈巨。蓋工業國家盛行帶有強迫性質的保險事業。例如法律往往強迫施行意外災害，疾病，失業及他種

社會保險。施行之時往往違反被險人自己的志願或未得他們的同意，將保險費從他們的收入中扣去。此外尚有信託公司所收入之各種信託基金為數亦甚可觀。受託人大抵受信託合同之約束，不問受惠者意志如何，每年從其收入中提出一部份作最穩投資之用。可知保險公司與信託公司之經營，影響於資本之供給者甚大。

以上三個積資的事業（一大企業公司二保險公司三信託公司）在中國尚屬幼稚，其成績實不足道。中國資本之缺乏，此為最大原因。何怪重利之盤剝乎？

(2) 消極法——消極法者，借外資以供生產者也。我國資源藏居地下，盡為死資。若借資開採財源自富，還昔日之債務尚綽綽有餘，而國內之資本因而增加矣。資本多，利息必降，工資必漲，此乃一國經濟應走之方向。至如利用外資以增殖國富，請參照拙著中國經濟改造一書可也。

總而言之，我國目前正感資本缺乏，勞力甚多，無法利用之苦。因供求之關係，故利息甚高工資太低。此種情形適與美國相反。在美國資本足勞力少，於是利率漸低，工資漸昂，此進化之現象也。（完）

中華民國廿七年八月三十日初版

版權所有
非經許可
不得翻印

青年書店發行
每冊定價國幣一元
(外埠郵運費另加)

作者 馬寅初

印者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政治部編印

55
71323
010

